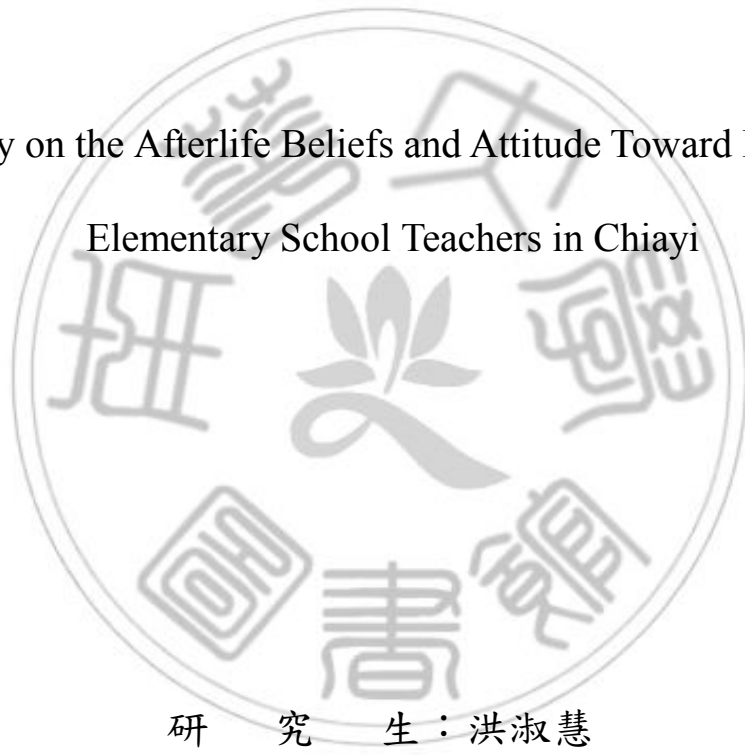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探討

A Study on the Afterlife Beliefs and Attitude Toward Life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Chiayi



研 究 生：洪淑慧

指導教授：蔡明昌博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探討

A Study on the Afterlife Beliefs and Attitude Toward Life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Chiayi

研究生：洪淑慧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原賢

陳慧如

李吟品

指導教授：李吟品

所 長：魏喜娥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 謝 誌

學海堂旁的阿勃勒串起翩翩飛舞的黃色蝴蝶，高聳細碎的小葉欖仁隨風輕飄，去年鳳凰花的莢果仍未掉落，今年的花又要開了，蟬聲唧唧，催著豔夏，催著驪歌聲起。兩年前因緣巧合，來到南華生死所，學海樓中的種種風景，開展了我生命的視野。

年過四十重拾書本當起學生，在學術瀚海中尋覓探索，欣喜無比，也考驗著智力、體力和毅力。論文得以如期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蔡明昌老師，有耐心、尊重且開放的指導著門外漢的學生，一步一步踏入學術殿堂，學生收穫滿滿，永銘於心！感謝何長珠老師細心清晰的指引，讓我常有啟發且獲益良多；蔡昌雄老師、慧開法師、永有法師豐富的學養所給予的不同人生觀，讓我能重新思索生活的意義；林原賢老師和歐慧敏老師不但在專業領域上教導我寶貴的知識，更在最後的論文呈現給予專業的意見，使論文內容更臻完善。老師們的教導，讓我在南華受益匪淺，實在由衷的感謝。

感謝虹佑的甘苦與共，多少個數不清的三皇三家的夜晚留下我們美好又苦澀的共同回憶；感謝啟泰、小雯的陪伴打氣；感謝好友佳玲、玲慧、佳瑾的鼓勵；感謝我親愛的家人們，父母親在假日幫我照顧孩子並且不斷的為我加油，先生本利的支持與包容，獨立乖巧的渝婷和彥捷讓媽媽安心去念書。因為有你們當我的後盾，使我可以勇敢的追求夢想。

學習沒有結束，只是另一個起點的開始。這一路風景，生命的風光，有身邊的你們，人生才有風采。

淑慧 于南華生死所

2012 夏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量化分析，研究工具乃採用蔡明昌、歐慧敏（2008）編制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及謝曼盈（2003）之「生命態度量表」為施測工具，並以 127 所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為母群體，依教師比例隨機抽取有效樣本 454 人，獲致結論如下：

- 一、教師傾向相信來生，接受「因果報應」和「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認為來生將轉化為「其他能量」或「投胎輪迴」
- 二、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更相信「死後審判」和「因果報應」
- 三、「26-30歲」教師比其他年齡的教師不相信來生存在
- 四、不同宗教類別的教師，其來生信念有顯著差異
- 五、宗教參與頻率較高的教師，「來生信念」的相信程度也較高
- 六、教師整體生命態度趨向於正向
- 七、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有相對正向的生命態度
- 八、教育程度愈高的國小教師具有較為正向的生命自主能力
- 九、具有宗教信仰的教師比無宗教信仰的教師，有更正向的生命態度
- 十、宗教參與頻率較高的教師，有相對正向的生命態度
- 十一、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呈現出中低度相關的關係
- 十二、愈不相信死後世界存在，認為「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決定死後境遇的教師，其生命態度有相對較低的趨勢，死亡態度較為負向
- 十三、相信來生存在的教師，其生命態度相對正向

關鍵詞：來生信念、生命態度、國小教師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beliefs and attitude toward life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Chaiyi Count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 mentioned above, a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was conducted. This study reviewed literatures and took " Afterlife Beliefs Scale" and " Life Attitude Scale" as measurement tools for collecting data.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was adopted in the questionnaire of this study. The population of this study included teachers in 127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aiyi County and the effective samples were 454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include:**

- 1. The teachers intend to believe the afterlife, the retributive justice and the laws of nature. Moreover, they consider that people will face the samsara or transform into other kind of energy in afterlife.**
- 2. More female teachers believe the judgment and retributive justice than male teachers.**
- 3. Teachers at the age between 26 and 30 have minor believe in the afterlife than teachers at other age.**
- 4. The difference of belief in the afterlife is significant among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religions.**
- 5. Teachers with higher participation rate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have stronger belief in the afterlife.**
- 6. Teachers as a whole are apt to hav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life.**
- 7. Female teachers relatively have mor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life than male teachers.**
- 8. Teachers with higher education level have more positive life autonomy.**
- 9. Teachers with religious beliefs have mor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life than those who without religious beliefs.**
- 10. Teachers with higher participation rate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have mor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life.**
- 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beliefs and attitude toward life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shows a low to moderate correlation.**
- 12. Teachers who don't believe the afterlife and consider "the laws of nature decision mechanism" have a relatively low trend of attitude toward life and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 death.**
- 13. Teachers who believe in the afterlife have relatively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life.**

**Keywords: afterlife beliefs, attitude toward life,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	9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來生信念.....	11
第二節 生命態度.....	28
第三節 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關係.....	4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0
第二節 研究假設.....	52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4
第五節 研究流程.....	63
第六節 資料處理.....	6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5
第一節 樣本特質之描述與分析.....	65
第二節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分析.....	69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上差異之探討.....	76
第四節 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相關分析.....	10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4
第一節 結論.....	114
第二節 建議.....	118

參考文獻 .....	121
附錄一 量表使用同意書—蔡明昌，歐慧敏.....	132
附錄二 量表使用同意書—謝曼盈.....	133
附錄三 127所嘉義縣國民小學代碼與教師數.....	134
附錄四 比例機率（pps）抽樣母群名冊.....	136
附錄五 正式樣本學校所在鄉鎮之分布與人數.....	140
附錄六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探討」問卷（預試）.....	141
附錄七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探討」問卷（正式）.....	148

## 表 目 錄

表 3-4-1	「來生信念量表」預試信度考驗摘要	55
表 3-4-2	「來生信念量表」正式施測量表信度考驗摘要	56
表 3-4-3	「生命態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59
表 3-4-4	「生命態度量表」預試信度考驗摘要	60
表 3-4-5	「生命態度量表」正式施測量表信度考驗摘要	62
表 4-1-1	國小教師背景變項描述分析	68
表 4-2-1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分析摘要	70
表 4-2-2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相信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1
表 4-2-3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決定來生機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1
表 4-2-4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來生境況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1
表 4-2-5	國小教師生命態度分析摘要表	72
表 4-2-6	國小教師生命態度各層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3
表 4-3-1	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77
表 4-3-2	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78
表 4-3-3	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9
表 4-3-4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83
表 4-3-5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5
表 4-3-6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88
表 4-3-7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9
表 4-3-8	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95
表 4-3-9	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95
表 4-3-10	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3-11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98
表 4-3-12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9
表 4-3-13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3-14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4-1	來生信念構面與生命態度構面之積差相關分析摘要表·····	107
表 4-4-2	來生信念構面與生命態度構面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11

## 圖 目 錄

圖 2-1-1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內涵架構圖·····	27
圖 2-2-1	生命態度架構圖·····	43
圖 3-1-1	「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探討」研究架構·····	51
圖 3-5-1	「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探討」研究流程·····	63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本章將就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名詞釋義與研究範圍分別述之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人終有一死」這駭人的念頭，妨礙人享受生命；伊比鳩魯認為，靈魂會隨著形體的死滅而消亡，死亡是全然無知覺的狀態，這種推論和蘇格拉底所持的看法南轅北轍，蘇格拉底相信靈魂不滅，相信死後將和志趣相合的同好們一起在永生中追尋智慧（廖婉如譯，2009）。莊子所云：「一死一生，一償一起，所常無窮，而一不可待。」死亡無遠弗屆，步入中年，登上人生頂峰，眼前路開始走下坡，生理狀態邁入衰老之途，死亡的恐懼迎面而來。然而，面對死亡，未必會使人絕望，有時反而會讓人覺察生命短暫而活得更充實。總之，人的形體因死亡而銷毀，但也可能因悟透死亡而得到拯救。

傅偉勳（1993）提及，不論男女老幼或貧富貴賤，「人人終必死亡」，印證老子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失。」海德格在他的名著《存在與時間》中也說，人是「向死的存在」。人人生而平等，是因為「人人終必死亡」。有關「生從何來？死往何去？」的生死終極議題是一個在討論生命態度時極具代表性且不容忽視的問題。此問題至今並未有一個客觀清楚的答案，因其所牽涉到的是一種個人的信仰或信念，這種對於生死終極議題所抱持的信仰與信念，可以說是一個人處世態度的基礎。而在諸多的生死終極議題中，來生信念(afterlife beliefs)可說是相當重要的一項，但在國內的相關領域中卻較少受到關注，值得加以研究。（蔡明昌，2008）

吳秀碧（2000）曾指出，當今台灣社會資訊豐富，精神層面卻呈現匱乏的現象，人往往只在乎追求物質滿足，缺乏追求靈性、探討自性的態度。普羅大眾流連於外在的享受，而忽略了探索自身生命意義的重要性。尼采曾說：「一個人若能知道自己為什麼而活，他就能夠忍受任何一種生活」（傅佩榮，2005）。李遠哲（1999）也曾說：「每個人都必須了解自己生命的意義以及存在的價值，經由對自己的肯定，才能接納可能遭遇的痛苦與困難，也才能在工作中完成生命、明白生命的真正內涵，享受生命帶來的樂趣。」由此可知，生命態度對個人來說是很重要的。

## 貳、研究動機

步入中年，對於生命的未來去處，還有生死終極議題所抱持的信仰與信念，探索自身生命意義，興致漸起；人生困頓之際，更想尋求生命所謂何來。研究生涉獵西方新時代思想與東方佛教、本土宗教之來生信念後，影響研究生之生命態度甚鉅，觀看事情的角度與想法，也大為不同。因此，對於人死後之「來生信念」和活在世上所抱持的「生命態度」是否真有其相關，又如何相關？感到很有興趣。而根據文獻研究，「來生信念」的生命觀可能會影響個人的生命態度和行為價值取向，此乃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現代社會中，學校教師承擔了社會極深的期待，許多家長忙於家計無暇他顧，把教養孩子的重責大任交給老師。教師承接起引導學生的使命，不但教導學生關於知識與理論的追求，也在言談、身教中影響學生的生命方向。但所有的教師都能勝任這樣的使命嗎？國內外研究指出生命的意義與目的對個人的影響之重要性，當教師對自己的生命意義具有正向感受與信念時，才能將此信念與感受傳遞給受教的學生，進而影響學生。學生生活上的種種問題如傷害自己、挫折忍受度不佳、兩性迷失、犯罪行為等，都可以歸咎到迷失了生命價值，或對生命態度的不確定，如果我們能幫助他們找到生命的意義、生存的理由，將可減少許多不適當的行為（董文香，2002；戴玉錦，2005；

Savolaine & Granello, 2002)。因此，一個能真正體會生命意義、欣賞生命的教師，才能教出對生命有熱忱的學生（孫郁荃，2005）。研究生任教於嘉義縣國民小學，嘉義縣比起其他縣市而言，是一個以農業發展為主軸的地方，少子化問題嚴重，國小教師面臨因少子化產生的種種問題像是小校減班、合併或裁撤、流浪教師與教師超額的困境，現職教師將面臨隨時有可能被超額甚至是解聘的危機，嘉義縣國小教師的人生想法及生命態度是研究生所關注的研究項目。學生正向生命態度的建立有待教師的努力，而教師的生命態度為何，是否和其來生信念有相關性？因此，探究目前嘉義縣國小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的現況成了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自1960年代起，美國首先注意並持續關心來生信念議題的演變，美國一般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的題項中，從1973年以來，均列出十項受試者認為的「來生」類型(Greely & Hout, 1999)，長期累積的結果成為來生信念縱貫研究的重要資料。自1973年後，美國一般社會調查(GSS)77%的美國人相信有來生，在此之前亦有70%以上的人相信來生，而在1998年調查中，相信有來生的人數已增加至82%，顯示美國人近年來的來生信念正在逐漸增加中（蔡明昌，2007；嚴景惠，2007）。Rose 和 O'sullivan(2002)則是探討來生期望和死亡恐懼之間的關係(蔡明昌，2007)，Falkenhain 和 Handal(2003)的研究指出來生信念與內在宗教信仰之間有強烈的相關；而Shadinger, Hinninger 和 Lester(1999)發現來生信念與性別和篤信宗教有關。在國內的相關研究方面，嚴景惠（2007）的研究發現宗教乃勸人向善，追求心靈的安寧，有信仰宗教者在來生信念的內容上有顯著差異。宗教信仰包括宗教類別、活動和態度對於大學生的來生信念皆有顯著差異。

鄭志明（2008）在《靈魂的生命觀與殯葬文化》裡提到，「靈魂」與「死後世界」不是早期人類無知的錯誤觀念，而是長期自我意識的精神創造，直接面對與反思生命存在的內在本質。Bas(2010)研究創造一種生命哲學，透過分析伊斯蘭教，將死亡和來生信念的生命哲學的基本觀念形式化，期望人類

在來世時能快樂。日本思想家池田大作歸納來世信念為二：不信有死後生命的「無靈論之生死觀」跟相信有死後生命的「有靈論之生死觀」，來世信念可能是導源於恐懼死亡，或是對死後世界的一種期待（梁鴻飛、王健譯，1995）。由此可知，「來生信念」的生命觀可能會深深的影響個人的生命態度和行為價值取向，探討國小教師來生信念成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大文豪托爾斯泰(Tolstoy L., 1929)在其五十歲時經歷了意義的危機，他認為在每一個人的靈魂裡，從年幼無知的孩子到最有智慧的聖哲，都有這樣的疑問：「我現在所做的、明天所做的，會產生什麼結果？我的一生會有什麼結果？」「我為什麼必須活著？我為什麼想要什麼事物？我為什麼必須做什麼事？」另一種說法是：「我的人生可有任何意義，是不會被等在前面、不可避免的死亡所毀壞的呢？」弗蘭克（趙可式、沈錦惠合譯，2001）認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人生使命，能夠了解自己活在世上獨一無二的意義，每個人的生命都無可取代，每個人的存在都與眾不同，就能為自己負起最大的責任。人類的生命無論處在任何情況下，仍有其意義，這種無限的人生意義，涵蓋了痛苦和瀕死、困頓和死亡。發現生命的終極意義，就在於探索人生問題的正確答案，完成生命不斷安排給每個人的使命。

從事教學工作，若不清楚自己的生命態度，失卻人生的目標或方向，那麼就算在工作中辛勞，也沒有什麼值得嚮往的事。卡繆認為生命意義的問題是人生最急迫的問題；榮格則覺得生存無意義的問題會抑制豐富的生命；沙特的無意義世界觀認為我們的出生和死亡都出於偶然而毫無意義，這樣的觀點受到許多哲學家強烈的抨擊。我們在一生的不同週期中發展出不同的意義，進入青春期和成年期，主要的關心對象是自己，發展出認同感、親密關係，在自我實現、自我超越的旅程中進行冒險。究竟抱持何種生命態度？什麼因素影響到生命態度？探討國小教師生命態度成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商戈令（商戈令譯，1994）在《死亡的意義》的譯序中提及，生命實際上和死亡是緊密相關的，沒有死亡，便沒有生命。莊子所謂的「方生方死」，佛

家所謂「生死不二」，尼采所謂的「狄奧尼索斯（酒神）精神」，表達的都是這種生死同一的精神。於是，對生命態度或價值的探討，必定會包含對死亡意義的思索。如果對死亡的意義或後果一無所知，對生命的價值和自我的責任便不會有足夠的認識和承諾。中國人輪迴轉世的觀念、死亡乃至死後的狀況，與現世生命態度和行為道德緊密相關；對西方基督教徒而言，來世生活和終極審判的觀念，影響了人生的生命態度與道德責任。我們熱愛生命，所以才如此關懷死亡的意義，發展正向生命態度的同時，對於來世信念背後的根源與其價值的挖掘，都同樣需要理解與探討。因此，探究國小教師來世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關係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壹、研究目的

基於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現況。
- 二、分析不同背景因素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的差異性。
- 三、分析不同背景因素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的差異性。
- 四、瞭解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二者間的關係。

根據本研究之成果提出具體的建議，作為往後研究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參考。

### 貳、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下列之問題：

- 一、嘉義縣國小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現況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其來生信念是否有所差異？
-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其生命態度是否有所差異？

四、嘉義縣國小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二者之間的關連性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壹、嘉義縣國小教師

本研究所稱之嘉義縣國小教師，係指一百學年度任職於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包括主任、組長、級任教師、科任教師、代理教師。

#### 貳、來生信念(afterlife beliefs)

本研究引用蔡明昌(2007)對「來生信念」之界定。蔡明昌將「來生」界定為「人死後所將面臨的處境」，將「信念」界定為「對於某些命題(propositions)、陳述(statements)或事實(facts)之真實性的確信」，綜合二者，蔡明昌將「來生信念」定義為「個體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的真實性之確信」；在操作型定義方面，蔡明昌將「來生信念」歸納成三個層次和十二項分量表，第一類為確信程度，分別為「確信其有」和「確信其無」，第二類為決定來生機制，分別為「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第三類為來生歸宿，分別為「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本研究所指來生信念係以蔡明昌與歐慧敏(1994)所編製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各分量表之得分結果，在該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其相信該分量表說法的程度也愈高。

各分量表界定如下：

1. 確信其有：係指個體能確信來生以某種形式存在。得分越高，表示越確信來生存在。

2. 確信其無：係指個體能確信來生是不存在的。得分越高，表示越確信來生不存在。

3. 審判：係指個體認為個人行為之效果及責任在死後經過審訊並加以判斷

而決定來生境遇。得分越高，表示愈相信死後由審判決定來生境遇。

4.救贖：係指個體相信由痛苦和己所不欲的狀況下解脫，可以決定來生境遇，是所有宗教以及部分哲學都要面對的問題和挑戰。得分越高，表示越相信來生境遇由救贖決定。

5.因果報應：係指個體認為生死輪迴的一切現象，都是有因果關係。一切有意志的行為，不論善惡或中性，都必導致未來世的樂、苦或中性的生活經驗和生命形態。換言之，一切眾生的生活經驗和生命形態都是過去意志行為的結果。這種因果關係，在未解脫之前，永不休止。得分越高，表示越相信來生境遇由因果報應決定。

6.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自然法則只是提供作思考依循法則，無所謂對錯，無所謂真理；自然法則所尊重的是類似大自然天體運行的事實；在此係指個體認為來生境遇由宇宙間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決定。得分越高，此一說法的相信程度愈高。

7.天堂：係指個體相信人死後可能會投生到快樂的世界，那裡人不會受傷、沒有悲傷、恐懼或恥辱—凡事有求必應。得分越高，此一說法的相信程度愈高。

8.地獄：係指個體相信死後可能投生到極苦的世界，地獄是造惡者投生的場所，投生此處的眾生，將受到種種極端的折磨。得分越高，此一說法的相信程度愈高。

9.輪迴投胎：係指個體相信人死後若尚未證得解脫，由於業力的關係，會永遠在六道內轉化不休。得分越高，此一說法的相信程度愈高。

10.另一個人間：係指個體相信人死後會到另一個類似這個世界的人間繼續生活。得分越高，此一說法的相信程度愈高。

11.成神變鬼：係指個體相信人死後會昇天變成神仙或者是變成鬼魂飄蕩遊走。得分越高，此一說法的相信程度愈高。

12.化成其他能量：係指個體相信人死後會喪失形體，化成宇宙自然中的其他能量。得分越高，此一說法的相信程度愈高。



### 參、生命態度(attitude toward life)

本研究之生命態度乃是指「人們對和生命有關的人、事、物或觀念，傾向如何感覺、行動之描述，除了行為傾向之外，並牽涉到對生命之認知與情意層面之內在架構。」（謝曼盈，2003）這樣的定義指出人對生命存在的意義、價值，對人的成長、自由抉擇、責任、愛與關懷、生命經驗和死亡態度等面向的認知、感受與行為傾向，以及重視個體自我存在以及生命情境中「人我」與「物我」的關係。本研究採用謝曼盈（2003）碩士論文自編之「生命態度量表」，測量受試者之生命態度。量表以Jean-Paul Sartre、Viktor E. Frankl、Rollo May對生命態度的看法以及Carl Rogers的理論為基礎，經文獻分析後，找出以上四位學者對生命態度的共同命題，歸納為生命的概念構圖，並以所編製而成的生命態度量表的得分為生命態度之依據。

生命態度量表共包括70個題項，經因素分析後歸納為「存在感」、「愛與關懷」、「死亡態度」、「理想」、「生命經驗」及「生命自主」等六個層面，至於此六層面之意涵，本研究參考謝曼盈（2003）對量表之說明，界定如下：

1. 存在感：係指個體能肯定自己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掌握自己獨特意義性的程度。得分越高，表示越能肯定自己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並且生活過得越充實。

2. 愛與關懷：係指個體對他人的存在，所表現出來的正向和諧態度。得分越高，表示對他人的存在，越趨向表現出正向和諧之態度。

3. 死亡態度：係指對死亡所抱持的態度，該部分為反向計分題，得分越高，表示越能以正向的態度面對死亡的問題。

4. 理想：係指個體對於認為值得投入心力去完成之目標的追尋。得分越高，表示在生活中越能擁有值得投入心力去完成之目標。

5. 生命經驗：係指個體對生活中的各種經驗所採取的正向接納態度。得分越高，表示越能以積極正向的態度來看待經驗。

6. 生命自主：係指個體對於對自己的生命進行自由選擇並自行負責的態度。得分越高，表示越能主導自己的生命，為自己的生命負責。

經過研究者預試，刪減為59題。得分愈高者，表示其面對生命的態度愈正向，對目前及未來的生活事物感覺有意義與目的，覺得生命有值得投入的生活目標，能接受自己生命的責任、主導自己的生命，對於自己所置身的世界積極關心，肯定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能正面地看待死亡，並以積極的態度看待經驗的意義。反之，生命態度量表得分愈低，表示其面對生命的態度愈負向，對於目前和未來的生活事物感覺茫然，失去目標，欠缺生命的自主意識，較不關心自身以外的事務，對自己存在的價值無法確認，無法面對死亡，並常用負面消極的態度看待生命經驗（謝曼盈，2003）。

####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將研究範圍界定如下：

##### 壹、研究地區

本研究「嘉義縣」的公立國民小學為取樣範圍，共十八鄉鎮市。

##### 貳、研究對象

係以一百學年度任教於嘉義縣國民小學之現任教師，包括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二類，不含校長、實習教師與替代役男。

##### 參、研究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二者之關係，其他變項則不在本研究中探討。而背景變項僅以性別、年齡、教師資格、婚姻狀態、家庭型態、子女個數、教育程度、教師職務、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作分析，其他變項則不在研究範圍內。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資料收集，其所產生的研究限制可能會有下列情況：

### 壹、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之取樣對象係以一百學年度嘉義縣現職國小教師為研究母群體，一方面是因為研究者關注其工作場域與取樣方便，也因人力、財力、物力與時間之限制，無法做全國性之抽樣調查，故本研究僅以嘉義縣現職國小教師作橫斷性之調查，而無法提供縱貫性的解釋，推論時應保守。

### 貳、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藉由施行嘉義縣國小現職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調查，以瞭解當前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的概況，並試圖將研究結果作一整體歸納，故較無法顯現嘉義縣國小教師對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的個別感受。

### 參、就背景變項而言

本研究依據相關學理，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現況和相關情形，基於研究動機之考量與文獻理論，無法將所有因素一一納入探討，僅以性別、教師職務、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狀態、子女個數及宗教信仰等為主要背景變項。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來生信念

#### 壹、來生信念意涵

從人類考古資料及出土文物研究，遠自石器時代，人類生存於弱肉強食的大自然中，從宇宙冥冥的力量中衍生對大地產生敬畏的情感，也產生了信仰的行動。石器時代的尼安德塔爾人(Neanderthal Man)、克洛馬濃人(Cro-Magnon)都相信靈魂不滅，亡靈會再生。台灣各族原住民均有「靈魂」的信仰，通常原住民將靈魂分成附著於活人身上的「生靈」與人死後脫離身體的「亡魂」兩類，「生靈」謂之魄，「亡魂」謂之魂。善終的人，死後靈魂會變成祖靈入住到天界去，可享受子孫的供奉並庇祐子孫。（董芳苑，1991）這種二元的靈魂觀，也出現在鄭玄《禮記郊特牲》所云「招魂附魄」：「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此論點解釋，人死則魂魄同時離去，魂升天而魄入地。余英時（1987）分析長沙馬王堆漢墓發現，此墓的年代約在西元前一七五年左右，出土帛畫最下層的地下世界是一個「水府」，猜測與「黃泉」、「九泉」的觀念有關；上層畫的是天上世界的景象，死者魂上升往天上世界；與「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的說法完全相符。

自古以來埃及人相信死亡只是從一個世界走入另一個世界，人死後能繼續存在，亦可以復活，保存屍體的完整是死後復活的必要手段。埃及法老王的巨大陵墓—世界著名的金字塔，埃及木乃伊的製作，都說明古埃及人對永恆生命的渴望與對死亡的排斥。埃及人對於死亡的另一種觀點是，他們對死亡有極大的恐懼，死亡是完全的消滅，是永遠不醒的睡眠，是一個無人能抵抗的敵人。希臘神話中有一地下世界，根據荷馬史詩的描述，死後世界是一片黑暗，死者的靈魂有如影子，沒有實際的形體，人死後，靈魂就離開軀體（林綺雲，2000；

蒲慕州，2002）。中國的秦始皇希望自己死後仍可以統領千軍萬馬乃有兵馬俑陪葬坑；歷代各個帝王建造奢華龐大的陵寢；在在顯現古代人們對於死後世界的認知與思考。

近代人類對於死亡有各式各樣的看法，池田大作（梁鴻飛、王健譯，1995）將生死觀分成兩種：其一是生命只存在於現在，死後完全歸於空無；另一種是人死後，生命仍然以某種形態繼續存在。認為生命只能有一次的人，可能因此努力工作奉獻並在子孫身上體現自身生命存在的價值，也有人沉溺享樂或因而厭世。主張生命不死的人，認為人死後生命會繼續存在於天國或西方淨土等世界，或是死後和大宇宙的「永恆生命」融合為一體，這便是佛教的觀點。

相信人會於死後復生的西藏佛教，在《西藏度亡經》中，提到人死後，僧侶前來在死者枕邊誦經七七四十九日，指引死者投胎轉世。負有導師職責的僧侶，曾說過這段話：

*良善男子，死亡來造訪你，絕不可對這世間執戀不已，你可以看見前方非常光明閃耀，如同春天原野的煙霧一般，搖曳閃亮的亮光。再稍微向前進一些，如來佛將現身你面前，你將成佛，在明亮閃耀的五光十色中，你的五體及心，都將融入其中（王麗香譯，1997）。*

猶太教徒相信凡是「與神同行」的偉人和先知，將不用面對死亡，死後可直接「升天」。猶太教後期則受波斯教的影響，有「千禧年王國」和「末日審判復活」的信仰。基督教相信人的靈魂如果和耶穌基督互相連結，他此生就已經得到永生，來世亦必定復活，作惡之人於死後將前往另一個世界接受應得的刑罰，並且等待末日審判。伊斯蘭教相信凡是順從阿拉的信徒，死後將會前往「天園」享福，為惡者將遭受「地獄」的火刑。印度教相信生命只是生死交相永無止盡的「輪迴」，死亡就是舊生命的結束，此時新生命因業報和因果原理於「六道」（天道、人道、阿修羅道、畜牲道、惡鬼道、地獄道）之中出現，苦行之修道者則可以達到「梵我一如」境界，並從生命輪迴中得到「涅槃解脫」。原始佛教傳承印度教的「輪迴說」、「解脫觀」來解釋生命終極的目標。大乘佛教的淨土宗相信「西方極樂世界」為生命最後之依歸，也影響了台灣民間宗

教的來世觀（董芳苑，1990）。

關於「來生」(afterlife)一詞的相關文獻並不常見，嚴景惠（2007）指出能夠追溯到最早的是陳百希（1980）的《宗教與來生》一文。但若以「死後的世界」、「輪迴」、「靈魂」、「天堂」與「地獄」等其他的觀點來搜尋，則有較多的相關研究。「來生」意指人死亡後所處的境遇或狀態，或是對死後世界的看法，就是人死後生命依歸的「來生觀」。「來生觀」重視死後問題，包括祖先崇拜的現象和繁瑣的喪禮儀式，基本上，「來生觀」內含原始宗教的特色，像是來生的目的地，是生命過程的另一種型式的延續，有再生的意義（董芳苑，1994）。「來生」(afterlife)的意涵，蔡明昌（2007）曾根據《國語辭典》、《韋伯辭典》與《教育大辭書》將「來生」界定為「人死後所將面臨的處境」，將「信念」界定為「對於某些命題(propositions)、陳述(statements)或事實(facts)之真實性的確信」，綜合兩者，蔡明昌將「來生信念」(afterlife beliefs)定義為「個體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的真實性之確信」。從宋文里、李亦園（1988）和蔡明昌（2007）的實證研究結果中，來生並非只有信或不信的截然二分法，也可看出介於兩者間的半信半疑者，這是儒家「理智化」的影響所造成的結果（余英時，1983）。

## 貳、中國傳統來生觀點

大部分的中國人將死亡視為禁忌，諸多學者（張三夕，1996；郭于華，1994；傅偉勳，1993；蕭登福，1990）認為這種不言死的態度與儒家思想哲學於社會的主流地位有關。儒家不鼓勵弟子直接談論死亡，「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對生死鬼神之事避而不論，儒家把人的生老病死視為一種無可抗拒的自然規律，「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的觀點說明人注定會死亡，重視天命，生榮死哀，重禮厚葬，待死者有如生者，以禮儀呈現出生到老死的整個過程，是儒家人道精神與現世主義的表現（林綺雲，2000）。儒家此種不願探究鬼神卻侈言祭享，受到墨家抨擊，其思

想上遠鬼，做法上好祭，其原因在於，儒家重視生時理想的實踐與平時生活的提升，將祭祀看成對先祖的懷念而不是鬼神信仰，死後世界有無鬼神是否存在，存而不論，中國的讀書人大都受此影響，比較可以用理智而不流於迷失盲從的態度來面對死亡問題（鄭曉江，1994；蕭登福，1990）。

以道家的主流代表老莊思想，生死自在的死亡哲學，極具世界觀：愛生、重生而不貪生；全生、長生而不惡死。其本質上生死都是自然變化的階段，「生者，死之徒」，「以死為息」，死亡是人生的解脫。生與死皆自然而然，然而道家的最高目標卻是實現人的「死而不亡」，以達永恆與不朽。此觀念影響後來道教思想既不以死後天堂或復生來吸引信徒，更不強調精神不滅，而是相信肉身不死與永存，「惡死悅生」，不相信天命不相信業果，企求羽化成仙長生不死（鄭曉江，2004），道家因此發展出許多養生延命的方法。

墨子認為鬼神能「賞賢而罰暴」，強調三代聖王能化治天下是於他們都能尊天地事鬼神，「明天鬼之所欲，避天鬼之所憎」，文中鬼與天並稱，墨子甚至用「鬼」來概括所有的神祇，鬼不只能力大於人，而且公正無私，我們只能恭敬侍奉鬼，而不能觸犯（鄭曉江，1994；蕭登福，1990）。中國民間百姓信仰鬼神時，一直帶有強烈的功利色彩，人們「信」鬼「敬」神，必定有一定的目的，此一特點恰源自墨家所倡導的鬼神觀念。

先秦學者對於死的看法大致可分為死後有知與死後無知：認為死後有知覺者，主張厚葬久喪，「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皆要飲食衣物，需多藏穀物珍寶；認為死後無知者，認為鬼神之說皆是牽強附會，受到先秦道家思想的影響極大，後漢王充主張薄葬，前漢楊王孫主張裸葬。先秦書籍所載論死後世界，以為人死後，魂盛為神，魄盛為鬼，魂屬天，魄屬地。死後所處世界有二：魂盛上升於天者，或為星辰五行之神，或為天帝左右；魄盛留處於地或黃泉下者，以享子孫之祭祀而禍福於人。人死雖有升天與入地，但冥界的主宰，似乎只有一個—天帝，天帝為眾鬼神的主宰（蕭登福，1990）。

### 叁、各宗教的來生觀點

#### 一、民間信仰

相信死後世界的存在是中國傳統厚葬隆喪、及早備死的精神依託，民間宗教信仰的範圍十分廣泛，包含神明信仰和祖先崇拜，表現在生命禮俗、歲時祭儀的活動之中，最為形象化的描述莫過於對於陰曹地府的設計。在此幽冥世界，各種人物、官職、秩序等類似人間社會的安排，東嶽大帝、十殿閻王、五道將軍、判官鬼吏、黑白無常、牛頭馬面等，構成了完整的陰間管理系統。（郭于華，1994）陰曹地府的構想，是人們在精神領域模仿現世所營造的另一個世界，是生者世界的投影，反映出社會和文化結構的特質。在民間信仰中，天國或天堂的概念遠不如陰間那樣生動具體，其中雖然有玉皇大帝、王母娘娘為首的神界天庭，卻不是一般死者的去處。

臺灣漢人的傳統喪禮，同時呈現「鬼靈禁忌」和「祖先崇拜」兩個面向（呂理政，1992）；林美容（1997）所編輯的《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中，記載著台灣宗教信仰的主要型態，包括對死去親人祭拜之「祖先崇拜」；對祖先以外鬼魂之「人鬼信仰」，對天公、天上聖母或觀音等「神明信仰」；從宗教學的立場來看，祖先崇拜是屬於「鬼魂崇拜」或是「亡靈崇拜」的一種，鬼魂崇拜又分成祖先崇拜、偉人崇拜及無主孤魂崇拜等三種，中國人自古相信鬼魂，也相信「三魂」、「七魄」的二分法靈魂觀，精神的主宰者是魂，肉體的主宰者是魄，魂魄一致就是活著的狀態，魂魄分開即是死亡（李智仁，1995）。民間信仰普遍認為靈魂會在肉體死亡之後繼續存在，往往把人的生死之間，用靈魂做為橋樑，生是靈魂的投胎，死是靈魂脫離肉體，人死之後的靈魂就是鬼，靈魂與鬼，由三魂七魄組合而成（聖嚴法師，1993）。

我國古代人民相信，人死後靈魂是存在的，人死後並不代表人的生命就此結束和消亡，而是「歸於鬼」的。有的鬼魂升天成為神，有的找不到歸宿繼續在人間遊蕩稱「遊魂」，而絕大多數的鬼魂則轉入陰間世界。鬼魂具有超人的能力，賞善罰惡，人在生前行好事，死後會成善鬼，惡行昭彰者死後則變成惡鬼。鬼魂在陰間的生活與人間相似，於是出現了種種隆重的葬禮和隨之而來的



隨葬品甚或生人殉葬之風（李富華，1999）。

在中國民間，關於陰間有種種想像豐富的描寫，而佛教影響之下，陰間世界變成一個慘不忍睹的地獄。民間關於陰間世界的說法，相對而言，大體分為三個系統，其中仍相互影響：一個是以閻羅王為首的地獄世界，也就是十八層地獄；另一個是以地藏菩薩為首的陰間審判系統，即十王的信仰；此外，還有酆都大帝、城隍、土地及東嶽大帝這些與陰間世界有關的神靈，共同構成了純屬中國自生的民間信仰（李富華，1999）。

靈魂之說，陽間、陰間的觀念，表露的是民間百姓溝通「生」與「死」的努力，人不僅有肉體，還有靈魂，所以，人死後儘管屍體會腐朽歸於「無」，但靈魂則可飄蕩而出，永不寂滅。人不僅生活於「陽間」，死後以鬼的身分活在「陰間」，把「死」視為另一種性質的「生」，沖淡了人對死之毀滅性之驚恐（鄭曉江，1999）。

## 二、佛教

佛教分析人生苦難的原因皆由無明為緣，造業受果。眾生由因緣而「生」，不是只有一次生死，而是有前世、後世乃至生生世世。大多數眾生在生死中流轉，依其所具善惡之業多少而輪迴於六道。死亡是這一世生命的結束，卻是另一世生命的開始。

十二因緣說明了人生的經過，即：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而生死流轉的方向則根據善惡之業，人可能再生於不同的六道輪迴，其中三善道為天道、人道、阿修羅道；三惡道為地獄道、惡鬼道、畜生道。輪迴流轉，永無了期，只有修習佛法，上增上緣知因果、破惡業之果報，來世就會轉入天人之中。

佛教的業報輪迴思想，為人們解答了「生從何來，死往何處」的疑惑，也為人們提供來世生活的希望。在《心地觀經》中有言：「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終始。」既然，人人都會死，死後又有來生，死亡，有什麼可怕的呢？除此之外，人生的本質是苦、是空、是無常，即使輪迴於天人之道，仍無法擺脫業力的束縛，佛教還提供了超越生死之道，那就是涅槃常樂，透過「諸惡莫

作，諸善奉行」，透過行「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正道，將眾生引向滅除痛苦、超越生死而證得涅槃，了生死進而脫生死，得以解決生死大事（鄭曉江，2004）。

佛教相信不出生死的界限，天堂與地獄，人人都有經驗的可能。修了上品的五戒十善生天堂，造了十惡五逆的大罪下地獄，天堂雖好，不是究竟的樂土，地獄雖苦，也有出離的日子（聖嚴法師，1993）。

### 三、基督教

基督教包括了羅馬天主教、東正教和新教三個不同的派別，都信原罪、信救贖、信天國、信永生、信來世，使世人相信他們不但能幸福的生活在現實世界，死後還能生活在比現實生活更美好的彼岸世界。人為什麼會生？為什麼會死？生從何處來？死往何處去？根據《創世紀》記載，上帝創造了宇宙萬物並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亞當和夏娃偷吃禁果而被上帝趕出伊甸園，讓人類在世間受苦贖罪，因為人有「原罪」，因為人不完美，所以到最後一定會死，這些苦難唯有得到上帝的救贖才能擺脫，獲致永生，與上帝同在。「原罪」是基督教談生死的根本源起（鄭曉江，2004）。

死後有生命嗎？基督教認為人類擁有不朽的靈魂，身體會毀壞，靈魂受到上帝的眷顧，在死亡後，為善者升入天國，和祖先、親人、朋友再度相聚，作惡者則墜入地獄接受懲罰。聖經稱陰間(Hadesu)為「地方的國」、「黑暗地方」、「極深的坑」，僅是能得安慰的安息地，是末日審判前的暫居所，在末世基督降臨之時，人人必須接受審判，此時決定他最終要去的地方是天國還是地獄。地獄(Gehena)是神最後審判時，被判罪的人要受永刑之地，也就是受罰之地。在陰間，死者需受善惡之報應，在陰間回顧一生（久保有政，1997）。

基督教認為精神生命不死，死亡不是生命的終點，而是生命的轉變，死後另有「天國」和「地獄」存在。基督教救贖的盼望取決於基督的死與復活，天堂大門已開，但如何才能進入天堂？救贖的恩典如何能被挪為己用？體制上以教會做為通往天堂之路，個人信心也是救贖與否的關鍵，天堂是與上帝面對面的地方，也是和所愛之人相聚的地方，對天堂的盼望是西方宗教的基礎(McGrath,

2003)。

#### 四、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認為在神的創造中，最重要的乃是人的自我，「祂創造了人」，把生命看成是創造主的禮物，人的責任是什麼呢？首先要對所接受的生命感恩，第二就是伊斯蘭(*islam*)的本意—「屈服」，全心的把自己交出去。人的自我還有兩項特徵乃是靈魂的個性與自由，靈魂的個體性是永久的，一旦被創造就永遠也不會死去，但是，其特異性會在審判日被尖銳的感覺到，「哦！亞當之子，你會孤獨地死去，孤獨地進入墳墓，孤獨地復活，並將是單獨對你做出審判」。端是最後的審判結果如何，靈魂會被送到諸天或地獄去，在諸天有噴泉、涼蔭、貞潔的美女、潺潺河水、地氈、軟墊、金塊和豪華美食，地獄裡則是燃燒的衣服、熔化的漿液飲料、鐵的釘頭鎚和將岩石燒裂成碎塊的火。《古蘭經》之所以要如此生動的介紹深後世界的形象，是要令「那些不相信身後世界(the Hereafter)的人也可能會傾向相信」，天堂和地獄的對比是為了要將人們從精神冷漠中拉出來，負責他在世上的行為並嚴守神的戒律(劉安雲譯，2003)。

伊斯蘭教有五個最主要的信仰，信阿拉、信先知、信經典、信天使、信後世。在《古蘭經》裡可以發現和基督教創生故事相似的情節，真主阿拉不否定塵世間生死相伴的事實，伊斯蘭教的復活不是轉世投胎，也不是在塵世開始第二次生命，現世若是「此岸世界」，祂建構了後世的「彼岸世界」，在後世「彼岸世界」中有兩種不同的永生結局：天國之路和火獄之門，依其在世間的信仰通道與處世修為決定死後去向(鄭曉江，2004)。

伊斯蘭教相信人死後靈魂不滅，人類之死亡是他的靈魂前往另一個來世的開始，靈魂進入來世之後，必須接受天仙盤問及真主阿拉的審判，當末世審判過後，肉體就會復生。「善人」與「惡人」均要通過一座細如髮絲的「細拉特橋」，「善人」均能平安進入「天園」享福，「惡人」則墜入「地獄」深淵永遠受苦(董芳苑，2008)。

從中國民間信仰、佛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的來生觀，和蔡明昌、歐慧敏(2008)發展的來生信念量表的內涵架構相比較，發現決定來生的機制中，基

督教和伊斯蘭教傳達死後審判、耶穌救贖、天堂和地獄之來生觀，基督教將「天堂」和「地獄」視為來生的歸宿；佛教則講求六道輪迴、因果報應之來生觀，認為天道或地獄道僅是六道輪迴中的其中一道，「六道輪迴」僅是生死輪轉的旅店；民間信仰則強調死後到「另一個人間」——「陰間地府」和「成神變鬼」的境遇，此外在蔡明昌的來生信念量表架構中，決定來生機制多了「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而在來生境況中則多了「化成其他能量」，這兩種觀點是蔡明昌採用道家說法及對大學生進行實地訪談歸納而成的觀點，「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和「化成其他能量」兩者，與道家以氣的聚散來解釋生死，認為死亡是一種近乎能量轉換的自然機制的思想有其相近之處（施雅惠，2008）。

是否相信有來生存在？所相信之來生境況，係透過何種機制而形成，各宗教包含「審判」、「救贖」、「因果報應」、或是道家「養生成仙」等方式形成來生境況，死後所面臨的境遇，可分為「天堂」、「地獄」、「遊魂」、「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道教沒有死亡，人人可長生不死登極樂世界；民間宗教受儒、道、佛的教義影響甚深，其「來世觀」也是混合性的，和中國古代原始社會的死亡觀念與亡靈崇拜均有密切關係，要瞭解臺灣民間信仰之來世信念，必須由傳統的靈魂觀念與死後歸宿的看法去探討；基督教視此世生命為過渡的生命，其目標不在此生而在上帝的國度，人在俗世的死亡並不是件可怕和悲哀的事，如果是上帝信徒，反而是一件嚴肅而受祝福的事，因為他是「蒙主恩召」，靈魂將獲永生；佛教認為生老病死是生命現象的輪替，不代表生命的結束，所以，佛教稱「死亡」為「往生」，這一生的死亡，是進入另一生的開始，人死了以後，或是升天成聖，或是轉世為人，在六道中輪迴，就視其平生因果如何了；各種來生信念的人生觀（生死觀），需要人們自我省察，為生命開展出口。

#### 肆、來生信念相關研究

Wong(2010)長期進行死亡接受和意義建構的相關研究，二十年前，在避免

死亡的恐懼的研究中，Gesser, Wong, 和 Reker(1987-88)確定了三個不同類型的死亡接受型態：（1）中性的死亡接受：理性的面對死亡是每一個生命的必然歸宿，（2）態度上的接受：接受死亡作為一個到更好的來世的通道，以及（3）逃避接受：選擇死亡作為一種更好的選擇，當成另一個痛苦的存在。其中，態度上接受死亡根植於宗教或精神信仰的一個理想的來世。來世是一種象徵性的不朽，因為它通常贊同有神論宗教信仰或超越現實的信仰，其接受的途徑是建立在社會生活之外的心理建設，提供希望和安慰給垂死的人及喪親者。更具體地說，Harding, Flannelly, Weaver, 和 Costa(2005)研究報告指出，信仰上帝的存在和信仰來世的程度和死亡焦慮呈現負相關，但與死亡接受呈正相關，來世信念愈強的人對死亡的接受程度愈佳。

國外許多有關來生信念的研究是源自於宗教信仰和死亡焦慮的研究，許多哲學家 and 宗教家提出來生信念可降低死亡恐懼，緩衝死亡焦慮，為人們帶來重生的希望，有些研究指出來生信念和死亡焦慮相關(Osarchuk, Tatz, 1973; Aday, 1984-85)，有些研究結果卻呈現兩者間並沒有任何關聯性(Rose & O'sullivan, 2002; Berman & Hays, 1973)。其中Aday(1984-85)以大學生為對象研究來生信念與死亡焦慮的關聯和比較，以性別、種族、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教會的成員、出席教堂的頻率和強度的宗教信仰為背景變項，這些變項至少和來生信念或死亡焦慮其中之一顯著相關，教堂參與率則和兩者皆有顯著相關，而堅信有來生存在，也顯現與死亡焦慮有負向相關。而Rose 和 O'sullivan(2002)以111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發展「來生期望量表」來測試其來生期望與死亡焦慮之間的關係，他假定來生期望是有益於減緩死亡焦慮的，經由因素分析，歸納出五種來生期待模式，包括「以補償為基礎的來生」(a reward-based afterlife)、「以審判懲罰為基礎的來生」(a judgement/ punishment-based afterlife)、「繼續人間生存模式的來生」(an afterlife of continued existence on earth)、「超現實的來生」(a surreal afterlife)和「滅絕的來生」(a surreal afterlife)，結果發現美國大學生來生期望與死亡焦慮之間並無顯著相關存在，但來生信念與補償性來生期望有關( $r=.72, p<.01$ )。

Cohen et al. (2005)使用Allport 和 Ross(1967)內在和外在的宗教性量表，

Templer(1970)的死亡焦慮量表，Osarchuk 和 Tatz(1973)的來生信念量表和 Diener, Emmons, Larsen, 和 Griffin(1985)的生活滿意量表來研究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其內外宗教信仰、來生信念、死亡焦慮和生活滿意度。Dolnick(1987)的研究中發現「宗教取向」(religious orientation)在恐懼死亡、否認死亡、接受死亡與來生信念等變項中扮演重要角色；Jeffers, Nichols 和 Eisdorfer研究顯示有虔誠的宗教信仰者較無宗教信仰者更確信有來生存在，對死亡恐懼相對也較少(Rose & O'sullivan, 2002)。O'sarchuk 和 Tatz(1973)發展的「來生信念量表」是為了瞭解受試者的來生信念與死亡恐懼之間的關係，此量表分為 A、B 兩種形式，各含括十項題目，如「世間的存在是唯一的存在方式」、「死後是一無所有」，就量表內容來看，其敘述大都圍繞在是否相信有來生的議題上，至於來生的境況或遭遇，如接受審判或與上帝同在等深入性探討則較為缺乏（蔡明昌、歐慧敏，2008；Falkenhain & Handal, 2003；O'sarchuk & Tatz, 1973；Rose & O'sullivan, 2002）。

為了評估來生信念程度是否提高不同類型的死亡（自殺，他殺，意外和自然）喪親後的恢復，Peggy, Lillian 和 Ann(1991-92)針對 121個喪親者研究來生信念，包含影響的事件、悲傷復原、精神的幸福、情感的痛苦和社會的支持，進行不同死亡類型和來世信念相對高低的變異數分析，單因素分析結果表明，親人自殺的喪親者比發生意外的喪親者較難接受，那些因意外死亡而失去親人的喪親者比其他原因失去親人的人難以發現死亡的意義。有相對比較高的來生信念的人感到快速恢復和幸福，並積極地避免死亡的想法。顯然，來生信念高的喪親者恢復較快，並降低失去親人而發生自殺或意外的事件。張愛佳（2009）以嘉義地區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之探討，研究也發現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具有顯著性差異。

Glock 和 Stark在1965年提出「剝奪的來生信念」概念，認為死亡是終極性的生物剝奪，同時關係著社會地位、經濟獎賞及個人實現皆被剝奪。Stark 和 Bainbridge在1980年提出「補償性的來生信念」，將來生對酬勞和獎賞的需要，視為全世界人類的趨向，此即「宗教信仰酬勞理論」(Flynn & Kunkel, 1987)，

可惜的是，上述變項之間的關係假設，未能在此研究中得到證實。

自1973年以來，根據美國一般的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有77%的美國人相信有來生，而在1998年的調查中，有82%的美國人相信有來生，研究顯示近年來美國人的來生信念正逐年增加。美國一般的社會調查(GSS)除了調查美國人來生信念外，也進一步測試不同宗教信仰者的來生信念，調查結果顯示，在1973年的調查中，基督徒相信有來生的比例最高，相信有來生的基督徒為82%，天主教徒為74%，猶太教徒僅有19%，而無宗教信仰者為44%。然而，研究持續進行至1998年，卻產生值得探討的結果，如預期的，基督徒相信有來生的比例仍舊最高，為86%，但天主教徒相信有來生的比例，上升至83%，猶太教徒相信有來生的比例也大幅成長至56%，無宗教信仰者的來生信念也高達63%(Greeley & Hout, 1999)。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的宗教信仰者，相信有來生的比例正逐年增加。

根據1973年以來美國一般的社會調查(GSS)，列出十項受試者認為的「來生」類型(Flynn & Kunkel, 1987; Greeley & Hout, 1999)，呈現出來的結果也成為來生信念研究的重要指標，這十個題項分別為：

1. 和平寧靜的生活(a life of peace and tranquility)
2. 快樂欣喜的天堂(a paradise of pleasure and delight)
3. 與上帝同在(union with God)
4. 和摯愛的親人團聚(reunion with loved ones)
5. 充滿愛和智慧的心靈交會之處(a place of loving intellectual communication)
6. 熱切行動的生活(a life of intense action)
7. 如同在地球上的生活，但較為美好(like here on earth, only better)
8. 為心靈而非肉體的精神生活(spiritual life involving the mind, not the body)
9. 沒有世俗樂趣的生活(life without many earthly joys)
10. 蒼白虛幻的生活形式(a pale, shadowy form of life)

從上述十個題項來看，Flynn & Kunkel(1987)統整成三方面的來生信念，其一為反映來生的酬償觀點(otherworldly rewards)：如前五項所強調和平寧靜的生

活，快樂欣喜的天堂，和上帝同在，和摯愛的親人團聚，充滿愛和智慧的心靈交會之處等觀念；第二亦為來生的補償觀點，但是卻是世俗的酬償觀點(worldly rewards)，如第六項所強調熱切行動的生活和第七項所謂如同在地球上的生活，但較為美好；第三為最後三項較缺乏對來生正向的描述，如第八項為心靈而非肉體的精神生活，第九項沒有世俗樂趣的生活，以及第十項蒼白虛幻的生活形式。

而GSS統計1972-2006年的來生類型各項題項平均數據，80%接受調查的人的人相信有死後生活，關於死後生活狀況：66.9%認為死後有和平寧靜的生活；60.8%的人認為死後如同在地球上的生活，但較為美好；52.4%的人認為在死後蒼白虛幻的生活形式是不可能的；47.7%的人認為死後為心靈而非肉體的精神生活；37.1%的人認為死後是快樂欣喜的天堂；54.7%的人認為死後世界是充滿愛和智慧的心靈交會之處；80.9%的人認為死後可以與上帝同在；73.2%的人認為死後可以和摯愛的親人團聚；關於死後沒有世俗樂趣的生活這一個題項，22.0%人認為很可能，22.2%認為不太可能；而有13%相信死後仍有熱切行動的生活。根據調查研究的統計結果，其來生信念偏向正面居多，給予世人許多死後世界美好的企盼與想像。Harley 和 Firebaugh(1993)研究過去的二十年美國人來生信念的趨勢，結果也顯示，大多數美國人相信死後有生命。根據綜合社會調查數據，對於來生的信念在1973至1991年的美國成人之間變化的非常小。藉由調查跨越不同年代出生的人之間的變化，發現沒有證據表明此信念特別會隨著年齡增加；也沒有任何證據表明此信念會隨著相繼出生的一群人而下降。因為信念不隨著年齡而增加或降低，總合的趨勢是幾乎持平的。

Klenow 和 Bolin(1989-90)提出了影響來生信念的因素探索性分析。數據取自1978年的全國民意研究中心的綜合社會調查(the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s General Social Survey)的子文件上。以死後的來生信念來擔任變項，在統計上有意義的背景變項為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狀況等，以及宗教和居住地的變項。研究顯示，新教徒有最高的來生信念，緊隨其後的是天主教徒與猶太教徒。種族，宗教和教會出席率被發現和來生信念高度相關。



有些研究曾試圖評估來生信念，受到單一方法和缺乏理論所阻礙，來生信念的核心變項被描述於命定的意識（察覺）、本體（記憶、人格）、和物質性（身體）超越死亡的事件。基於這樣的理論框架，構建了來生信念量表，測量了五種信念的變項：毀滅、脫離肉體的精神、精神上的化身、輪迴轉世和肉體的復活。此研究還評估了哪些人們注重他們的信仰和行為為有效因素，決定自己超越死亡的命運。這些新測量被證明是有意義的，其報告的變項中有與宗教的聯繫、宗教信仰、靈性號、死亡的關注、神秘的經驗和體現存在的態度(Peggy, Lillian & Ann, 1991-92)。

Klopfner 和 Price(1978-79)研究接受安樂死的態度與來生信念之相關，發現接受安樂死的良好態度取決於三個重要因素：受訪者的來生信念、其家屬的態度、及年齡，年輕的受訪者接受程度較高。

國內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由蔡明昌（2007）開始以「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之研究」為題開始發展來生信念量表，後續則有嚴景惠（2007）撰寫「大學生的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探討大學生在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得到大學生在宗教類別、活動與態度對其來生信念皆有顯著之影響；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的「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的建構與發展」，使用文獻探討、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來建構國內來生信念量表的內涵，並針對大學生的來生信念概況加以探討。

國內來生信念量表的發展，由蔡明昌（2007）參酌Rose 和 O'sullivan(2002)來生期望量表進行修正成「來生信念量表」，以國內大學生為樣本進行前導性施測(N=252)，並根據所獲得之資料進行因素分析，分別命名為「審判與苦難」、「滅絕與長眠」、「轉世與佳境」、「與神同在」和「漫遊人間」等五個因素，再將所獲得之資料進行集群分析，將大學生的來生信念歸納成五種類型，分別為「猶疑型」、「鐵齒型」、「佳境型」、「鄉愿型」和「審判型」。後續由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建構及發展「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其量表內涵架構如圖 2-1-1 所示，此量表係由傳統文化對死後觀點的探討、對國外相關量表進行檢視與評估，和針對大學生進行實地訪談的結果所歸納而成的量表，其基

本架構分成「相信程度」、「決定來生機制」和「來生境況」三個層次，第一類為「相信程度」，係指受試者相信是否有來生存在之程度，其中分為「確信其有」和「確信其無」，第二類為「決定來生機制」，是指受試者所相信之來生境況，係透過何種機制而形成，其中包含「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等方式，第三類為「來生境況」，則是經過上述的決定機制後所面臨的境遇，大致可分為「天堂」、「地獄」、「遊魂」、「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接著蔡明昌、歐慧敏以國內840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大學生來生信念之研究」，研究發現大學生傾向相信有來生的存在，在決定來生機制的信念上，相信「因果報應」和「審判」的說法，在來生處境方面，傾向接受死後會「轉換成其他能量」以及「投胎轉世進入輪迴」之說。

國內其它以來生信念為題的實務研究，包括施雅惠（2008）以「大學生來生信念與對親代喪禮規劃取向之相關研究」為題，採取問卷調查法以了解大學生在來生信念及對親代喪禮規劃取向之間的差異情形，發現大學生的來生信念與對親代喪禮規劃取向有顯著相關；張愛佳（2009）探討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之現況，進而了解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具有顯著性差異；沈菁芬（2009）將對象擴展到國小教師研究來生信念、宗教信仰與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關係，發現了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其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之間有顯著相關。練慶毅（2010）以台北市喪禮服務人員為對象研究其來生信念與其自身喪禮規劃；莊富益（2010）將研究對象年齡降低到國小高年級學童，研究其來生信念與死亡焦慮之關係；王愷琳（2011）則從事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相關研究，發現國中生的來生信念與價值觀有顯著相關；劉金鳳（2011）調查研究台北市信仰佛教與基督宗教老年人來生信念與死亡態度，發現老年人的來生信念與死亡態度具有顯著性相關；陳美珠（2011）探討中年人來生信念、死亡態度與自殺傾向之相關性，發現中年人來生信念與死亡態度和死亡態度與自殺傾向態度皆有顯著相關；楊秉勳（2011）研究老年人宗教信仰中的來生信念與葬式規劃關係，發現老年人的來生信念與葬式規劃有顯著相關。

研究者欲以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進行相關研究，國內外文獻付之闕如，唯一乃蔡明昌（2008）「大學生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關係」之研究，蔡明昌以中部地區公、私立大學各一所的300名大學生，以科系為單位進行隨機抽樣，共回收有效問卷252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84%。研究結論包括下列六點：一、大學生對來生抱持著一種遲疑的看法，傾向接受死後將會進入一個美好平靜的境界及轉世的想法，但較不傾向認為死後將與神或上帝同在。二、大學生的生命態度整體而言趨於正向，其中與外在世界的和諧情形相對較佳，與自我關係的和諧情形相對而言較低。三、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間存在著一種雖達顯著，但僅中低度關連的關係。四、相信來生存在者，其生命態度較為正向，尤其當所相信的來生是美好的，其與生命態度的正向關係更為明顯。五、較不相信死後世界存在者，其生命態度並不因此而相對較低。六、對於死後世界的存在缺乏主見的猶疑信念者，其生命態度有相對較低的趨勢。

## 伍、本節綜述

本節以探討來生信念的意涵為始，從宗教的角度探討主流宗教的生死觀，從中國傳統的先秦諸子各家觀點探討生與死的概念，最後分析國內外來生信念相關文獻。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如下：

- 一、從考古出土文物及資料中發現，遠自石器時代的先民已有來生信念。
- 二、各主流宗教包括佛教、民間信仰與基督教、猶太教教義皆認為有來生存在。
- 三、佛教強調「六道輪迴」、「因果業報」來決定來生處境，並提供「涅槃」的終極解脫之道。基督教和猶太教均有死後審判的宗教觀，基督教將「天堂」和「地獄」視為來生的歸宿。民間信仰強調死後到「另一個人間」——「陰間地府」和「成神變鬼」的來生境況。
- 四、國內外許多研究顯示來生信念與宗教信仰具有顯著相關，美國一般的社會調查顯示，大多數美國人相信死後有生命，而且宗教信仰的型態並未影響相信來生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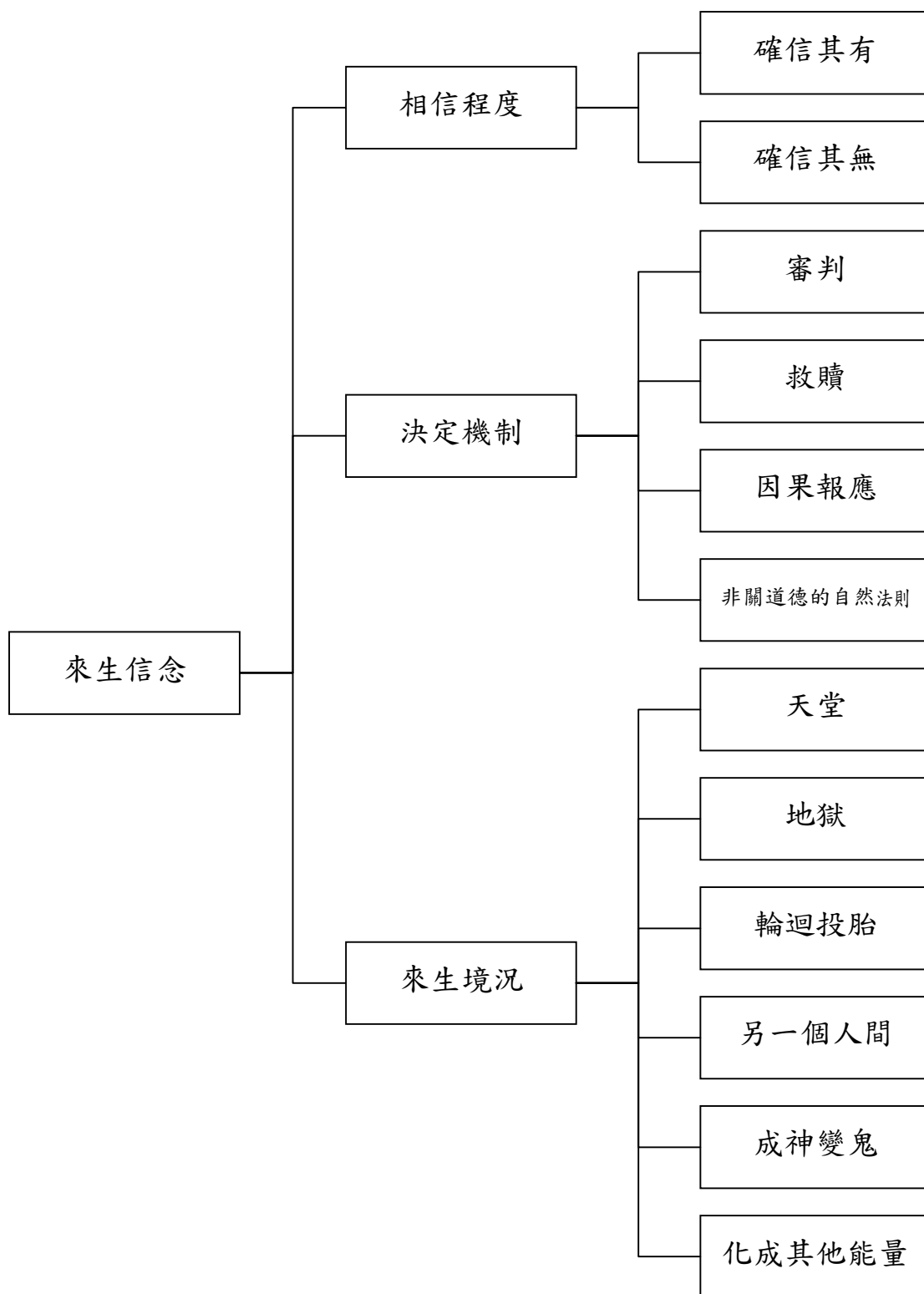


圖 2-1-1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內涵架構圖（蔡明昌、歐慧敏，2008）

## 第二節 生命態度

### 壹、生命態度意涵

#### 一、態度的定義：

「態度」(attitude)一詞，張春興（1987）定義態度是指個體對人事所保有的一種具有持久且一致性的行為傾向，廣義的說，除內在蘊含的心理歷程外，亦包括外顯的行為，態度的產生必定有對象，對象可能是人、事、物，態度具有一致性與持久性，且態度是有組織的，其組成成分包含認知性、情感性和行為性成分三種層面。吳秉恩（1993）認為態度是指個人對人、事、物之有利或不利的評價；在工作上，態度指個人所產生對工作之持久性的評價或感情，會受到學習的影響而改變。Kubiszyn與Borich認為態度是指人們對所面對的刺激物，以相當一致且穩定的方式來感覺、行動，並傾向如何來感覺與行動，可藉由測量而得知（王淑敏、邱美秀、柳玉清譯，1997）。

綜合以上所述，「態度」是指人面對呈現眼前的刺激物，包括人、事、物，而採用相當一致且穩定的方式來回應的行為傾向，態度是個人人格的一部分，一致且持久，但可以經由學習而改變，一個人的態度通常是認知、情感、行為三種成分組織及協調所構成。

#### 二、生命態度的定義：

孔子認為人在有限的生命中，應積極的面對人生，使人生快樂而充實。而快樂是什麼？快樂是追求精神上的滿足，創造生命不朽的價值。生死有命，卻不應以命定論的觀點來面對人的一生。若想生命趨於不朽，重點不是生時聚積了多少財富，掌握了多大的權力，生命的年限有多長，而在於有無廣大的胸襟，濟民救世的行為和崇高的道德品質，才能通往不朽（鄭曉江，1994）。每個人在人生中的經歷，分為正面與負面的經歷，有喜悅和挫折，有成功和失敗，人生觀的不同與對於事件不同的看法和行動，產生不同的結果。所以，人生在世，

應該思考探索自我的生命意義，以正向的生命態度面對生活中接踵而來的挑戰，實踐自我價值。

生命態度(life attitude)是經由個人面對體驗生活中各種關係後，對生活、對生老病死的一種綜合性價值與看法，並從中反映出一個人所經歷的生命歷程與文化洗禮，是存在於人的靈性層次。個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要接受限制或超越限制，當個人透過生活中各種關係的體驗而自我超越時，便能體會人生的意義與價值。一個擁有靈性健康的人，願意選擇超越限制，面對目前及將來的生活及事物感到有意義和目的地，更能保有平和的內心，擁有正向的生命態度（劉淑娟，1998；Frankl, 1963）。生命態度是一種個人在靈性層次的追求，是一種個人自我超越的能力，其關聯個人與內在自我的溝通、個人與他人的交流以及個人超越自我與神的溝通，其分為「希望」、「普及」、「內在意義」、「奇妙經驗」及「宗教行為」等五個部分(Reed, 1991)。謝曼盈（2003）認為生命態度是指一種人們對生命相關的人、事、物，傾向如何感覺，如何行動的描述，除了人們的行為傾向的意涵之外，同時還與生命的認知與情意層面的內在架構有關。蔡明昌（2008）歸納生命態度是個體對於與生命有關的人事物或觀念所抱持的持久性的認知、情感及行動的傾向。

綜合以上所述，生命態度乃是個體存在實相中所構築出來的一致性架構，對週遭人事物的感知與行動反應，對生命的認知與價值判斷，這樣的架構影響著人一生的思考、抉擇與發展。

## 貳、生命態度的理論基礎

本研究之生命態度理論及概念，主要以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理論為依據，分別就羅傑斯(Carl Rogers, 1902-1987)、沙特(Jean Paul Sartre, 1905-1980)、傅朗克(Viktor E. Frankl, 1905-1997)、梅(Rollo May, 1909-1994)等四位學者主要思想脈絡中，瞭解其對生命相關議題的看法，探討他們對生命態度相關的主張。茲分述如下：

### 一、羅傑斯(Carl Rogers, 1902-1987)

羅傑斯是二十世紀美國心理學家，為人本主義的創始者之一。其對心理學的貢獻主要表現於人格的自我理論，當事人中心治療法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思想。羅傑斯首創非指導性治療(nondirective therapy)，後來被稱為「當事人中心治療法」(client-centered-therapy)，其強調人具有自我調整恢復心理健康的能力，他相信人皆擁有自我成長的意識和能力，能改變自己的人必定是自己而不是別人。對於人的發展學習與生命成長，羅傑斯所獨特懇切的見解，提供生命更豐富的意涵。

無條件的積極關懷(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是一種無價值條件的積極關懷體驗，當個體於自我發展過程中的自我行為不夠理想時，其仍然可以感受到父母對他的尊重、理解和關懷，此個體就能無拘無束地發展自己的潛能，最終達到目標，成為擁有健康人格的人。一個能夠充分發揮潛能的人，對各種體驗能夠敞開心扉，也能坦然經歷所發生的事情而不覺得遭受威脅，擁有高度的自主性，不受命運、環境和遺傳基因的影響，但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夠充分發揮潛能，尚需要藉由無條件積極關懷帶來的力量，以恢復心理健康。這種不受自己的思想、感受、行為的決斷或評價之下所付出的關懷，包容一切的態度，表現出深刻、誠摯的關心，以尊重建立起「人對人」的基礎，尊重一個人為有價值的人，不論其條件、感情或行為如何。

羅傑斯的「完全發揮功能的人」的觀念，與以下五種因素相關：（一）對體驗的開放：於生活的世界中，對感覺及體驗，能有精準的感知能力；（二）更富存在感的生活：活在當下，而不是活在過去、或活在未來；（三）有機的信任(Organismic trusting)：信任他人的感覺和想法，而且，不把別人的想法、感覺視為理所當然，每個想法或感覺皆有其源由，信其為真，探索及思考其感受之脈絡與來源；（四）體驗性的自由：認知個體的自由，並對自己個人的行動負責。（五）創造力：對世界完全的參與，包含對他人生活的貢獻。

依據羅傑斯的想法，其認為能充分發揮潛能的人，能活在更廣闊的體驗裡，更深層的感受到愛，沈醉在喜悅，明瞭恐懼，或是感受到勇氣，他們活在更充實的經歷與感受中，並勇於讓自己航向恆常流變的生命之河（謝曼盈，

2003)。

羅傑斯(1961)指出，「美好人生是一個歷程，而非一種存在狀態；它是一個方向，而非一個目的地。建構美好人生的方向，是為當人有心理上的自由可以前往任何方向之時，他的整個身心所選擇者。」意謂一個人在完全自由、隨心所欲的狀態下，聽從自己的身心選擇一個方向，自由地遵循此方向前進，走在他所選擇的道路上，當人身處在這種過程中，就是美好的人生了（江光榮，2001）。

對於個人目標的觀點，個人所追求的意義，究竟會朝著什麼方向去發展？羅傑斯認為可以信任自由發揮功能的人類有機體，在令人滿意的生活中必定具有「存在」的本質；「成為如其所是的自我」就是人在獲得自由的機會時都想要追求的理想。

關於真實與經驗，羅傑斯強調「能導引生命的，就是對於體驗不斷瞭解、不斷闡釋的過程本身，所以生命就是一直在形成的過程之中（宋文里譯，1999；Rogers, 1983）。在經驗中成長，使個人在這個過程中，「更能涵容事物的曖昧不明之處，能夠接受互相衝突的事物而不必強要把處境逼出一個結局，對於此時此刻自己所置身之境能有開放的知覺」（宋文里譯，1999；Rogers, 1960）。

羅傑斯對人性的看法呈現出一種積極樂觀的態度，他信奉「人性本善」、「自我實現性」，認為人生來就是積極的，求上進的，並努力使自身不斷發展、完善。人具有一種與生俱來的「自我實現傾向」，要成為一個機能完善的人，就需要面對生活中不斷而來的考驗。一個人格完善的人應該具有以下特徵：首先，完善的人應坦誠的對待自己的經歷，亦即對一切經驗持開放的態度。其次，完善的人關注此時此地發生的事情，生活在此時此刻，他們生活在現實的空間裏，即存在主義的活著。第三，完善的人相信自己的感覺。如果他們覺得一件事情應該做，他們就去做，不會因為過去所學的準則或者顧忌別人的想法而放棄，完善的人相信自己的機體。此外，完善的人相較於大多數人，不太屈從於社會要求，相反的，他們更看重自己的興趣、價值觀和需要。他們能深刻地體會自己的情感，無論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



健康人格的這些特徵不是一蹴可及的，而是長期發展的結果，是一個過程、一種趨勢。透過完全發揮功能的人而成為自己想成為的人，完成自我實現，在體驗中生活，擁有自由與決定的能力，並能為自己負責，為此生寫下美好的注解。

## 二、沙特(Jean Paul Sartre, 1905-1980)

沙特的作品是「存在主義」哲學的代表，他是法國思想家、作家，存在主義哲學的大師，存在主義者在諸如個體的自由，選擇的重要性，承擔作為人類真實存在的義務，人類的生命除了人類所賦予的以外沒有其他意義等觀點上基本都相同。沙特最重要的思想乃是「存在先於本質」，他反對任何先於存在而具有的限定和本性，「人是什麼，要看人做了什麼」。我們擁有絕對的自由，因此我們也要為自己的一切行為負絕對的責任，特別是為他人的生命負責。沙特說：「我並不關心上帝的存在，我只關心人的存在。」沙特認為存在的目的是為了無限地創造自我、超越自我。

沙特認為人並不是自願存在於世的，然而人一旦存在，就是自由的；在此同時他要對自己所做的一切負責(Sartre, 1965)。存在的本質就是一種尚未實現的或有待實現的「可能性」，在這種可能性裡，人可以選擇完成自我，也可以選擇失去自我(Sartre, 1962)，這一切都是自由的。

沙特主張人的意識之基本特性是「超越」(transcendence)，人總是向著未來，選擇特定對象作為自己努力追求的目標，周圍事物因我的意向性而獲得特定的意義。「作為所有體驗的整合頂點，自我是在自己、而非為自己。」因此，對於意識而言，自我顯示為超越的「在自己」。沙特將人的意識稱為「為自己」(for-itself)，不同於作為「在自己」(in-itself)的其他事物。「在自己」之事物不會意欲自己有任何改變，「為自己」之存在者(即是人)不同，其會透過設想自己的未來去改變現狀。人的生命總是處於一個未完成的狀態，不斷在追求下一個理想，不斷在做選擇，雖其終究想完成「為自己」和「在自己」的一個統一狀態，這卻是一個永遠無法達到的理想，因為只要人還活著，就永遠在追求著些什麼，也不停地在做選擇，這是人無法抗拒的命運(林靜如，2001；游淙

祺，2007)。

從個人層次談起，由於人的存在先於本質，人具有可以決定自我本質的自由。每一個人必須要為自己的每一個行動負責、為自己「是什麼」負責。沙特認為存在主義的第一個影響便是將責任放置在每一個個體身上。每一個人之所以是他現在這個樣子，此責任歸屬完全是自己的行為、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決定。人在生活的世界裡會有各種遭遇，在遭遇中做出選擇，最後在選擇中塑造其自己，即使是不選擇，也是選擇的一種，選擇、行動與自由是沙特自由哲學的三要素（林靜如，2001）。因為人們不能不選擇，所以也不能不負責，當一個人做選擇時，他就是在創造他自己，也是在塑造他所認為人應該有的形象，亦決定了個人心中所持有的價值（陳宣良譯，2006）。

沙特將時間分為過去、現在與未來，依照他的解釋，過去經由人存有的意識而存在，是屬於個人獨有的經驗，無法被他人取代，也不會與他人的過去相同；現在是處於逃避與飛離的一種狀態，從「它曾經是的過去」中逃離，又往「他將要是」的存有飛去；未來是我即將成為卻又還不是的意涵，是一種對事物的投射，是一種可能性的概念，我將成為未來的我，然而未來的我尚未成型，未來的空洞與可能性，相對而言是無限可能的抉擇與無限寬廣的自由（林靜如，2001；趙雅博，1984；謝曼盈，2003）。

沙特的人生哲學討論了存在者面對的五種處境(situation)：我的位置(My place)、我的過去(My past)、我的周圍(My environment)、我的死亡(My death)、我的鄰人(My fellowman)。沙特用「鎖鏈下的奴隸」的故事說明人的處境：鎖鏈下的奴隸是自由的，他可以立志砸斷鎖鏈，這意味著：「鎖鏈的意義本身，是根據他選擇的目的而顯現」；選擇繼續當奴隸，或者選擇冒最大的危險，跳逃出奴隸的地位（陳宣良，2006）。處境中的存在表示了自為(le pour-soi，自為的存在)的特性，因為自為對其存在的方式負責而不是其存在的基礎。沙特生存哲學的基本立場就是認為包括自我在內的一切事物都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之外且不能被我們的意識所吸收，我的「自我」就是我必須通過我在世上的行動去構建的一個對象。沙特(Sartre, 1957)指出：「只有在處境中才有自由，而且

只有透過自由才有處境。」任何處境的形成都是自由選擇的結果，都是具體的 (concrete)，沙特將處境解釋為人對周遭事物之為利或弊的一種體認，其在「超越既定事物而朝向一個目的」當中展現，所以本身既非主觀亦非客觀，而是兩者之間的關係。

沙特主張的行動是具意向性的行動，行動者知道他要做什麼、正在做什麼，有意識的去實現這項行動。行動有目的性，是一種企劃或謀劃，經過「選擇」之後才進行的，(林靜如，2001)，行動意指它的必要條件是認識到欠缺 (desideratum)，一切行動的必要和基本的條件就是行動者的存有的自由 (游淙祺，2007)。因而這種行動的首要條件就是自由 (經由自己的選擇)，這種行動也展現了自由 (自己的選擇)，真正的行動必須通過選擇，然後才有實現選擇與自由的行動 (謝曼盈，2003)。

綜而言之，超越性表現在人類有多個選擇的時候可以設想每個可能的後果，這樣人類能夠自己做出選擇。放棄選擇也是一種選擇，雖然人們往往不願意承認。就這個意義而言，人的自由是絕對的。藉由行動與負責，創造自己的生命，沙特在《存在主義是一種人文主義》一文中指出，人的存在，是自己創造自己。「人除了自我塑造之外什麼也不是。」(Man is nothing else but what he makes of himself.)，所以我們依著選擇、行動、負責的生命態度，與世界互動，承擔存在於此世界的真實任務。

### 三、**弗朗克(Viktor E. Frankl, 1905-1997)**

弗朗克是奧地利著名的存在主義者，也是精神病學家和哲學家，獲得哲學和醫學雙博士學位，是維也納第三治療學派——意義治療的創始人。弗朗克一生都積極的關心人類，關注社會，探詢人生的意義。做為曾親身經歷過納粹集中營的一名生還者，他的親身經歷使他對人的存在意義有更深刻的體認。

美國心理學家威廉·布雷爾·古爾德對弗朗克的思想作了簡單而精闢的評價，弗朗克是介於心理學與哲學之間、世俗與神聖之間、東方的冥想與西方的能動之間、窮人的需要與富人的需要之間、生命的初始和生命將盡的人們之間的種種交界處，弗朗克的任務只有一個，那就是幫助他人找到生命的意義。完

整人性的自我包括三個向度，包括肉體、心理和精神，其中精神或意志是人區別其他萬物的根本特徵，更是自我的關鍵所在：它使人超越生理與心理的局限，實現完整的人性 (Gould, 1993)。

弗朗克認為每個人有決定如何存在的自由；我們當然無法選擇是否出生於這個世界，但是我們可以選擇生活的方式，決定自己要成為什麼樣的人。人有選擇的自由，這種自由，是人的意志自由，意志自由奠定了意義療法存在的基礎，提供了人在生命中積極找尋意義的可能。而負責則是指人有選擇自由，但選擇之後就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承認並接受創造自己生活環境的責任，於是就有動機去推動自己內在的改變，此種責任也成為人去探尋意義的約束力，人們有責任實現自己生命的獨特意義，每個人都會被生命所詢問，也只有自己的生命才能回答這一問題。精神性、自由與責任構築了人類存在的本性，缺乏這三者，人們就不可能發現人生的意義和目的(Frankl, 1963)。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其生命無法重複，也無法被取代，獨特性與唯一性也是構成人類存在而有意義的基本條件之一（劉翔平，2001）。

意義問題是人類存在的本質問題，追求生命的意義是人類存在的一種基本需要。弗朗克認為生命意義具有客觀性和主觀性：其一，意義被尋求發現而不是給予的，意義本身就具有現實性，是我們無法改變的；其二，每個人的生命意義都具有獨特性，無論性別、年齡、種族，每個人都具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意義。生命意義是因人而異，因時而變的，最重要的不是一般性的生命意義，而是一個人在某個特定時間內生活的特定意義。對於每一個人而言，在他的生活中都有需要完成的特定的事業或使命。個體無法複製，生活不會重複，每個人的任務與他實現此一任務的特定機會一樣，都是獨一無二的。當人們尋找不到生存的理由時，就會經歷一種空無的感覺，漫長的時空中，感受不到自己的價值與經驗的意義，覺得事事皆無聊、生活厭煩，不知道要用自由的時間作什麼事，一旦人發展出這樣的生命態度，往往就會藉由不同的面具及偽裝隱藏其「存在的空虛」，例如追求享樂、性的替代等等，來填補其心靈的空虛。遭遇嚴重存在挫折的人，會導致「心靈性精神官能症」（趙可式、沈錦惠譯，2006；謝

曼盈，2003；Frankl, 1963）。

弗朗克認為有三種途徑可獲得生命的意義，人們在實現這三種價值的過程中發現生命的意義（游恆山譯，1991；謝曼盈，2003）。

（一）創造和工作：創造和工作與實現創造性價值產生關聯，我們在生活中去實現創造性價值，進而發現生命的意義。工作是發現生命意義的一個重要的途徑，工作對社會的貢獻彰顯出人的獨特性，實現了人的創造性價值。工作不是單純的工作，而是要了解工作背後的意義和動機，實現工作的價值和意義，擁有積極的、創造性的、有責任感的工作態度而創造了生命意義。

（二）體驗意義的價值：透過體驗某種事物可以實現經驗性的價值，例如體悟工作的本質或文化，或是經由愛，實現經驗性價值。弗朗克提出愛是深入人格核心的一種方法，可以實現人的潛能，使人們知道到自己應該成為什麼或能成為什麼，可以讓人體會到強烈的責任感，啟發人們的創造性。在體驗愛的過程中，可以發現生活的意義和價值。弗朗克引領人們學會愛並樂於接受愛，以及伴隨而來的責任。

（三）態度性價值：對於無法避免的苦難所採取的態度對應的是態度性價值。弗朗克認為人對自己命運的選擇完全取決於精神態度，即使面對無法抗拒的命運力量，人仍然可以選擇自己的態度和立場，透過實現態度性價值人們可以改變自己看待事物的角度，瞭解對於自己什麼才是最重要的，進而從中獲得新的認識。苦難乃是突破的契機，當一個人經驗它時，才能有其深厚的意涵，而生命卻往往在絕處有生機，在平順中暗藏失敗。死亡是生命的一部份，死亡暗示了時間的有限性，時間在生命中，是一個質能互變的過程，其使生命的物質的形式漸漸消失，而逐漸呈現一種純粹的形式，過去的事實是不可能改變的，實現的價值因此都被保存起來，而成為意義的永恆，當生命開始啟動展開時，時間就會同時開始作用，所以人必需在有限的時間中，盡力完成自己的課業（游恆山譯，1991；謝曼盈，2003）。當人們面對苦難時，重要的是人們對於苦難採取什麼樣的態度，用什麼樣的態度來承擔面對苦難。

個體會在地境、經驗、空虛、死亡等情況下，改變與重組個人的內在價值，

並且學習和挫折與苦難共處，建構自己生命的意義，而重要的關鍵在於，個體必須對生命抱持肯定的態度、正向面對困境，並且獲得再次承受苦難的能力，才能在生命的種種苦難中安度（謝曼盈，2003）。人生若有意義，痛苦也必有其意義。人的生活不僅通過創造和歡樂來實現，也通過痛苦來完成。快樂與苦難的現實都是一個完整人生的基本組成成份，而這種完整是通過對生活意義的肯定來實現，而不是在否定與淚水中實現的。弗朗克肯定生活中到頭來產生的是意義，而不是虛無，最後獲致勝利的是愛，而不是死亡。

#### 四、羅洛·梅(Rollo May, 1909-1994)

羅洛·梅是美國人本主義—存在主義心理學的代表，第一個將歐洲存在主義思想引進美國，其關注人的創造性潛能及其實現，並且關注人性的黑暗面和人生的悲劇性，闡述焦慮、自由、創造力、命運、神話、空虛、愛、邪惡與破壞。羅洛·梅相信意識自我的力量，將勇氣看做是成熟的道德，通過人的自由選擇、責任心和社會存在以獲得一種替代的價值感，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重視自我的發展。藉由自我意識和個人認同感，尋找我們內在資源和內在力量，克服孤獨和焦慮，與他人建立有意義的聯繫，確立人生的目標和方向（楊紹剛，2001）。

人類的潛能和責任是和本體論的自由相互依賴，自由最先是受時空限制的，每個人都在一定的時間和空間中存在，人能否獲得真正的自由，必須仰賴兩個因素，即個體性(individuation)和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個體性是指個人的自我區別於他人的獨特性，而社會整合是指個人在保持個體性的同時，積極參與社會生活，保持良好人際關係，並對社會產生積極的個人影響。一個人的存在感表現得越清晰、越強烈，其意志和做出的決定就越有創造性和責任感，則此人對於自己命運的控制能力就越強。具有自我意識，使人能區分自我和他的世界，人所獨有的本能性特徵，使其有了時間和空間的概念，能夠超越時空，審視過去和計劃未來（楊紹剛，2001；May, 1953）。

羅洛·梅以存在主義哲學為基礎，設想了人生存於世界上的一種三維關係，其稱之為「世界的三種方式」，即人與環境的世界(Umwelt)、人與他人的

世界(Mitwelt)和人與自我的世界(Eigenwelt)。

人與環境的世界：即是說，我們生活在這個時代和這個地方，必然要受這些自然規律的制約，對此我們人類沒有任何選擇的餘地。人與他人的世界：在此環境中，人類存在的主要特徵是接受和適應環境，與他人建立創造性的關係，進行社會整合。人與自我的世界：在培養一種自發性的、有創造性的和真誠的人格特質之後，如想要做到自然、真誠和完整，人就需要有一個堅強的自我核心去領悟出世界對我們所具有的意義（楊紹剛，2001）。

世界的這三種方式是互相聯繫和同時存在的。不能只重視其中的一種或兩種，而忽略了其他的生活方式，否則就會嚴重破壞人的存在，造成不健全的人格。人類，天生就有抽象化和客觀化的能力來證實自己的觀點，是一種能進行反思的動物，在自我意識的支配下，人能夠向自己提出問題，能夠通過象徵來想像和感覺自己的存在，發現人生的意義和價值。存在就是同時以三維方式存在於世界上，這使人必然面對某些選擇和決策，而潛藏在這種決策能力背後的是人能對自己及其世界加以想像，形成他自己確實存在於世界上的感覺（楊紹剛，2001；May, 1953）。

「本體論」探討使人成為人的特點是什麼？如果沒有這些特點，就不可能作為一個人而存在。「本體論」一詞提供了三種基本意義：(1)與存在有關；(2)與所有的生物有關；(3)與人類本身有關。深思熟慮和選擇決策是以本體論為基礎，深植於人類的自由和人對自己存在的感覺之中。羅洛·梅在《心理治療的本體論基礎》中闡釋了存在的六大特徵，包括自我核心、自我肯定、參與、覺知、自我意識、焦慮。自我核心，是指一個人不同於別人的存在，指一個人的獨一無二性，自我就處於這個存在的核心；自我肯定就是指人有勇氣在自我選擇的過程中實現自己的價值；所有存在的人都具有從自我核心出發，而參與到他人之中的需要和可能性；覺知是一種比自我意識更直接的體驗，它是人的身體在與外界具體事物相互接觸時的一種直接感受，一種最初級的經驗形式，經過覺知這一直接經驗的中介，才能形成人的自我意識；而經由自我意識，發展出人的所有其他特點，如自由意志、抽象觀念、象徵作用、責任感、罪疚感、

超越時空等；焦慮，是指個體對於有可能喪失其存在的一種擔心，因個人的人格及存在的基本價值受到威脅而產生的憂慮，現代人焦慮的根源是因為價值觀喪失，由於空虛與孤獨，藉由理解這個世界，建設性的開放自己，勇敢的面對現代生活的巨大轉變，來對抗焦慮。（楊紹剛，2001；Hergenhahn, 1984; May, 1969）。

另外，謝曼盈（2003）還論及人能夠有效的控制和利用時間，時間就愈能帶來成就與豐富的人生意義；而二十世紀中期的人們遭遇到的最大問題是自我的認同危機「空茫感」，空茫感的來源，其實是來自於人們於世界、他人、和自己溝通的途徑中的失落，是指人們不知自己置身於世界中的哪個角落？沒有人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麼？不斷的逃避的同時，個人其實真正逃離的是他自己；冷漠則是表明「一點都不重要」或故意「裝作不在乎」的姿態，是一種有意懸置承諾的舉動；當一個人認知並感受到自己的存在價值，能自由地決定自己的命運時，他的存在感的體驗就越強烈，心理也就越健康。存在感更深層的來說，是一種瞭解與自覺的領域，一種去看見自己內心真實的能力(Reeves, 1977)。

羅洛·梅視愛與關懷是生命實踐的途徑之一，諸如友愛的關係，相互陪伴、分享與接納，學習關心別人如同關心自己一樣。藉由參與愛戀的關係，人們暫時超越了孤立的自我；無私的愛，是對他人尊重、不計較自身利益為他人福祉著想。我們從個人意識的小宇宙去認識世界的宏觀宇宙，當我們投身在一種生命情境中，情感自然伴隨而生，愛的意涵之關鍵在於我們要怎麼去運用這些生命情境，愛與意志塑造著自我，同時也塑造著自我所身處的世界（彭仁郁譯，2005；May, 1969）。

綜言之，羅洛·梅視存在感是人生的目標、支柱和基礎，能有正確的價值和目標選擇，進而使用正確的語言手段和社會進行交流互動，以達到增加自我的創造性和責任感，尋得奮鬥的目標和價值。其認為人既是個體化的，也是社會整合的，既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又需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所有生命中的挫折與困頓，皆可以正向看待之，承擔痛苦，產生自由與喜悅，在愛與關懷中醞



釀生命之泉。

## 五、結論

謝曼盈(2003)在發展量表時依羅洛·梅對生命的看法歸納成「自我關係」、「與他人關係」、「與生命情境關係」三個不同向度的生命態度架構，作為初步分析的依據；本研究採用謝曼盈(2003)之觀點，將生命態度定義為「人們對和生命相關的人、事、物或觀念，傾向如何感覺、如何行動的描述；除了行為傾向之意涵外，同時牽涉到對生命的認知與情意層面的內在架構」。謝曼盈又將生命態度分為「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存在感」、「死亡態度」及「生命經驗」六個面向。其中「理想」、「生命自主」和「存在感」是與自我相關的部份；「愛與關懷」是與他人相關的部份；「死亡態度」及「生命經驗」是面對生命的境遇時所表現的態度，屬於生命處境關係。

生命價值的開展，生命動力的產生，是源自於生命態度正確方向的建立，生命態度的建立，形成生命進化的過程。生命是個體從生到老的體驗之旅，個體從中感受生命的呈現，反省和體驗置身環境中的關係，人的價值觀多采多姿的呈現在現代社會與生活哲學中，各種開啟人類智慧和作用不同的生命態度即是一種價值取向的自由選擇，這些價值理想所建構出來的思考模式，帶來快樂、生命力、欲求、各種美德、責任、義務、善的意念甚至於知識和科技發展，滿足人的感官和精神需求，影響個體一生，影響其所存在的社會環境，更進而影響整個人類世界。

## 參、生命態度之評量

目前有關生命態度之評量，依不同目的、定義及對象，可以歸納出以下幾種不同的評量，並依據其研究需要發展出不同的測量工具。

### 一、Crumbaugh(1968)，「生活目的測驗(purpose in life test)」

根據弗朗克的理論所編製，起源於如生活缺少了意義，就會產生存在的挫折；本量表用於測量「個人感到生活是有意義和有目的」的程度，量表包含20

個問題，使用兩極形容詞量尺，研究的樣本包括805個正常人和335個精神病人，研究結果與MMPI中的抑鬱量表、Srole的無序感量表有顯著相關，Crumbaugh亦指出該測驗於採取和弗朗克意義治療相類似的心理治療方法時，可做為組內鑑別的工具。

## 二、Battista 和 Almond(1973)，「生命指數量表(the life regard index)」

在測量個人發現其生命目標的能力及生命目標的程度，該量表有兩個分量表，分別為生命架構(Framework)與生命實現(Fulfillment)分量表，包含28個問題，以史丹佛大學醫學院學生229人為研究樣本。該研究選取平均值1.5個標準差以外的高生命意義樣本14人，與低生命意義樣本16人，進行第二次的訪談，以作為該量表的測驗信度，比較測驗結果與訪談結果大致相符，重測信度為.94。該研究中兩個分量量表的相關為.76。

## 三、宋文里（1975），「存在意識量表」

探討存在哲學及心理學文獻後，觀察高中青少年存在意識的樣態，編製而成的自陳量表。該研究中發現：(1)男生的存在意識高於女生 (2)存在意識與普通能力無顯著關聯 (3)存在意識較高的青少年之價值取向傾向於審美、社會及宗教三型，而非理論、經濟及政治三型 (4)存在意識較高的青少年有較高的焦慮傾向。

## 四、Crumbaugh(1977)，「心靈目標追尋測驗(the seeking of noetic goals test)」

為生活目的測驗的輔助量表，意在測量追尋生命意義與動機之強度。編製過程與生活目的測驗樣本相似，透過一組精神病人與一組正常人比較而得。

## 五、Reker 和 Peacock(1981)，「生命態度剖面圖(The Life Attitude Profile, LAP)」

取PIL, Song & Shostrom的個人取向量表及Lowe等人的死亡透視量表等四個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得到，包括「生命目的」、「存在空虛」、「生命控制」、「死亡接納」、「求意義的意志」、「目標追尋」與「未來意義實現」等七個因素。

## 六、何英奇（1990），「生命態度剖面圖」

何英奇（1990）在「生命態度剖面圖之編製：信度與效度之研究」中依據

弗朗克(Frankle)之意義治療(logotherapy)理論，編製多向度生命態度評量工具，由39個問題所組成，以大專學生615人為研究對象，經預試與因素分析結果，得到六個主要的因素，分別為：求意義的意志、存在盈實（無挫折）、生命目的、生命控制、苦難接納、死亡接納。此六個因素再經第二層因素分析得到兩個更高層因素，分別為：「生命意義的追尋與肯定」與「存在的超越」。

七、Hungelmann, Rossi, Klassen 和 Stollenwerk(1996)，「心靈安寧量表」

由「信念/信仰的面向」、「生命/自我的責任感」、「生命的滿意度/自我實現」三個概念因素擴展而成，用於測量「個人對自己、他人、自然與存在空間或超越時空的和諧關係」之程度。量表包括正反向敘述共21題，依五點量表方式衡量。

八、劉淑娟（1996），「慢性病老人生命態度量表」

以半結構性會談方式，訪談48位被醫師診斷為慢性病罹病2年以上的老人，再以內容分析後編製而成量表。本量表用於測驗「慢性病老人的生命態度」，量表共36題，分析出「重視家庭」、「生活有意義」、「生命有尊嚴」、「苦難的掙扎」、「存在的空虛」、「追求生活目標」、「生死的命定」及「苦難的超越」等八項層面。

九、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量表」

謝曼盈（2003）以理論建構法和因素分析法來編製量表，其內容主要依據 Sartre, Frankl, May, Rogers等人的核心理論，並分析「生命態度剖面圖量表」、「生命指數量表」、「存在意識量表」和「生活目的測驗」的不足之處，修訂為適合大專學生使用之生命態度量表，旨在提供生命教育課程實施回饋與修正，該量表共70題，測試樣本為1006名大學生。經過文獻分析，認為生命態度成分，分別為（1）理想（2）生命自主（3）關懷與愛（4）存在感（5）死亡的態度（6）生命經驗等六個層面，重測信度為.91。

本研究依據研究之適切性與完整性，採用謝曼盈（2003）編製之生命態度量表，作為研究之評量工具，期透過此量表搜集國小教師生命態度相關資料，以利研究之進行。依循謝曼盈（2003）界定「生命態度」為「人們對生命有關

的人、事、物或觀念，傾向感覺如何、如何行動的描述，除行為傾向的意涵之外，同時牽涉到對生命的認知與情意層面的內在架構」；歸納出生命態度量表架構可分為三大部份：（一）生命態度的自我投入因素—「我」的部份：包含「理想」、「生命自主」、「存在感」三個層面。（二）生命態度的情境因素—「情境」的部份：包含「死亡態度」及「生命經驗」兩個層面。（三）生命態度的愛與關懷因素—「我&他人」的部份：即「愛與關懷」層面。

對於生命態度成份，仍以「生命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六個層面作為主要內涵，經過預試與因素分析，修訂為符合調查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內容以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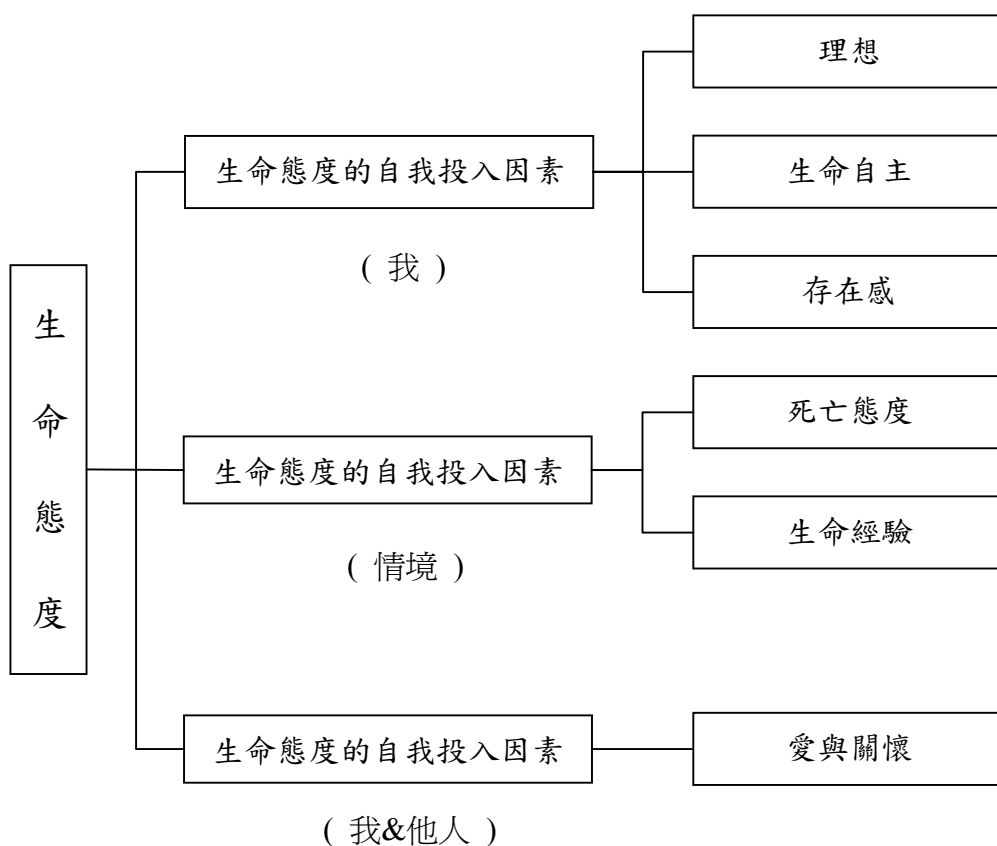


圖2-2-1 生命態度架構圖

資料來源：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量表之發展與建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論文。

#### 肆、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與背景因素探討

有關生命態度的研究，在國外過去的焦點多放在心理醫學方面（謝曼盈，

2003)，而國內有關生命態度的研究，在名詞的解釋或定義上雖有不同，例如：生命意義感、生命價值觀、生活態度，探討的內容卻具有相似性，都在探討研究對象面對生命所抱持的態度、感受或價值觀等等，不過，研究者仍以生命態度為名的研究為主題進行探討，在研究對象上，也因不同的研究目的而有所不同，例如：教師、學生、志工、老年人、喪親者、罹癌者、智障者家長、精神病友、高齡學習者等。本研究關注的對象為國小教師，故僅就國內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的生命態度相關之研究，進行研究結果與發現之探討。

近年來，國內對於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大多見於學生層面，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止，經查詢關鍵字「生命態度」的結果發現，全國碩博士論文資料網總計有六十四筆資料，其中以教師為對象之相關研究有五篇，若再聚焦到國小教師生命態度則有四篇；高雄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以國小教師為對象研究生命態度則有一篇未上傳論文，以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之相關研究共有五篇，以下茲就此五篇相關研究分別討論。

張家禎（2008）以高雄市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生命態度與工作價值觀之關係，結果發現高雄市國小教師普遍抱持著相當正面的生命態度，在生命態度的六個層面中，以「愛與關懷」層面的平均得分最高，顯示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中對於「愛與關懷」層面之重視。在生命態度整體層面及各層面與工作價值觀整體層面及各層面不因背景變項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個層面的差異並不大，代表高雄市國小教師普遍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經驗，並能獲取經驗所帶來的豐富生命意義，在經驗中學習和成長。在生命態度整體層面及各層面與工作價值觀整體層面及各層面之間均能達到顯著正相關。最後研究提出建議，希望教師方面能主動瞭解與探索死亡相關議題；能積極探索自我，瞭解自己的需求，肯定自己的選擇；並將工作價值觀與生命態度相結合，賦予教學工作更多的意義。

許孟琪（2007）以南投縣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教師之教育信念及生命態度，研究發現南投縣國小教師之整體生命態度趨於正向，而教師在「死亡態度」及「愛與關懷」層面的表現上得分較高，其次，「生命經驗」之層面得

分排第三，這也看出南投縣國小教師經過 1999 年九二一地震之後，對於生命態度的看法有不同程度的改變。年齡、婚姻狀態、子女個數、自覺經濟安全程度、運動習慣、健康狀態、任教年資不同之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有顯著差異。而教育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間有顯著相關性，而且兩者之間呈現正相關。

蔡政文（2007）以高雄縣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發現，高雄縣國小教師整體生命態度普遍趨向中等以上，抱持著正向的生命態度：生命態度之「存在感」層面平均得分最高，「愛與關懷」層面次之，顯示國小教師普遍對存在價值擁有正向的態度，能正確掌握自己生命的方向，且擁有無條件的愛、積極正向的關懷他人的態度。

李智揚（2009）以高雄縣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國小教師生命態度、靈性健康與幸福感，其結果顯示，國小教師生命態度無論是整體或每個分層面均屬於中上程度，所以可得知國小教師的生命態度大致趨於正向。此篇研究更發現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不因「學校所在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學歷、服務年資、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宗教信仰等其他八項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國小教師之生命態度與靈性健康有顯著高度正相關，與幸福感有顯著中度正相關，幸福感不受生命態度與靈性健康的交互作用影響，生命態度、靈性健康對幸福感有預測力。

在研究方法與工具方面，上述四位研究者均採「問卷調查法」，並以自編或改編之量表進行研究。

黃美華（2010）以國小福智教師生命態度與班級經營進行個案研究，其研究對象為高雄市國小福智教師，在生命自主與負責、理想的追尋、存在感、愛與關懷及死亡態度等層面進行訪談，從實際的訪談進行內容分析，做完整的歸納統整，以了解國小教師之生命態度之展現。其結果顯示，福智生命教育理念改變個案教師的生命態度，個案教師生命態度轉變可化解師生衝突並營造和樂溫馨的班級氣氛。

從以上研究可得知，國小教師普遍對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擁有正向的態度，對於生命的方向大致能夠確認，能積極付出關懷，大都擁有無條件的愛，能夠

在經驗中學習與成長。另外，從現職國小教師有關的生命態度研究甚少，但從文獻中可發現個人背景變項，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態、宗教信仰等因素，都可能影響生命態度。本研究基於樣本之屬性與研究著重之因素，探討教師的性別、年齡、教師資格、婚姻狀態、子女個數、任教職務、服務年資、宗教信仰、參與宗教活動之頻率、服務年資。其中，教師資格因素在過去的文獻中尚無討論，研究者以自己任教之經驗認為，目前師資培育過剩造成許多流浪教師，許多代理教師雖有正式教師資格卻無法擔任正式教師職務，其生命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研究者將此列為探討之背景因素之一。

### 第三節 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關係

人是走向死亡的存有者，人面對死亡，去體悟死亡的事實，體會生命的無常與短暫，使個體在短暫的生命中，盡可能的完成自己的任務（游恆山譯，1991）；從Frankl的意義治療法觀點來看，生命中若缺乏死亡，將使生命本身變得沒有意義（施紅朱，2006）。由此可知，死亡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生命意義要素之一。

生命態度包含了對死亡的理解與認知，像Frankl(1963)認為生命態度是個人對生活、生、死、生命的綜合性價值與看法，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闡明死是生命存在本質的意義方式，人不過是要向死而存在著、生活著，人更是因死的可能及必然而使生活更有意義，因而更珍惜生命與生活（詹棟樑，2004）。Kastenbaum 和 Aisenberg(1976)也主張人們愈了解死亡，會愈加積極地看待生命、安排生命，也會在生存的過程中創造出統整的生命意義。生命中有很多的不確定，唯一確定的就是每一個人都會死亡。因此，只有學會如何面對死亡，才能學會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找到生命希望，在最深層的生命意義上，全心的、無條件的、盡可能不執著的付出我們的愛，利益自己及他人，這就是對自己的生命賦予最究竟的意義。

Jeffers, Nichols 和 Eisdorfer研究顯示有虔誠的宗教信仰者較無宗教信仰者更確信有來生存在，對死亡恐懼相對也較少(Rose & O'sullivan, 2002)。許多哲學家和宗教家提出來生信念可降低死亡恐懼，緩衝死亡焦慮，為人們帶來生活的希望，許多研究指出來生信念和死亡焦慮相關(Aday, 1984-85; Osarchuk & Tatz, 1973)，而態度上接受死亡根植於宗教或精神信仰的一個理想的來世，來世是一種象徵性的不朽，因為它通常贊同有神論宗教信仰或超越現實的信仰，其接受的途徑是建立在社會生活之外的心理建設，提供希望和安慰給垂死的人及喪親者(Wong, 2010)。來世信念愈強的人對死亡的接受程度愈佳(Hardinget et al., 2005)。

Peggy等人(1991-92)研究喪親者指出有相對比較高的來生信念的人感到快速恢復和幸福，並積極地避免死亡的想法。顯然，來生信念高的喪親者恢復較快，並降低失去親人而發生自殺或意外的事件。人們注重他們的信仰和行為為有效因素，決定自己超越死亡的命運。來生信念的測量報告變項中有與宗教的聯繫、宗教信仰、靈性，死亡的關注、神秘的經驗和體現存在的態度，體現存在的態度即為存有者的生命態度。

綜合以上研究，無論是對死亡的關注，正向的死亡接受、死亡理解、死亡關切，及負向的死亡恐懼、死亡焦慮、死亡威脅、死亡否認、死亡逃避等等，都是所謂的「死亡態度」。生死乃一體之兩面，過度逃避面對或談論死亡，將阻礙我們了解生命的真相，有人亦稱死亡態度是為生命態度，不過，研究者認為，生命態度的內涵大於死亡態度，生命態度應該含括了死亡態度。來生信念影響了死亡態度，亦即影響其生命態度，影響了存有者對生命的看法，影響了對生命真相的種種了解。

張愛佳（2009）研究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之探討，發現愈相信有來生存在者，無論他所相信的來生境況是什麼，其個人在人際交往、愛情關係、成就感與自尊中所感受到的安全感就愈高，張愛佳認為此現象與Freud所主張宗教信念中的來生信念提供保護人類心靈免於面臨結束死亡時一種無意義的恐慌



說法（嚴景惠，2007）符合；愈不相信有來生存在的大學生，其死亡排斥也愈高，因死亡所喚起的焦慮與恐懼也愈高。相信沒有來生存在的大學生，認為死後所可能面臨到的是空無一物、或是完全滅絕的情況，容易導致他們對於死亡心生恐懼與焦慮，進而產生抗拒死亡的想法。這樣的說法與高柳和江（朱春森譯，1996）、林千琪（2003）提出，人類對於死亡產生恐懼，是因為對未來世界有所想像，恐懼的是不知道自己死後將會到什麼地方說法相符。相信有來生存在的大學生，不管他認為有無來生的存在，或是來生境況是由何種機制決定，以及他所認為的來生是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亦或是換化成其他能量等境況，都讓他對生命的未來較充滿希望。

由張愛佳的研究可知，來生信念影響大學生的人際交往、愛情關係、成就感與自尊等生命態度，也影響死亡恐懼、死亡接受和死亡排斥等對死亡的認知與理解。生命的本質原來就蘊含著死亡，有生必有死，相信來生是某種形式的存在或延續，影響了人生的經歷和意義，影響了存有者的生命態度；當我們對死亡愈了解，對於生命的態度則會愈積極。

死亡是社會中實際存在但卻又禁忌的議題，死之必然，如落葉歸根之自然，而來生信念和生命態度的關係，根據蔡明昌（2008）「大學生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關係」之研究結果，國內大學生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間存在著一種雖達顯著，但僅中低度關連的關係；相信來生存在者，其生命態度較為正向，尤其當所相信的來生是美好的，其與生命態度的正向關係更為明顯；較不相信死後世界存在者，其生命態度並不因此而相對較低；對於死後世界的存在缺乏主見的猶疑信念者，其生命態度有相對較低的趨勢。可見，來生信念和生命態度的確互為影響，相信來生存在的人擁有比較正向的生命態度。但是蔡明昌亦提出三點省思：完全以科學、理性的態度面對生命的終極性問題，恐力有未逮；試圖塑造大學生來生信念的方式來影響其生命態度似有所不妥；本土化來生信念量表的開發應是未來該領域研究最迫切的工作。上述之研究，乃是採取國外來生信念量表改編，研究對象為大學生；而本研究針對本土化來生信念量表的開發

建構，研究者採用以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所編製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經預試修訂，以國小教師為施測對象。使用國外量表研究結果雖為低度相關，因國情不同，未有先驅者使用本土量表研究此兩者關係，其研究結果值得期待；研究者希望能使用本土化來生信念量表，並擴大研究對象年齡範圍，不同的生活經驗，增加其變異量，來研究國人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關係及其相關影響因素。

有關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相關性研究目前仍付之闕如，單從少數的文獻並無法準確探測兩者之相關性，故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教師之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關係與現況發展，期待能有更多的發現與瞭解。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教師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間的關係及內涵。因此，本研究首先進行文獻分析，探討與研究主題相關資料，以作為建立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其次採用問卷調查法，瞭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表現，並探討兩變項之間的關係，以達成研究目的。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流程，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基本架構包括：

- 一、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師資格、婚姻狀態、子女個數、教育程度、職務、宗教信仰及其參與頻率、服務年資。
- 二、來生信念：將「來生信念」歸納成三個層次和十二項分量表，第一類為確信程度，分別為「確信其有」和「確信其無」，第二類為決定來生機制，分別為「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第三類為來生歸宿，分別為「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
- 三、生命態度：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等六個向度。

茲將研究架構以圖 3-1-1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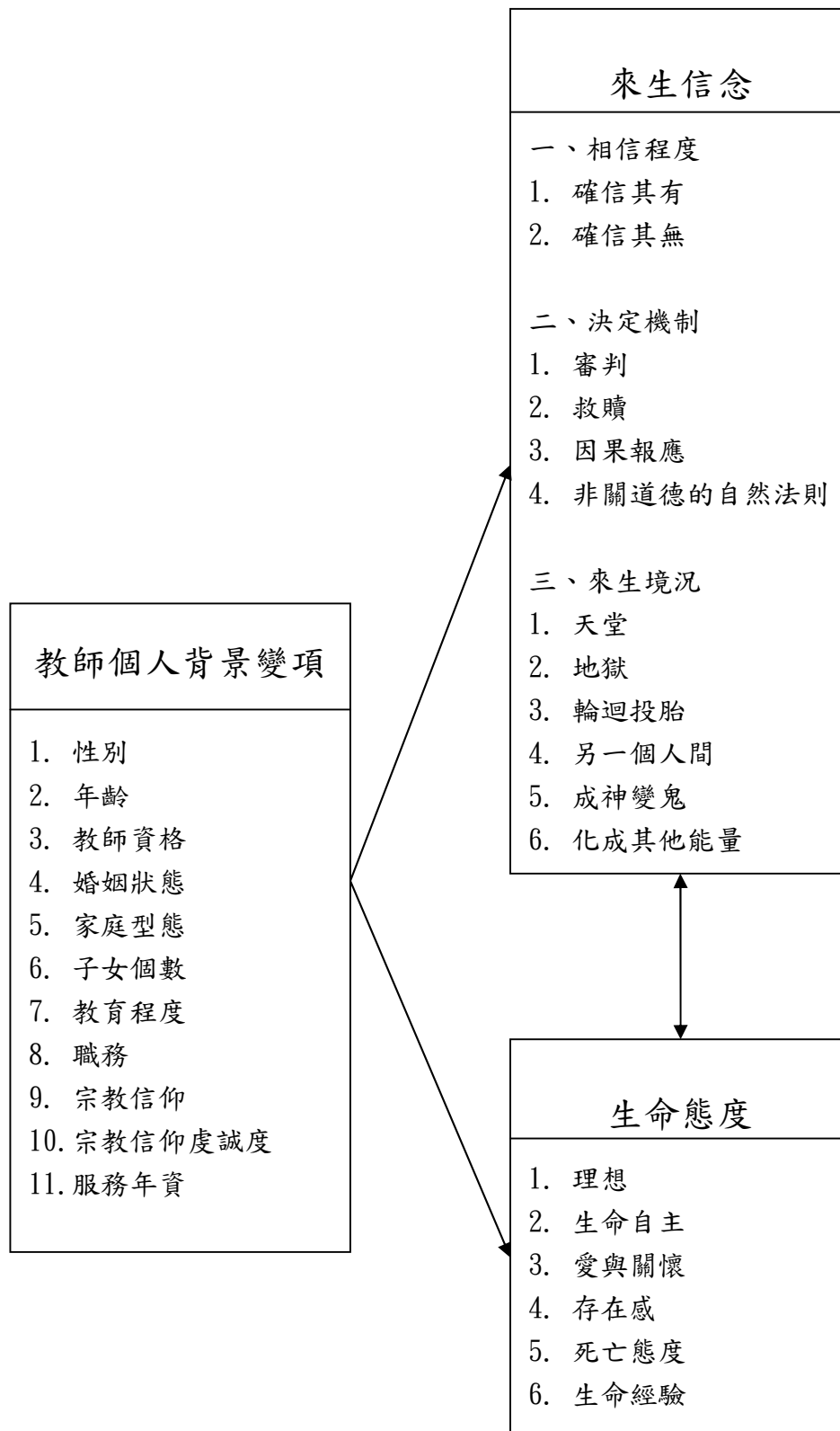


圖 3-1-1 「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探討」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基於上述之研究架構，本研究之具體假設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其來生信念有顯著差異。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其生命態度有顯著差異。
- 三、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之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有顯著相關。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壹、母群體

本研究界定之母群體為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之現任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依教育部統計處所發布99學年度（2010年8月～2011年7月）縣市統計指標「各縣市國小概況統計」，九十九學年度嘉義縣國民小學共計127所，現任合格教師總數為2,578人（教育部統計處，2010）。學校代碼請參考附錄一。

### 貳、樣本選取與抽樣方法

#### 一、預試樣本

進行預試之目的在提高問卷之信效度，本研究之預試樣本基於研究樣本具同質性，另為避免預試樣本與正式樣本重複施測，故隨機選取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10所，以其合格教師為預試樣本，施測期間為一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發放問卷共計250份，回收有效樣本計208名教師，有效問卷回收率92%。

#### 二、抽樣方法

為了讓抽樣樣本更具有代表性，更能反應母群，因此本研究的抽樣方式為比例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sampling or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簡稱 pps)。比例機率抽樣能反應出各集體所含的個體數比例，每一集體的抽出機率為其所含基本單位數與其群體總單位數成比例。換言之，若集體內的個體數較多，則被抽取到的機率相對地高；若集體內的個體數較少，則被抽取到的機率相對地低。

### 三、正式樣本

根據蓋依指出，研究之樣本須佔母群體的10%（王文科，1995）。本研究之母群體為2,578人，為避免因資料流失而降低回收率，預計抽取正式樣本約500人，抽取國民小學20所，以提昇研究信效度；為避免重複施測，預試樣本學校予以剔除。

本研究抽樣學校的決定是由比例機率抽樣的原則進行。首先列出研究母群體127所嘉義縣國民小學的教師人數，之後依照各小學教師人數由多而少遞減排序（不含預試樣本學校），並以此為本研究的抽樣母群名冊（見附錄四）。在抽樣母群名冊中的國小教師的總人數為2,578人，先扣除預試樣本學校教師人數以免重複施測，扣除後人數為2,122人，依比例機率抽樣的原則先以2122除以20得106為抽樣間距(sampling interval)。之後隨意從亂數表取得一個二位數字49，因此，數目49就是本研究國民小學抽樣的隨機起始點(random start point)，再以此數49為基準，抽樣母群名冊中編號49所在的國民小學為本研究的第一個樣本學校。接著依名冊順序向下選取第155號(49+106)所在的國民小學。依此類推完成抽樣學校的挑選。最後，本研究按照比例機率抽樣原則，所抽取的學校為大同國小（98人）、朴子國小（64人）、大林國小（53人）、太保國小（38人）、東榮國小（33人）、平林國小（30人）、六腳國小（28人）、圓崇國小（26人）、頂六國小（23人）、景山國小（21人）、過溝國小（19人）、南靖國小（19人）、龍山國小（17人）、阿里山國小（13人）、貴林國小（11人）、復興國小（11人）、和順國小（11人）、灣潭國小（11人）、永興國小（11人）、仁和國小（10人）等20所小學共547人，其分布鄉鎮狀況詳見附錄五。根據The Survey System (<http://www.surveysystem.com/sscalc.htm>)的計算結果，在95%的

信心水準之下，其信賴區間為 $\pm 3.61$ ，依據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尚在可接受的範圍。進一步分析，本研究所抽取的學校性質囊括了大、中、小型的小學，依比例機率方法來進行抽樣，所抽取的樣本具備一定的代表性。施測期間為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包括「來生信念量表」、「生命態度量表」。有關各量表詳細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壹、來生信念量表(Afterlife Belief Scale)

#### 一、量表內容

本研究的「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是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所建構與發展的，原預試問題共84題，經過項目分析刪除了14個題項，正式量表共計70題。正式量表可分為3個層次，分別為「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經過因素分析，抽取12個因素分別為相信程度之「確信其有」、「確信其無」2個因素，決定機制之「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4個因素，及來生境況之「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與「化成其他能量」6個因素等。

#### 二、原始量表信效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蔡明昌與歐慧敏採取可以表現量表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的Cronbach  $\alpha$ 係數與重測信度，來做為量表信度的考驗方式。就各層面的意涵和性質而言，這份量表並不適合把各分量表加總計算。內部一致性方面，根據正式有

效樣本767人施測結果，各分量表的 $\alpha$ 係數介於.758至.957之間，可知內部一致性頗佳。穩定性方面，選取嘉義地區二所大學158名學生，進行間隔4週的重測，各分量表的重測信度介於.626至.835之間，均達.01顯著水準，顯示本量表的穩定信亦佳。

效度分析方面是以因素分析和多特質多方法來檢視量表的建構效度。在因素分析方面，因素抽取採主成分分析法進行，根據正式量表內涵架構，將因素個數設定為12個；在轉軸方法選擇上，有鑑於12個分量表之間的關係並非完全獨立，故採取斜交轉軸方式進行，得到的12個因素可解釋的部份佔總量表總變異的74.651%，顯示量表的建構效度頗佳。至於多特質多方法方面，此研究採該方法中的區別效度概念，發現除了「審判」和「因果報應」、「天堂」和「另一人間」以及「另一人間」和「成神變鬼」三項內在關係係數高於重測信度之外，其他內在相關係數皆低於重測信度，由此可知量表的建構效度尚佳。

### 三、量表預試

研究者進行預試後將所得資料進行信度分析，分析方法採用Cronbach's alpha係數進行，Cronbach's alpha係數是屬於內部一致性信度的一種，最常適用於李克特式量表法；有關信度分析各分量表結果彙整如表3-4-1所示，總量表之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75，可見其信度十分良好。

表 3-4-1

「來生信念量表」預試信度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名稱	題號	Cronbach $\alpha$ 係數
確信其有	1~6	$\alpha = .945$
確信其無	7~11	$\alpha = .906$
審判	12~17	$\alpha = .980$
救贖	18~23	$\alpha = .945$
因果報應	24~29	$\alpha = .974$
自然法則	30~34	$\alpha = .851$
天堂	35~40	$\alpha = .975$

(續下頁)



表 3-4-1

「來生信念量表」信度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名稱	題號	Cronbach	$\alpha$ 係數
地獄	41~46		$\alpha = .978$
投胎輪迴	47~52		$\alpha = .981$
另一人間	53~58		$\alpha = .966$
成神變鬼	59~64		$\alpha = .966$
其他能量	65~70		$\alpha = .936$
	總共 70題	<b>Cronbach</b>	$\alpha = .975$

#### 四、正式量表信度分析

研究者將正式樣本所得資料進行信度分析，分析方法採用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正式樣本之量表信度分析各分量表結果彙整如表3-4-2所示，總量表之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75，可見其信度十分良好。

表 3-4-2

「來生信念量表」正式施測量表信度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名稱	題號	Cronbach	$\alpha$ 係數
確信其有	1~6		$\alpha = .938$
確信其無	7~11		$\alpha = .902$
審判	12~17		$\alpha = .975$
救贖	18~23		$\alpha = .948$
因果報應	24~29		$\alpha = .973$
自然法則	30~34		$\alpha = .854$
天堂	35~40		$\alpha = .973$
地獄	41~46		$\alpha = .978$
投胎輪迴	47~52		$\alpha = .981$
另一人間	53~58		$\alpha = .965$
成神變鬼	59~64		$\alpha = .969$
其他能量	65~70		$\alpha = .950$
	總共 70題	<b>Cronbach</b>	$\alpha = .975$

## 貳、生命態度量表(Life Attitude Scale)

### 一、量表內容

改編自謝曼盈(2003)編製之量表，本量表主要以沙特(Jean Paul Sartre)、弗朗克(Viktor Frankl)、羅洛梅(Rollo May)與羅傑斯(Carl Rogers)對生命態度之看法，作為量表之理論基礎，謝曼盈分析文獻後找出四位學者對生命態度的共同命題編製而成。量表共計70題，包含「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存在感」、「死亡態度」與「生命經驗」六個分量表。

### 二、原始生命態度量表之信效度

原量表施測對象為台灣北、中、南、東四地區之大學生1006人，研究結果顯示信度方面，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4，各層面的  $\alpha$  係數也都在0.67~0.90之間，重測信度為.91，具有良好穩定性及一致性。在效標關聯效度方面：分析的結果顯示生命態度量表，和Crumbaugh和Maholic(1964)編製的「生活目的測驗量表」(purpose in life test)相關為.72；和Battista與Almond(1973)編製的「生命指數量表」(The Life Regard Index)相關為.57，和何英奇(1990b)編製的「生命態度剖面圖量表」，相關為.49，均達 $p < .001$ 的顯著水準，具有良好的效標關聯效度。由以上結果可以看出，謝曼盈自編的生命態度量表，和已發展的相似測量工具之間，皆有顯著的相關，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效標關聯效度。本研究所引用的生命態度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

### 三、填答計分方式

本量表形式為七分量表。計分上，由受試者依據自己對每一問題敘述之真實想法圈選適當數字。數字1到7代表受試者同意的程度。「完全不同意」者得1分，「完全同意」者得7分，介於兩者間之感受程度則為：選2者得2分、選3者得3分以此類推。生命態度各分量表與總量表的分數，須將逆向題目予以反向計分，即可求得生命態度之傾向；受試者之得分愈高，表示其生命態度愈趨向正向。

#### 四、量表預試

研究者進行預試後將所得資料進行項目分析，以取得適宜之題目並建立本量表之信度，分析方法係以相關分析法及內部一致性效標法進行；首先，研究者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總分為分組標準，以高於量表總分27%為高分組，低於量表總分27%為低分組，進行高、低分組獨立樣本t檢定，求得決斷值(CR)大於3.5以上之題目，另外，以量表總分與各題之相關係數為篩選標準，求得相關係數達.40以上( $p < .01$ )之題目。有關項目分析結果彙整如表3-4-3所示。

本研究以上述方法修編成正式問卷，經過項目分析後共刪減不適宜試題 11 題，故正式問卷共計59題，總量表之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63，參見表3-4-4所示。

#### 五、正式量表信度分析

本研究正式施測生命態度量表之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62，參見表3-4-5所示。顯示此測量工具具有良好的信度。

表 3-4-3

「生命態度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CR)	與量表總分 之相關	取捨	題號	決斷值 (CR)	與量表總分 之相關	取捨
1	5.849	.412**	取	36	5.977	.416**	取
2	4.532	.348**		37	10.134	.603**	取
3	10.743	.620**	取	38	11.106	.647**	取
4	7.466	.513**	取	39	12.178	.644**	取
5	4.218	.303**		40	11.370	.644**	取
6	6.761	.395**		41	1.128	.089	
7	12.949	.655**	取	42	9.802	.638**	取
8	7.784	.461**	取	43	10.933	.629**	取
9	5.505	.381**		44	10.360	.640**	取
10	7.186	.462**	取	45	11.216	.669**	取
11	5.856	.404**	取	46	8.694	.534**	取
12	8.363	.480**	取	47	12.570	.678**	取
13	6.197	.442**	取	48	7.246	.516**	取
14	5.346	.324**		49	7.181	.545**	取
15	5.638	.403**	取	50	9.302	.609**	取
16	8.388	.546**	取	51	9.974	.628**	取
17	5.489	.365**		52	7.505	.509**	取
18	11.420	.614**	取	53	3.256	.260**	
19	9.687	.595**	取	54	10.369	.669**	取
20	10.267	.634**	取	55	11.291	.646**	取
21	6.639	.480**	取	56	5.056	.400**	取
22	9.053	.609**	取	57	8.776	.556**	取
23	11.224	.636**	取	58	9.280	.576**	取
24	9.171	.543**	取	59	9.195	.554**	取
25	5.514	.414**	取	60	9.588	.571**	取
26	9.751	.595**	取	61	9.955	.626**	取
27	6.307	.445**	取	62	8.565	.549**	取
28	10.196	.614**	取	63	8.982	.605**	取
29	8.463	.592**	取	64	7.162	.493**	取
30	2.601	.254**		65	4.925	.360**	取
31	7.918	.541**	取	66	6.497	.465**	取
32	3.618	.271**		67	12.734	.701**	取
33	3.966	.305**		68	10.779	.660**	取
34	9.781	.587**	取	69	9.843	.642**	取
35	10.329	.591**	取	70	10.303	.658**	取

表 3-4-4

「生命態度量表」預試信度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名稱	預試題號	正式題號	Cronbach $\alpha$ 係數
理想層面	1	1	$\alpha = .844$
	7	4	
	15	10	
	19	13	
	25	19	
	31	24	
	38	29	
	43	33	
	50	40	
	55	44	
	61	50	
生命自主層面	8	5	$\alpha = .797$
	20	14	
	26	20	
	37	28	
	44	34	
	49	39	
	56	45	
	63	52	
	66	55	
存在感層面	3	2	$\alpha = .875$
	10	6	
	16	11	
	22	16	
	28	22	
	34	25	
	40	31	
	45	35	
	51	41	
57	46		
67	56		

(續下頁)

表 3-4-4

「生命態度量表」預試信度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名稱	預試題號	正式題號	Cronbach $\alpha$ 係數
愛與關懷層面	4	3	$\alpha = .847$
	13	9	
	21	15	
	27	21	
	39	30	
	48	38	
	52	42	
	58	47	
	59	48	
	62	51	
死亡態度層面	68	57	$\alpha = .806$
	12	8	
	24	18	
	29	23	
	35	26	
	46	36	
	60	49	
生命經驗層面	64	53	$\alpha = .814$
	70	59	
	11	7	
	18	12	
	23	17	
	36	27	
	42	32	
	47	37	
總計	54	43	<b>Cronbach <math>\alpha = .963</math></b>
	65	54	
總計	59題		

表 3-4-5

「生命態度量表」正式施測量表信度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名稱	題號	Cronbach $\alpha$ 係數
理想	1、4、10、13、19、24、29、 33、40、44、50	$\alpha = .856$
生命自主	5、14、20、28、34、39、45、 52、55	$\alpha = .783$
存在感	2、6、11、16、22、25、31、 35、41、46、56	$\alpha = .856$
愛與關懷	3、9、15、21、30、38、42、 47、48、51、57	$\alpha = .854$
死亡態度	8、18、23、26、36、49、53、 59	$\alpha = .788$
生命經驗	7、12、17、27、32、37、43、 54、58	$\alpha = .766$
	總共 59題	<b>Cronbach <math>\alpha = .962</math></b>

##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確定主題後，即著手進行相關文獻資料之搜集、閱讀與彙整，另從中搜尋符合研究主題之量表，進而與原作者取得聯繫並徵得量表使用同意權。本研究之「來生信念量表」及「生命態度量表」原本已具有良好之信效度，但因研究對象不同，為求得研究更加嚴謹，研究者再進行預試，施測時間為一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預試對象隨機選取嘉義縣公立國民小學10所，以其合格教師為預試樣本；經項目分析及修正後形成正式問卷，並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開始進行調查。問卷回收建檔後即著手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並歸納所得撰寫研究結果及後續之討論與提出建議，詳見流程圖3-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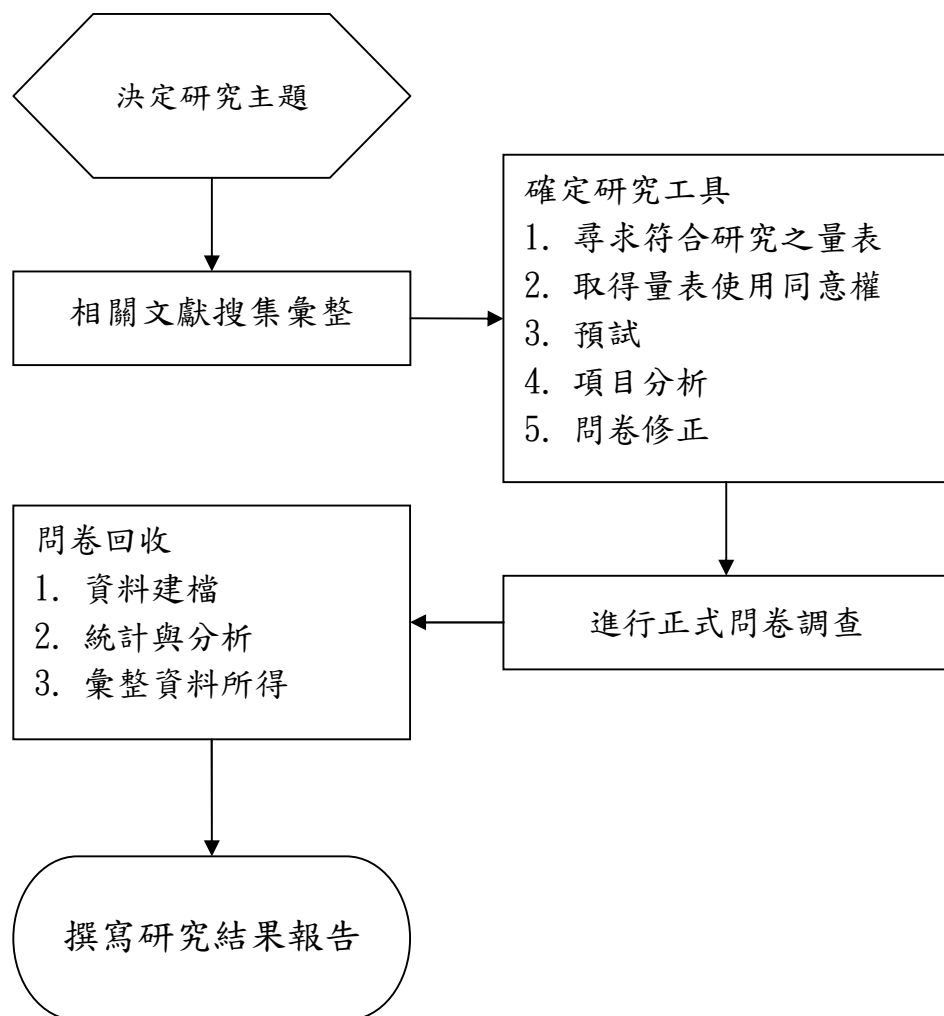


圖 3-5-1 「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探討」研究流程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問卷資料回收加以整理建檔後，以SPSS 12.0中文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回收之資料以下列統計分析方法進行：

### 壹、描述性統計：

以平均數(arithmetic mean, M)、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 SD)、次數(frequency)、百分比(percent, %)等描述性統計，說明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個人背景變項之分布情形，並對於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有概括性瞭解。

### 貳、推論性統計：

#### 一、差異性考驗：

以t-test檢驗國小教師之性別、教師資格變項，另以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驗國小教師之年齡、婚姻狀態、家庭型態、子女個數、教育程度、職務、宗教信仰及其虔誠度、服務年資等變項。

#### 二、典型相關分析(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檢驗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兩者之相關性。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教師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間的關係及內涵。本章主要目的乃根據研究對象在「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問卷上填答之統計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及討論；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樣本特質之描述與分析；第二節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分析；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上差異之探討；第四節則分析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相關性。

### 第一節 樣本特質之描述與分析

本研究依比例機率抽樣的原則決定抽樣學校。研究母群體為嘉義縣國民小學共127所的教師，依照各小學教師人數由多而少遞減排序（不含預試樣本學校），並以此建立本研究的抽樣母群名冊（見附錄四），抽取20所小學共547人，所抽取的學校性質囊括了大、中、小型的小學；依比例機率方法來進行抽樣，所抽取的樣本具備一定的代表性。實際發出問卷數為511份，回收466份，去除無效問卷12份，計得有效問卷454份，回收率為91%。以下依人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說明如表4-1-1所示。

由表4-1-1得知，本研究抽樣之454名嘉義縣國小教師之男女性別分別佔34.6%及65.4%。年齡層以「41歲以上」最多，佔45.0%，其次依序為「36-40歲」佔27.1%，「31-35歲」佔17.3%，「26-30歲」佔9.3%，「21-25歲」最少，佔1.3%。其中正式教師佔91.9%，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佔8.1%。教師職前教育類別以「師範院校」最多，佔43.5%，其次為「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佔30.2%，「學士後師資班」佔15.9%，「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最少，

佔8.4%，其他資歷為2%。婚姻狀態以「已婚且與配偶同住」最多，佔76.3%，「未婚」佔20.8%，分居或離婚、喪偶、其他狀況合計佔2.9%。子女個數以「兩個」最多，佔41.7%，其次為「尚無子女」佔29.3%，「一個」佔18.0%，「三個以上」佔11%。教師之宗教信仰以「一般民間信仰」最多，佔44.9%，其次依序為「無宗教信仰」佔25.9%，「佛教」佔17.4%，「基督教」佔5.1%，「天主教」佔1.3%，「其它」佔5.4%。參與宗教的頻率以「偶爾參與」最多，佔46.6%，「從不參與」佔44.6%，「有活動盡量參與」佔6.9%，「幾乎每天參與」佔1.9%。教師任教職務依序為「級任老師」佔68.8%，「科任老師」佔10.8%，「教師兼主任」佔6.9%，「組長兼級任」佔6.9%，「組長兼科任」佔6.6%。教師服務年資依序為「16-20年」佔28.3%，「11-15年」佔25.6%，「6-10年」佔20.6%，「21年以上」佔16.2%，「1-5年」佔9.3%。

綜合上述資料，本研究之嘉義縣國小教師背景描述分析如下：

**一、性別：**男性教師共157名(34.6%)，女性教師共297名(65.4%)，此與教育部統計處發布的100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國小教師概況教師之性別比例相符合，男女比例差異頗大，女老師幾乎為男老師的兩倍之多。

**二、年齡：**教師年齡以「41歲以上」最多，共203名(45.0%)，其次為「36-40歲」教師，共122名(27.1%)，兩者合計高達72.1%，而「21-25歲」之教師只有6名(1.3%)，可能原因之一為近年來國小教師超額問題嚴重，已鮮少晉用新人，故教育新鮮人不多。

**三、教師資格：**正式教師有417名(91.9%)，代理教師37名(8.1%)，此與教育部統計處發布的100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國小教師概況教師之登記資格別比例相符合。

**四、婚姻狀態：**「已婚且與配偶同住」的國小教師共345人(76.3%)，「未婚（從未結過婚）」者則有94人(20.8%)，而其他像是分居或離婚、喪偶狀況合計佔2.9%，比例不高。

**五、子女個數：**有子女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共319名，其中子女個數以「兩

個」最多，有188名(41.7%)，「一個」的有81名(18.0%)，「三個以上」的有50名(11%)，「尚無子女」者則有132名(29.1%)。

**六、教育程度：**教師的職前教育類別以「師範院校」最多，共197名(43.5%)，其次為「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共137名(30.2%)，「學士後師資班」共72名(15.9%)，「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最少，共38名(8.4%)，其他資歷為2%。近年來政府極力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希望提昇教師的專業學術能力，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的教師高達30.2%，此與教育部統計處發布的100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嘉義縣國小教師概況教師之教育程度比例相符合，由此可見高學歷的教師比例很高。另外，從教士教育程度也可與上述年齡變項相互呼應，因修習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教師，年齡層屬於年輕一代。

**七、宗教信仰與宗教參與頻率：**嘉義縣國小教師之宗教信仰以「一般民間信仰」最多，共204名(44.9%)，而「無任何宗教信仰」者亦有117名(25.9%)，其次依序為「佛教」79名(17.4%)、「基督教」23名(5.1%)、「天主教」6名(1.3%)、「其它」24名(5.4%)；而宗教參與頻率則以「偶爾參與」207人和「從不參與」202人佔多數，共409人(91.2%)。

**八、教師職務：**嘉義縣國小教師以擔任級任教師為最多，共311名(68.8%)，專任科任老師共有49人(10.8%)，此外兼任行政工作者共有92名(20.4%)。

**九、任教年資：**國小教師任教年資達11年以上者，共計310人(70.1%)，此與教育部統計處發布的100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國小教師概況教師之性別年資比例相符合，而5年以下者計41人(9.3%)，此資料與前述教師年齡層分佈以及教育程度均相符合。

表 4-1-1

## 國小教師背景變項描述分析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57	34.6%
	女	297	65.4%
年齡	21-25 歲	6	1.3%
	26-30 歲	42	9.3%
	31-35 歲	78	17.3%
	36-40 歲	122	27.1%
	41 歲以上	203	45.0%
教師資格	正式教師	417	91.9%
	代理教師	37	8.1%
婚姻狀態	未婚(從未結過婚)	94	20.8%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345	76.3%
	已婚但與配偶分居(未離婚)	5	1.2%
	已婚但已離婚	6	1.3%
	已婚但喪偶	1	0.2%
	其他	1	0.2%
子女個數	1 個	81	18.0%
	2 個	188	41.7%
	3 個以上	50	11.0%
	尚無子女	132	29.3%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畢業	197	43.5%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8.4%
	學士後師資班	72	15.9%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30.2%
	其它	9	2.0%
職務	教師兼主任	31	6.9%
	組長兼級任	31	6.9%
	組長兼科任	30	6.6%
	級任	311	68.8%
	科任	49	10.8%
宗教信仰	佛教	79	17.4%
	一般民間信仰	204	44.9%
	基督教	23	5.1%
	天主教	6	1.3%
	無	117	25.9%
	其它	24	5.4%
宗教頻率	幾乎每天參與	8	1.9%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6.9%
	偶爾參與	207	46.6%
	幾乎不參與	202	44.6%
服務年資	1-5 年	41	9.3%
	6-10 年	91	20.6%
	11-15 年	113	25.6%
	16-20 年	125	28.3%
	21 年以上	72	16.2%

N=454

## 第二節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分析

### 壹、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來生信念量表分別為「相信程度」、「決定機制」、「來生境況」三個層面與「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等十二個分量表，表4-2-1為受試者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上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說明如下：

#### 一、相信程度：

由「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兩個量表所組成。嘉義縣國小教師相信程度之得分為：「確信其有」分量表平均數為26.94，標準差為9.2；「確信其無」分量表之平均數為18.55，標準差為7.6，就表中分量表的單題平均數進行觀察，嘉義縣國小教師的相信程度層面，「確信其有」之單題平均數( $M=3.85$ )略高於「確信其無」之單題平均數( $M=3.71$ )，兩者皆低於七點量表的中間值(4分)。

#### 二、決定機制：

由「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等四個分量表所組成。嘉義縣國小教師對於決定來生機制之得分分別為：「審判」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4.6，標準差為10.0；「救贖」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3.25，標準差為9.1；因果報應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7.07，標準差為10.0；「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分量表之平均數為17.05，標準差為6.6，就表中分量表的單題平均數觀之，嘉義縣國小教師的決定機制度層面，「審判」( $M=4.10$ )、「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 $M=4.26$ )、「因果報應」( $M=4.51$ )分量表之單題平均數高於「救贖」( $M=3.88$ )，由此觀之嘉義縣國小教師較相信「審判」、「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因果報應」之說，而較不接受「救贖」之說法。

#### 三、來生境況：

由「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分量表所組成。嘉義縣國小教師對於來生境況之得分分別為：「天堂」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5.5，標準差為9.5；「地獄」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3.5，標準差為9.8；「投胎輪迴」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6.45，標準差為10.0；「另一人間」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4.84，標準差為9.3；「成神變鬼」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4.45，標準差為9.5；「化成其他能量」分量表之平均數為27.84，標準差為8.6。依據表中分量表的單題平均數，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境況層面，「天堂」(M=4.25)、「化成其他能量」(M=4.64)、「輪迴投胎」(M=4.41)、「另一人間」(M=4.14)、「成神變鬼」(M=4.08)分量表之單題平均數高於「地獄」(M=3.84)，由此觀之嘉義縣國小教師較為接受死後有「天堂」、「化成其他能量」、「輪迴投胎」、「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等說法，較不接受「地獄」之說法。

表 4-2-1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分析摘要

來生信念分量表		題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相信程度	確信其有	7	6	42	26.94	9.2	3.85	1.32
	確信其無	5	5	35	18.55	7.6	3.71	1.51
決定機制	審判	6	6	42	24.60	10.0	4.10	1.67
	救贖	6	6	42	23.25	9.1	3.88	1.52
	因果報應	6	6	42	27.07	10.0	4.51	1.67
	自然法則	4	5	35	17.05	6.6	4.26	1.66
來生境況	天堂	6	6	42	25.50	9.5	4.25	1.59
	地獄	6	6	42	23.05	9.8	3.84	1.63
	輪迴投胎	6	6	42	26.45	10.0	4.41	1.66
	另一人間	6	6	42	24.84	9.3	4.14	1.54
	成神變鬼	6	6	42	24.45	9.5	4.08	1.59
	其他能量	6	6	42	27.84	8.6	4.64	1.44

N=454

表 4-2-2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相信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不同分量表	15802.104	1	15802.104	140.08***	
誤差	50537.396	448	112.807		

\*p<.05      \*\*p<.01      \*\*\*p<.001

表 4-2-3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決定來生機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不同分量表	23392.15	3	7797.383	138.981***	3>1>2>4
誤差	73720.35	1314	56.104		

註：1=審判，2=救贖，3=因果報應，4=自然法則

\*p<.05      \*\*p<.01      \*\*\*p<.001

表 4-2-4

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來生境況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不同分量表	6128.723	5	1225.745	37.122***	6>3>1>4>2
誤差	74293.944	2250	33.02		6>3>1>5>2

註：1=天堂，2=地獄，3=投胎輪迴，4=另一人間，5=成神變鬼，6=其他能量

\*p<.05      \*\*p<.01      \*\*\*p<.001

綜合上述結果得知，來生信念不管是在相信程度、決定來生機制或是來生境況各分量表平均數差異考驗皆達到顯著水準，組間效果考驗之F值均達到顯著水準。事後比較三個層次的內部因素，在相信程度中，「確信其有」的得分比「確信其無」更高；在決定機制層面上，「因果報應」得分最高，其次依次為「審判」、「救贖」、與「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來生境況層面則以之「化成其他能量」的得分最高，最低為「地獄」，「另一個人間」和「成神變鬼」關係並不顯著，「輪迴投胎」的得分比「天堂」、「地獄」更高。



## 貳、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分析

由表4-2-5得知，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之整體反應情形，其平均總分為309.23( $SD=45.02$ )，各題平均得分為5.24( $SD=0.76$ )，顯示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整體表現趨向於正向態度。

生命態度各層面之反應情形，在「理想」層面之各題平均得分為5.20( $SD=0.89$ )；「生命自主」層面之各題平均得分為5.11( $SD=0.8$ )；「愛與關懷」之各題平均得分為5.21( $SD=0.88$ )；「存在感」之各題平均得分為5.36( $SD=0.83$ )；「死亡態度」之各題平均得分為5.35( $SD=0.91$ )；「生命經驗」之各題平均得分為5.21( $SD=0.82$ )；其中各層面高於生命態度總量表平均數者為「存在感」、「死亡態度」層面，低於總量表平均數者為「理想」、「愛與關懷」、「生命經驗」及「生命自主」層面。

表4-2-5為生命態度各層面平均數差異值，而表4-2-6則為生命態度各層面間之差異考驗。

表 4-2-5

### 國小教師生命態度分析摘要

生命態度量表	題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標準差
理想	11	26	77	57.23	9.8	5.20	0.89
生命自主	9	29	63	45.96	7.2	5.11	0.80
愛與關懷	11	29	77	57.36	9.7	5.21	0.88
存在感	11	38	77	59.01	9.1	5.36	0.83
死亡態度	8	24	56	42.76	7.3	5.35	0.91
生命經驗	9	26	63	46.92	7.4	5.21	0.82
整體生命態度	59	191	402	309.23	45.016	5.24	0.76

N=454

表 4-2-6

國小教師生命態度各層面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不同分量表	114282.844	5	22856.569	1220.25***	4>5>3
誤差	42425.822	2265	18.731		6>1>2

註：1=理想，2=生命自主，3=愛與關懷，4=存在感 5=死亡態度，6=生命經驗

\* $p<.05$  \*\* $p<.01$  \*\*\* $p<.001$

綜合上述結果得知，生命態度六個層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達到顯著水準，組內效果考驗之 $F$ 值等於1220.25， $p<.001$ ，達到顯著水準。經過事後比較發現，「存在感」層面之生命態度表現比「死亡態度」、「愛與關懷」、「生命經驗」、「理想」、「生命自主」層面更為正向。在「自我投入」部分，「存在感」表現最為正面，其次為「理想」、「生命自主」；在「情境」部分，「死亡態度」之生命態度表現比「生命經驗」較為正向。

## 參、綜合討論

### 一、嘉義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概況

本研究顯示，嘉義縣國小教師對於來生信念的相信程度和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進行的「大學生來生信念之研究」的結果相比較，嘉義縣國小教師的相信程度的「確信其有」（ $M=3.85$ ）層面低於受測之大學生（ $M=4.47$ ），也低於沈菁芬（2009）所調查之彰化縣國小教師的得分（ $M=4.08$ ），而在「確信其無」方面則無太大差異。根據來生信念相關文獻探討，各主流宗教包括佛教、民間信仰與基督教、猶太教教義皆認為有來生存在。嘉義縣國小教師的相信程度高於不相信程度，但是差異性並不大，推論其原因，來生信念不僅受到宗教和文化影響，同時也受到儒家思想理智化與科學理性的影響，國小教師與大學生相較之下，對於來生是否存在較為保守，與職業可能有一定相關性，教師站在教學的

立場與知識訓練的結果，不便宣稱自己對於死後世界的想法，以免造成灌輸學童不當生死觀的社會觀感。臺灣的宗教多元，國小教師在教導學生生命教育領域範圍廣泛，涵蓋了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以及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等三大範疇，影響自身對於來生信念的觀點，因此在來生信念相信程度上，並沒有表現出明顯的差異。

在決定機制層面，本研究結果顯示「因果報應」為嘉義縣國小教師最為接受的信念，其次為「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與「審判」，而「救贖」則較不被嘉義縣教師所認同。推論其原因為佛教信仰及一般民間信仰皆有「因果報應」的觀念，教師在教導孩子時常持「公平」的觀點，這種「好人有好報，惡人將受老天爺懲處」「善惡到頭終有報，不是不報，時間未到」的觀念，常出現在媒體電視劇或民間故事書中，成為一種價值觀，也是一種對來世決定機制的期望。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的調查結果和「大學生來生信念之研究」也有差異性，嘉義縣國小教師的得分( $M=4.26$ )高於受測之大學生( $M=3.56$ )，探究極可能原因為國小教師由於年齡和理智化、社會化的結果，比大學生更相信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之存在。

在來生境況層面，本研究結果顯示嘉義縣國小教師較相信「化成其他能量」的說法，此結果和沈菁芬(2009)的研究相同，和練慶毅(2010)的結果相反，究其原因，本研究和沈菁芬所研究之母群皆為國小教師，而練慶毅研究對象為喪禮服務人員，可推測工作性質(職業別)會影響來生信念；其次為「投胎輪迴」，再其次為「天堂」。「化成其他能量」的觀點可能受到西方新時代靈魂觀點的影響和理智化、社會化的結果，嘉義縣國小教師高達25.8%無宗教信仰，因此相信來生將化為其他宇宙能量，而輪迴轉世的觀念則是佛教的根本核心，甚至其他宗教，如道教、一貫道與民間信仰，也深受影響。

本研究顯示嘉義縣國小教師對於來生信念的相信程度高於不相信程度，但是差異性並不大；在決定機制層面，最接受「因果報應」的說法，較不接受「救贖」；在來生境況層面，最接受「轉化成其他能量」較不接受「地獄」的觀點。

## 二、嘉義縣國小教師之生命態度概況

(一) 本研究之「生命態度量表」採七點計分方式，每題最高7分，最低1分。由表4-2-2可知，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的表現介於5.11~5.36分之間，顯示其生命態度趨於正向。

(二) 由各層面之平均得分可知，嘉義縣國小教師的生命態度，以「存在感」層面得分最高，而在「生命自主」層面得分較低，以單題平均數觀之，每個分量表都超過量表中間值（4分）。

嘉義縣國小教師整體生命態度平均數( $M=5.24$ )高於謝曼盈(2003)所建立的常模平均數( $M=4.55$ )，和許孟琪(2007)的研究結果( $M=5.40$ )相去不遠，究其原因，研究母群體的年齡與職業會造成對生命的不同觀感，大學生處於求學階段，對於未來仍有太多不確定性，而教師的生命狀態則是穩定中求變化，整體生命態度更趨於積極正向。

綜上所述，嘉義縣國小教師之整體生命態度趨於正向，而教師在「存在感」( $M=5.36$ ,  $SD=.83$ )及「死亡態度」( $M=5.35$ ,  $SD=.91$ )層面的表現上得分較高。研究者認為教師在這兩個層面之得分比其它高，原因在於，嘉義縣是一個以農業發展為主軸的地方，人口外流問題嚴重，班級裡面有許多新移民、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學生，都需要教師投入大量的心力予以關懷，所以嘉義縣國小教師對於自己的存在價值有較高的自我肯定，感覺自己的存在對某些人意義重大，自己是獨一無二的；並且能夠肯定自己的存在價值，期許在死亡之前活的有意義、沒有任何遺憾，積極度過每一天。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上差異之探討

本節依據國小教師之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師資格、婚姻狀態、子女個數、教育程度、職務、宗教信仰及其參與頻率、服務年資等，逐一以t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其在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上之差異。

#### 壹、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上呈顯著差異的有：性別、婚姻狀態、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宗教參與頻率，其餘則未達顯著差異，以下分別就顯著差異部份說明之。

##### 一、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得知，不同性別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各層面的表現上，在「確信其無」( $t=2.68, p<.01$ )和「自然法則」( $t=2.09, p<.05$ )達顯著差異，男性教師在「確信其無」和「自然法則」層面上表現高於女性教師；在「審判」( $t=-2.647, p<.01$ )和「因果報應」( $t=-2.934, p<.01$ )層面達顯著差異，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更相信「死後審判」和「因果報應」的現象。其它各層面雖有差異，但是未達顯著。

表 4-3-1

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選項	性別	有效樣本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確信其有	男	155	25.89	9.57	-1.754
	女	297	27.49	9.02	
確信其無	男	157	19.85	7.23	2.680**
	女	294	17.86	7.64	
審判	男	155	22.90	9.92	-2.647**
	女	289	25.52	9.97	
救贖	男	157	22.36	9.41	-1.521
	女	295	23.73	8.92	
因果報應	男	157	25.19	10.11	-2.934**
	女	293	28.08	9.88	
自然法則	男	156	17.94	6.72	2.090*
	女	295	16.57	6.57	
天堂	男	157	24.57	9.72	-1.525
	女	296	26.00	9.41	
地獄	男	156	22.54	10.09	-0.795
	女	297	23.31	9.60	
輪迴投胎	男	156	25.24	10.20	-1.871
	女	296	27.08	9.81	
另一人間	男	156	24.09	9.88	-1.257
	女	297	25.24	8.90	
成神變鬼	男	156	23.88	10.08	-0.916
	女	297	24.75	9.22	
其他能量	男	156	28.51	8.59	1.190
	女	297	27.49	8.64	

附註： \*表示 $P<0.05$ ， \*\*表示 $P<0.01$ ， \*\*\*表示 $P<0.001$

## 二、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

由表4-3-2、表4-3-3得知，在來生信念各層面的表現上，不同年齡狀態之國小教師在「確信其無」上達顯著差異( $F=1.32$ ,  $p<.05$ )，但是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4-3-2

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確信其有	1. 21-25 歲	6	28.50	8.29
	2. 26-30 歲	41	24.39	9.09
	3. 31-35 歲	78	27.69	8.20
	4. 36-40 歲	121	26.89	9.26
	5. 41 歲以上	203	27.20	9.61
確信其無	1. 21-25 歲	6	15.17	2.14
	2. 26-30 歲	41	21.68	7.39
	3. 31-35 歲	77	17.82	7.02
	4. 36-40 歲	122	17.70	7.10
	5. 41 歲以上	202	18.85	8.00
審判	1. 21-25 歲	6	25.83	12.72
	2. 26-30 歲	42	22.33	10.14
	3. 31-35 歲	77	26.13	9.30
	4. 36-40 歲	120	24.83	9.65
	5. 41 歲以上	196	24.35	10.45
救贖	1. 21-25 歲	6	20.50	13.65
	2. 26-30 歲	42	21.19	10.13
	3. 31-35 歲	78	24.95	8.71
	4. 36-40 歲	121	22.90	8.95
	5. 41 歲以上	202	23.26	8.99
因果報應	1. 21-25 歲	6	26.83	14.65
	2. 26-30 歲	42	23.00	10.11
	3. 31-35 歲	78	28.19	8.87
	4. 36-40 歲	120	27.90	10.08
	5. 41 歲以上	201	26.97	10.24
自然法則	1. 21-25 歲	6	18.83	7.70
	2. 26-30 歲	42	19.38	6.74
	3. 31-35 歲	78	17.94	5.00
	4. 36-40 歲	121	16.53	6.89
	5. 41 歲以上	201	16.50	6.94
天堂	1. 21-25 歲	6	21.83	13.95
	2. 26-30 歲	42	22.64	8.91
	3. 31-35 歲	78	26.67	8.75
	4. 36-40 歲	122	26.06	9.75
	5. 41 歲以上	202	25.42	9.67
地獄	1. 21-25 歲	6	22.67	15.20
	2. 26-30 歲	42	20.05	9.02
	3. 31-35 歲	78	23.72	8.75
	4. 36-40 歲	122	24.25	10.07
	5. 41 歲以上	202	22.65	9.92
輪迴投胎	1. 21-25 歲	6	32.00	12.39
	2. 26-30 歲	42	23.38	9.31
	3. 31-35 歲	78	27.63	9.56
	4. 36-40 歲	122	27.33	9.30
	5. 41 歲以上	201	25.95	10.53
另一人間	1. 21-25 歲	6	27.50	12.13
	2. 26-30 歲	42	22.24	8.77
	3. 31-35 歲	78	26.21	8.40
	4. 36-40 歲	122	25.26	8.82
	5. 41 歲以上	202	24.53	9.82

(續下頁)

表4-3-2

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成神變鬼	1. 21-25 歲	6	26.17	11.99
	2. 26-30 歲	42	22.12	8.22
	3. 31-35 歲	78	25.06	9.33
	4. 36-40 歲	122	25.56	9.19
	5. 41 歲以上	202	23.98	9.99
其他能量	1. 21-25 歲	6	28.83	14.15
	2. 26-30 歲	42	28.57	7.42
	3. 31-35 歲	78	28.65	8.53
	4. 36-40 歲	122	28.02	8.34
	5. 41 歲以上	202	27.33	8.94

N=454

表 4-3-3

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	MS	F	Scheff'e
確信其有	組間	271.64	4	67.91	0.71	
	組內	42786.19	446	95.93		
	全體	43057.83	450			
確信其無	組間	276.93	4	69.23	1.32*	n.s
	組內	23401.10	446	52.47		
	全體	23678.02	450			
審判	組間	457.90	4	114.48	1.22	
	組內	42007.04	446	94.19		
	全體	42464.94	450			
救贖	組間	222.08	4	55.52	0.67	
	組內	37085.84	446	83.15		
	全體	37307.92	450			
因果報應	組間	87.46	4	21.87	0.41	
	組內	23689.66	446	53.12		
	全體	23777.13	450			
自然法則	組間	112.25	4	28.06	0.51	
	組內	24534.65	446	55.01		
	全體	24646.90	450			
天堂	組間	6763.38	4	1690.84	0.83	
	組內	909202.35	446	2038.57		
	全體	915965.73	450			

(續下頁)



表 4-3-3

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	MS	F	Scheff'e
地獄	組間	338.76	4	84.69	1.00	
	組內	37767.59	444	85.06		
	全體	38106.36	448			
輪迴投胎	組間	617.63	4	154.41	2.74	
	組內	24940.09	443	56.30		
	全體	25557.71	447			
另一人間	組間	424.06	4	106.01	1.05	
	組內	43995.94	436	100.91		
	全體	44420.00	440			
成神變鬼	組間	463.15	4	115.79	1.40	
	組內	36827.68	444	82.95		
	全體	37290.83	448			
其他能量	組間	879.10	4	219.77	2.19	
	組內	44404.50	442	100.46		
	全體	45283.60	446			

\*p<.05 \*\*p<.01 \*\*\*p<.001

### 三、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

由表4-3-4、表4-3-5得知，不同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之差異分析，嘉義縣國小教師之宗教信仰共分成佛教、一般民間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無宗教信仰或其他宗教等六種種情形，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皆達顯著差異。

在相信程度層面，結果顯示不同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確信其有」( $F=14.646$ ,  $P<.001$ )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在「確信其有」分量表中，以信仰一般民間信仰(202人)的人數最多，信仰佛教( $M=32.59$ ,  $SD=8.92$ )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佛教嘉義縣國小教師，相信來生的程度顯著高於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和無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而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的國小教師相信來生的程度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確信其無」( $F=13.703$ ,  $P<.001$ )分量

表也有顯著差異，在「確信其無」分量表中，以信仰一般民間信仰（203人）的人數最多，無宗教信仰( $M=21.84$ ,  $SD=7.26$ )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的國小教師相信沒有來生的程度顯著高於信仰佛教和其他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無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相信沒有來生的程度顯著高於信仰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

在決定機制層面，結果顯示不同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審判」( $F=15.743$ ,  $P<.001$ )、「救贖」( $F=13.526$ ,  $P<.001$ )、「因果報應」( $F=13.478$ ,  $P<.001$ )、「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 $F=12.226$ ,  $P<.001$ )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在「審判」分量表中，以信仰基督教( $M=31.78$ ,  $SD=11.77$ )及天主教( $M=30.83$ ,  $SD=10.67$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無宗教信仰者顯著低於各項宗教信仰者，而信仰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國小教師則顯著高於一般民間信仰的教師；在「救贖」分量表中，以信仰天主教( $M=31.33$ ,  $SD=8.94$ )及基督教( $M=29.52$ ,  $SD=10.68$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無宗教信仰者顯著低於各項宗教信仰者，而信仰基督教的國小教師則顯著高於一般民間信仰的教師；在「因果報應」分量表中，以信仰其他宗教( $M=33.79$ ,  $SD=11.18$ )及佛教( $M=32.28$ ,  $SD=9.06$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佛教和其他宗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信仰一般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而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的教師又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之國小教師；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分量表中，以無宗教信仰( $M=18.97$ ,  $SD=6.35$ )及佛教一般民間信仰( $M=18.08$ ,  $SD=5.82$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無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信仰佛教、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的教師也顯著高於信仰佛教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

在來生境況層面，結果顯示不同宗教信仰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天堂」( $F=20.738$ ,  $P<.001$ )、「地獄」( $F=17.202$ ,  $P<.001$ )、「輪迴投胎」( $F=18.104$ ,  $P<.001$ )、「另一個人間」( $F=13.37$ ,  $P<.001$ )、「成神變鬼」( $F=18.991$ ,  $P<.001$ )、

「化成其他能量」( $F=5.952, P<.001$ )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在「天堂」分量表中，以信仰其他宗教( $M=32.46, SD=11.70$ )及天主教( $M=32.17, SD=9.35$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有宗教信仰之國小教師相信天堂存在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之國小教師，信仰佛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一般民間信仰的教師，而一般民間信仰的教師又顯著高於信仰其他宗教的教師；在「地獄」分量表中，以信仰佛教( $M=29.37, SD=9.45$ )及天主教( $M=29.17, SD=11.97$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佛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一般民間信仰、基督教和無宗教信仰的教師，信仰佛教、一般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則顯著高於和無宗教信仰的教師；在「投胎輪迴」分量表中，以信仰其他宗教( $M=33.29, SD=10.80$ )及佛教( $M=32.10, SD=8.58$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佛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一般民間信仰、基督教和無宗教信仰的教師，信仰佛教、一般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和信仰基督教的教師；在「另一人間」分量表中，以信仰其他宗教( $M=29.79, SD=11.16$ )及佛教( $M=29.66, SD=8.81$ )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佛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一般民間信仰、基督教和無宗教信仰的教師，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的國小教師則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的教師；在「成神變鬼」分量表中，以信仰其他宗教( $M=30.79, SD=10.87$ )及佛教( $M=29.97, SD=8.92$ )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佛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一般民間信仰、基督教和無宗教信仰的教師，信仰一般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基督教和無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其他能量」分量表中，以信仰其他宗教( $M=29.25, SD=10.47$ )及一般民間信仰( $M=28.59, SD=7.24$ )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信仰基督教的國小教師顯著低於佛教、一般民間信仰、其他宗教和無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

表4-3-4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宗教信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確信其有	1 佛教	79	32.59	8.92
	2 一般民間信仰	202	26.44	7.46
	3 基督教	23	25.70	10.81
	4 天主教	6	29.50	8.96
	5 無	117	22.88	9.09
	6 其它	24	32.92	11.56
確信其無	1 佛教	79	14.77	7.69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19.12	6.10
	3 基督教	23	16.17	10.55
	4 天主教	6	20.50	7.50
	5 無	115	21.84	7.26
	6 其它	24	12.71	7.42
審判	1 佛教	78	28.04	9.91
	2 一般民間信仰	197	24.21	8.49
	3 基督教	23	31.78	11.77
	4 天主教	6	30.83	10.67
	5 無	115	19.58	9.13
	6 其它	24	32.54	11.09
救贖	1 佛教	78	26.35	8.94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23.15	7.84
	3 基督教	23	29.52	10.68
	4 天主教	6	31.33	8.94
	5 無	117	18.79	8.40
	6 其它	24	28.04	10.99
因果報應	1 佛教	79	32.28	9.06
	2 一般民間信仰	201	26.94	9.15
	3 基督教	23	27.52	9.72
	4 天主教	6	29.50	9.20
	5 無	116	22.25	9.64
	6 其它	24	33.79	11.18
自然法則	1 佛教	79	14.42	7.04
	2 一般民間信仰	202	18.08	5.82
	3 基督教	23	14.00	7.20
	4 天主教	6	16.83	6.11
	5 無	117	18.97	6.35
	6 其它	23	10.48	5.95

(續下頁)

表4-3-4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宗教信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天堂	1 佛教	79	30.61	8.98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25.42	7.96
	3 基督教	23	29.39	9.53
	4 天主教	6	32.17	9.35
	5 無	117	19.73	8.61
	6 其它	24	32.46	11.70
地獄	1 佛教	79	29.37	9.45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22.80	8.50
	3 基督教	23	22.13	10.14
	4 天主教	6	29.17	11.97
	5 無	117	18.12	8.32
	6 其它	24	28.38	12.10
投胎輪迴	1 佛教	78	32.10	8.58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27.03	8.74
	3 基督教	23	18.00	11.58
	4 天主教	6	21.17	13.85
	5 無	117	22.23	9.08
	6 其它	24	33.29	10.80
另一人間	1 佛教	79	29.66	8.81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25.33	8.21
	3 基督教	23	22.61	10.76
	4 天主教	6	22.67	11.02
	5 無	117	20.28	8.28
	6 其它	24	29.79	11.16
成神變鬼	1 佛教	79	29.97	8.92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25.01	8.22
	3 基督教	23	15.70	10.77
	4 天主教	6	22.50	12.26
	5 無	117	20.37	8.21
	6 其它	24	30.79	10.87
其他能量	1 佛教	79	28.42	9.17
	2 一般民間信仰	203	28.59	7.24
	3 基督教	23	19.35	10.50
	4 天主教	6	21.33	12.23
	5 無	117	27.79	8.64
	6 其它	24	29.25	10.47

表4-3-5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cheffé
確信其有	組間	5437.15	5	1087.430	14.646***	1>3、4、5
	組內	33039.35	445	74.246		2>5、6
	全體	38476.50	450			
確信其無	組間	3411.77	5	682.354	13.703***	2>1、6
	組內	22110.01	444	49.797		5>3、6
	全體	25521.78	449			
審判	組間	6779.93	5	1355.986	15.743***	1、2、3>5
	組內	37640.60	437	86.134		3>2
	全體	44420.53	442			6>2、5
救贖	組間	4928.46	5	985.692	13.526***	3>2
	組內	32429.61	445	72.876		1、2、3、4、6>5
	全體	37358.07	450			
因果報應	組間	5965.58	5	1193.117	13.478***	1、2>5
	組內	39216.10	443	88.524		1>2
	全體	45181.69	448			6>2、5
自然法則	組間	2402.17	5	480.434	12.226***	5>1
	組內	17447.44	444	39.296		2>1、6
	全體	19849.61	449			5>3、6
天堂	組間	7739.10	5	1547.819	20.738***	1>2、5
	組內	33287.76	446	74.636		2、3、4、6>5
	全體	41026.86	451			6>2
地獄	組間	6933.51	5	1386.701	17.202***	1>2、3、5
	組內	35952.47	446	80.611		2、6>5
	全體	42885.97	451			
輪迴投胎	組間	7577.49	5	1515.498	18.104***	1>2、3、5
	組內	37250.50	445	83.709		2>3、5
	全體	44827.99	450			6>3、5
另一人間	組間	5045.70	5	1009.141	13.370***	1>2、3、5
	組內	33663.46	446	75.479		2、6>5
	全體	38709.16	451			
成神變鬼	組間	7175.28	5	1435.056	18.991***	1>2、3、5
	組內	33701.45	446	75.564		2>3、5
	全體	40876.73	451			6>3、5
其他能量	組間	2101.43	5	420.287	5.952***	1、2、5、6>3
	組內	31494.41	446	70.615		
	全體	33595.84	451			

1佛教，2一般民間信仰，3基督教，4天主教，5無，6其它

\*p<.05    \*\*p<.01    \*\*\*p<.001

#### 四、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差異分析

表4-3-6與表4-3-7表示不同的參與宗教頻率各分量表之差異分析，嘉義縣國小教師宗教參與頻率共分成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幾乎不參與等四種情形，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除了「其他能量」分量表無顯著差異外，嘉義縣國小教師的不同的參與宗教頻率在來生信念各分量上皆達顯著差異。

在相信程度層面，結果顯示不同宗教頻率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確信其有」( $F=12.47, P<.001$ )、「確信其無」( $F=13.44, P<.001$ )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在「確信其有」分量表中，以幾乎每天參與 ( $M=36.75, SD=6.65$ )及有活動盡量參與( $M=32.03, SD=11.59$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確信其無」分量表中，以幾乎不參與( $M=20.62, SD=7.24$ )及偶爾參與( $M=17.67, SD=6.75$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

在決定機制層面，結果顯示不同宗教頻率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審判」( $F=24.97, P<.001$ )、「救贖」( $F=20.70, P<.001$ )、「因果報應」( $F=14.39, P<.001$ )、「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 $F=15.39, P<.001$ )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在「審判」分量表中，以幾乎每天參與( $M=35.38, SD=8.67$ )及有活動盡量參與( $M=34.77, SD=10.26$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而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又顯著高於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救贖」分量表中，以幾乎每天參與( $M=34.50, SD=6.05$ )及有活動盡量參與( $M=29.06, SD=10.04$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幾乎每天參與顯著高於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因果報應」分量表中，以有活動盡量參與( $M=34.48, SD=9.45$ )及幾乎每天參與( $M=33.63, SD=8.47$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

比較結果顯示，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分量表中，以幾乎不參與( $M=18.67$ ， $SD=6.17$ )及偶爾參與( $M=16.62$ ， $SD=6.46$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

在來生境況層面，結果顯示不同宗教頻率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天堂」( $F=21.39$ ， $P<.001$ )、「地獄」( $F=20.26$ ， $P<.001$ )、「輪迴投胎」( $F=6.42$ ， $P<.001$ )、「另一個人間」( $F=12.39$ ， $P<.001$ )、「成神變鬼」( $F=8.94$ ， $P<.001$ )分量表有顯著差異。在「天堂」分量表中，以幾乎每天參與( $M=34.13$ ， $SD=8.32$ )及有活動盡量參與( $M=34.10$ ， $SD=8.67$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而有活動盡量參與的教師又顯著高於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地獄」分量表中，以幾乎每天參與( $M=34.38$ ， $SD=8.81$ )及有活動盡量參與( $M=30.61$ ， $SD=11.37$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而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又顯著高於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投胎輪迴」分量表中，以有活動盡量參與( $M=30.19$ ， $SD=14.08$ )及偶爾參與( $M=28.01$ ， $SD=9.13$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另一人間」分量表中，以有活動盡量參與( $M=31.52$ ， $SD=10.80$ )及幾乎每天參與( $M=28.50$ ， $SD=10.54$ )的國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而有活動盡量參與的教師又顯著高於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成神變鬼」分量表中，以有活動盡量參與( $M=28.42$ ， $SD=14.20$ )及偶爾參與( $M=26.27$ ， $SD=8.90$ )的國



小教師得分最高，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

表4-3-6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參與宗教頻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確信其有	1 幾乎每天參與	8	36.75	6.65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2.03	11.59
	3 偶爾參與	206	28.10	8.03
	4 幾乎不參與	201	24.59	9.34
確信其無	1 幾乎每天參與	8	12.50	7.52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13.45	9.91
	3 偶爾參與	206	17.67	6.75
	4 幾乎不參與	200	20.62	7.24
審判	1 幾乎每天參與	8	35.38	8.67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4.77	10.26
	3 偶爾參與	202	25.71	9.14
	4 幾乎不參與	197	21.39	9.24
救贖	1 幾乎每天參與	8	34.50	6.05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29.06	10.04
	3 偶爾參與	207	24.89	8.61
	4 幾乎不參與	200	20.15	8.33
因果報應	1 幾乎每天參與	8	33.63	8.47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4.48	9.45
	3 偶爾參與	206	28.35	9.59
	4 幾乎不參與	199	24.22	9.72
自然法則	1 幾乎每天參與	8	10.75	7.27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11.45	6.19
	3 偶爾參與	207	16.62	6.46
	4 幾乎不參與	199	18.67	6.17
天堂	1 幾乎每天參與	8	34.13	8.32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4.10	8.67
	3 偶爾參與	207	26.79	8.89
	4 幾乎不參與	201	22.42	9.07
地獄	1 幾乎每天參與	8	34.38	8.81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0.61	11.37
	3 偶爾參與	206	24.41	9.18
	4 幾乎不參與	202	19.95	8.81
輪迴投胎	1 幾乎每天參與	8	27.13	15.02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0.19	14.08
	3 偶爾參與	205	28.01	9.13
	4 幾乎不參與	202	24.33	9.40

(續下頁)

表4-3-6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參與宗教頻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另一人間	1 幾乎每天參與	8	28.50	10.54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1.52	10.80
	3 偶爾參與	206	26.07	8.76
	4 幾乎不參與	202	22.42	8.80
成神變鬼	1 幾乎每天參與	8	25.13	11.59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28.42	14.20
	3 偶爾參與	206	26.27	8.90
	4 幾乎不參與	202	22.08	8.60
其他能量	1 幾乎每天參與	8	21.88	12.83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26.06	12.57
	3 偶爾參與	206	28.70	8.03
	4 幾乎不參與	202	27.62	8.13

N=454

表4-3-7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cheff'e
確信其有	組間	2959.94	3	986.65	12.47***	1、2、3>4
	組內	34977.87	442	79.14		
	全體	37937.81	445			
確信其無	組間	2113.61	3	704.54	13.44***	4>1、2、3
	組內	23118.35	441	52.42		3>2
	全體	25231.96	444			
審判	組間	6416.66	3	2138.89	24.97***	1、2、3>4
	組內	37173.54	434	85.65		1、2>3
	全體	43590.20	437			
救贖	組間	4544.47	3	1514.82	20.70***	1>3
	組內	32347.11	442	73.18		
	全體	36891.58	445			
因果報應	組間	3999.05	3	1333.02	14.39***	1、2、3>4
	組內	40752.72	440	92.62		
	全體	44751.77	443			

(續下頁)

表4-3-7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cheff'e
自然法則	組間	1848.70	3	616.23	15.39***	4>1、2、3
	組內	17658.14	441	40.04		3>2
	全體	19506.84	444			
天堂	組間	5134.51	3	1711.50	21.39***	1、2、3>4
	組內	35444.71	443	80.01		2>3
	全體	40579.21	446			
地獄	組間	5118.52	3	1706.17	20.26***	1、2、3>4
	組內	37306.48	443	84.21		1、2>3
	全體	42425.00	446			
輪迴投胎	組間	1842.85	3	614.28	6.42***	2、3>4
	組內	42292.47	442	95.68		
	全體	44135.32	445			
另一人間	組間	2984.16	3	994.72	12.39***	2、3>4
	組內	35558.88	443	80.27		2>3
	全體	38543.04	446			
成神變鬼	組間	2306.27	3	768.76	8.94***	2、3>4
	組內	38099.47	443	86.00		
	全體	40405.74	446			
其他能量	組間	541.75	3	180.58	2.47	
	組內	32407.49	443	73.15		
	全體	32949.24	446			

1 幾乎每天參與，2 有活動盡量參與，3 偶爾參與，4 幾乎不參與

\*p<.05    \*\*p<.01    \*\*\*p<.001

## 六、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之差異情形，採用描述性統計、t考驗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如下：

### (一)研究結果

- 1.不同性別的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確信其無」、「審判」、「因果報應」、「自然法則」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2.不同年齡的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確信其無」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 3.不同教師資格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上未有顯著差異。
- 4.不同婚姻狀態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上未有顯著差異。
- 5.不同子女個數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上未有顯著差異。
- 6.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上未有顯著差異。
- 7.不同職務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上未有顯著差異。
- 8.不同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其他能量」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9.不同宗教頻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在來生信念「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
- 10.不同服務年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上未有顯著差異。

## (二) 綜合討論

1.就不同性別而論：不同性別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確信其無」、「審判」、「因果報應」、「自然法則」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男性教師在「確信其無」和「自然法則」層面上表現高於女性教師；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更相信「死後審判」和「因果報應」的現象。不同性別在來生信念上會產生顯著差異，和國內來生信念研究相符合（王愷琳，2011；莊富益，2010；張愛佳，2009；施雅惠，2008；楊秉勳，2011；劉金鳳，2011；練慶毅，2010；嚴景惠，2007），這些來生信念研究中，均顯示出女性比較傾向於

相信來生信念，而男性較「鐵齒」，對象不限於年齡與受教育程度，含括從國小、國中、大學學生、中年人、老年人皆然。

2.就不同年齡而論：不同年齡狀態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確信其無」上達顯著差異，在事後比較雖不明顯，比照平均值可知，「26-30歲」教師比其他年齡的教師在此層面之來生信念表現得分較高。年齡會影響到參與宗教信仰的類別、宗教活動頻率的高低（沈菁芬，2009），自然也會影響到來生信念。

3.就不同宗教信仰而論：不同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其他能量」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從國內實證研究可得知宗教信仰和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影響來生信念（沈菁芬，2009；莊富益，2010；張愛佳，2009；施雅惠，2008；楊秉勳，2011；劉金鳳，2011；練慶毅，2010；嚴景惠，2007）

信仰佛教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相信程度上相信有來生，在決定機制上則相信因果報應，在來生境況上相信人死後會因為生前所造的業而投胎輪迴或是成神變鬼、與化成其他能量，相信有天堂、地獄、另一人間的存在。

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相信程度上相信有來生，在決定機制上則相信因果報應，在來生境況上相信人死後會投胎輪迴或是化成其他能量。

信仰基督宗教與天主教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相信程度上相信有來生，在決定機制上則相信死後會面臨審判，只要生前悔改相信上帝就能得到救贖，在來生境況上，相信天堂的存在，較不相信投胎輪迴、成神變鬼與化成其他能量，信仰天主教的教師比信仰基督教的教師更相信地獄的存在。

無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相較於各個宗教信仰而言，在相信程度上比較不相信有來生，在決定機制上則較不相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而相信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在來生境況上則相信人死後會化成其他能量或投胎輪迴。

至於信仰其他宗教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相信程度上相信有來生，在決定機制上則相信死後有審判和因果報應，在來生境況上相信人死後會投胎輪迴或是成神變鬼、與化成其他能量，相信有天堂、地獄、另一人間的存在。

4.就不同參與宗教活動之頻率而論：不同宗教頻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在「確信其有」、「審判」、「因果報應」、「天堂」、「地獄」分量表中，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分量表中，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確信其無」、「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分量表中，幾乎不參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顯著高於幾乎每天參與、有活動盡量參與、偶爾參與宗教活動的嘉義縣國小教師。

根據來生信念相關文獻研究，宗教類別、宗教活動、宗教態度與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之相關(嚴景惠, 2007; Klenow & Bolin, 1989-90; Peggy et al., 1991-92)。更有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的宗教信仰者，相信有來生的比例正逐年增加(Greeley & Hout, 1999)。國內外許多研究顯示來生信念與宗教信仰具有顯著相關，美國一般的社會調查顯示，大多數美國人相信死後有生命，而且宗教信仰的型態並未影響相信來生的比例。

不同的宗教參與頻率代表著對於宗教的投入與認同，各種的宗教儀式與宗教觀影響信仰者對於死後世界的想法，由此可知宗教活動參與頻率和來生信念必有顯著相關。無宗教信仰者，較不認同普遍的宗教觀與來生觀，受到宗教的來生信念影響相對較低，也幾乎不參與宗教活動，可是，他們真的完全不信來生嗎？研究者認為這也是十分值得探討的議題。

在各種的瀕死研究甚或一些實例中，都不斷的證明有死後生命的可能，但是，有無來生存在，沒有人可以確認，因為沒有人真的從死後世界回來證明此

可能性。我們死亡後能否重生或活在另一個世界，或是魂飛魄散、一無所有，這樣的信念都有可能影響我們如何去生存。《西藏生死書》中描述蓮花生大士的一句話：「那些相信他們有充分時間的人，臨終的那一刻才準備死亡。」來生信念不一定影響社會活動或真實人生，但通過了解及改變認知結構，可以學習活得更好、更自在，面對死亡更無恐懼。每個人面對人死後所將遭遇處境的真實性，確信其有則有，確信其無則無，不管是天堂地獄，永生或輪迴，甚至於無神論者的沒有來生，所有對於死後世界、生命依歸的想法，都將使人經驗不同的生命歷程。

## 貳、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呈顯著差異的有：性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宗教頻率，其餘則未達顯著差異，以下分別就顯著差異部份說明之。

### 一、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4-3-8得知，不同性別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有顯著差異 ( $t=-2.56, p<.05$ )，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不同性別之嘉義縣國小教師於「存在感」( $t=-2.45, p<.05$ )、「愛與關懷」( $t=-3.27, p<.01$ )、「死亡態度」( $t=2.36, p<.05$ )、「生命經驗」( $t=-2.44, p<.05$ )達顯著差異，女性教師在「整體生命態度」、「存在感」、「愛與關懷」、「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等層面都比男性教師較正向；「理想」、「生命自主」兩層面雖有差異，但是未達顯著。

表 4-3-8

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選項	性別	有效樣本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理想層面	男	157	56.10	9.73	-1.803
	女	297	57.83	9.74	
生命自主	男	157	45.38	7.62	-1.243
	女	297	46.26	7.02	
存在感	男	157	55.84	9.78	-2.445*
	女	297	58.16	9.55	
愛與關懷	男	157	57.11	9.27	-3.271**
	女	297	60.01	8.85	
死亡態度	男	157	41.66	7.48	-2.362*
	女	297	43.34	7.08	
生命經驗	男	157	45.76	7.61	-2.443*
	女	297	47.53	7.20	
整體生命態度	男	157	301.83	46.75	-2.560*
	女	297	313.14	43.65	

附註：\*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 二、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4-3-9、表4-3-10得知，不同教育程度之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雖有差異，但是未達顯著。而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不同教育程度之國小教師在「生命自主」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2.44$ ,  $p<.05$ )，但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4-3-9

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生命態度層面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理想	1 師範院校畢業	197	56.46	9.81
	2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56.24	10.86
	3 學士後師資班	72	58.33	9.27
	4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58.08	9.44
	5 其它	9	57.00	12.97
生命自主	1 師範院校畢業	197	44.93	6.93
	2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45.45	8.74
	3 學士後師資班	72	47.11	6.86
	4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47.07	7.15
	5 其它	9	44.44	9.02

(續下頁)



表4-3-9

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生命態度層面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存在感	1 師範院校畢業	197	56.34	9.85
	2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56.74	10.06
	3 學士後師資班	72	58.76	9.84
	4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58.50	9.07
	5 其它	9	53.67	11.25
愛與關懷	1 師範院校畢業	197	58.47	8.72
	2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59.08	11.29
	3 學士後師資班	72	61.50	8.35
	4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58.56	8.95
	5 其它	9	58.56	13.11
死亡態度	1 師範院校畢業	197	42.48	7.18
	2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42.11	8.80
	3 學士後師資班	72	43.94	6.50
	4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42.78	7.26
	5 其它	9	42.00	8.63
生命經驗	1 師範院校畢業	197	46.41	7.33
	2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45.68	8.77
	3 學士後師資班	72	48.10	7.17
	4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47.47	7.10
	5 其它	9	45.44	8.31
整體生命態度	1 師範院校畢業	197	305.09	43.97
	2 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8	305.29	54.11
	3 學士後師資班	72	317.75	42.28
	4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137	312.47	44.23
	5 其它	9	301.11	57.29

N=454

表4-3-10

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命態度層面		SS	df	MS	F	Scheff'e
理想	組間	340.82	4	85.21	0.89	
	組內	42793.95	448	95.52		
	全體	43134.77	452			
生命自主	組間	505.20	4	126.30	2.44*	n.s
	組內	23193.00	448	51.77		
	全體	23698.20	452			
存在感	組間	663.29	4	165.82	1.78	
	組內	41820.49	448	93.35		
	全體	42483.78	452			

(續下頁)

表4-3-10

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命態度層面		SS	df	MS	F	Scheff'e
愛與關懷	組間	532.70	4	133.17	1.62	
	組內	36827.80	448	82.20		
	全體	37360.50	452			
死亡態度	組間	138.32	4	34.58	0.65	
	組內	23743.93	448	53.00		
	全體	23882.25	452			
生命經驗	組間	270.53	4	67.63	1.24	
	組內	24426.61	448	54.52		
	全體	24697.14	452			
總體生命態度	組間	11227.30	4	2806.83	1.39	
	組內	906405.84	448	2023.23		
	全體	917633.14	452			

\* $p < .05$  \*\* $p < .01$  \*\*\* $p < .001$

### 三、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1、表4-3-12得知，不同宗教信仰之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有顯著差異( $F=3.13$ ,  $p < .01$ )，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為「基督教」、「其它宗教」、「佛教」及「天主教」、「一般民間信仰」、「無宗教信仰」經過事後比較未達顯著水準。而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不同宗教信仰之國小教師在「理想」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4.71$ ,  $p < .001$ )，經過事後比較發現，信仰佛教和其他宗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在「愛與關懷」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3.72$ ,  $p < .01$ )，經過事後比較發現，信仰佛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在「存在感」( $F=3.14$ ,  $p < .01$ )、「死亡態度」( $F=2.44$ ,  $p < .05$ )上達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4-3-11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宗教信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理想	1 佛教	79	59.63	10.49
	2 一般民間信仰	204	56.64	9.42
	3 基督教	23	61.35	12.29
	4 天主教	6	56.33	7.26
	5 無	117	54.83	8.25
	6 其它	24	62.08	11.22
生命自主	1 佛教	79	46.65	7.20
	2 一般民間信仰	204	45.91	7.16
	3 基督教	23	47.04	8.27
	4 天主教	6	44.67	9.03
	5 無	117	45.15	6.69
	6 其它	24	47.04	9.21
存在感	1 佛教	79	59.22	9.81
	2 一般民間信仰	204	56.71	9.19
	3 基督教	23	62.57	11.07
	4 天主教	6	58.67	14.05
	5 無	117	55.66	9.27
	6 其它	24	59.50	10.85
愛與關懷	1 佛教	79	61.47	9.39
	2 一般民間信仰	204	58.57	8.63
	3 基督教	23	62.91	12.01
	4 天主教	6	61.17	7.99
	5 無	117	56.87	8.34
	6 其它	24	60.67	10.23
死亡態度	1 佛教	79	43.75	7.87
	2 一般民間信仰	204	42.10	6.82
	3 基督教	23	44.26	7.58
	4 天主教	6	43.50	5.21
	5 無	117	42.08	7.24
	6 其它	24	46.63	8.04
生命經驗	1 佛教	79	48.14	7.84
	2 一般民間信仰	204	46.52	6.92
	3 基督教	23	49.13	8.60
	4 天主教	6	48.50	7.20
	5 無	117	45.85	7.10
	6 其它	24	48.46	8.91
總體生命態度	1 佛教	79	318.85	47.94
	2 一般民間信仰	204	306.46	42.87
	3 基督教	23	327.26	54.84
	4 天主教	6	312.83	46.79
	5 無	117	300.44	40.69
	6 其它	24	324.38	52.89

N=454

表4-3-12

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cheff'e
理想	組間	2161.17	5	432.23	4.71***	1 > 5, 6 > 5
	組內	40978.20	447	91.67		
	全體	43139.36	452			
生命自主	組間	178.65	5	35.73	0.68	
	組內	23494.97	447	52.56		
	全體	23673.62	452			
存在感	組間	1441.27	5	288.25	3.14**	n.s
	組內	40991.01	447	91.70		
	全體	42432.28	452			
愛與關懷	組間	1495.35	5	299.07	3.72**	1 > 5
	組內	35982.64	447	80.50		
	全體	37477.99	452			
死亡態度	組間	633.17	5	126.63	2.44*	n.s
	組內	23241.64	447	51.99		
	全體	23874.81	452			
生命經驗	組間	468.79	5	93.76	1.74	
	組內	24085.69	447	53.88		
	全體	24554.48	452			
總體生命 態度	組間	30984.05	5	6196.81	3.13**	n.s
	組內	885770.44	447	1981.59		
	全體	916754.49	452			

\*p&lt;.05    \*\*p&lt;.01    \*\*\*p&lt;.001

#### 四、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3、表4-3-14得知，不同宗教頻率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有顯著差異( $F=5.68, p<.01$ )，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為「有活動盡量參與」、「幾乎每天參與」、「偶爾參與」及「幾乎不參與」。經過事後比較發現，「有活動盡量參與」之教師，其生命態度比「偶爾參與」及「幾乎不參與」者較正向。而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不同宗教頻率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理想」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7.12, p<.001$ )，經過事後比較發現，「有活動盡量參與」之教師，其生命態度比「偶爾參與」及「幾乎不參與」者較正向；在「生命自主」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2.96, p<.05$ )，經過事後比較發現，「有活動盡量參與」之教師，其生命態度比「幾乎不參與」者較正向；在「愛與關懷」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5.37, p<.01$ )，經過事後比較發現，「有活動盡量參與」之教師，其生命態度比「幾乎不參與」者較正向；在「死亡態度」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5.78, p<.01$ )，經過事後比較發現，「有活動盡量參與」之教師，其生命態度比「偶爾參與」及「幾乎不參與」者較正向；在「生命經驗」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4.44, p<.01$ )，經過事後比較發現，「有活動盡量參與」之教師，其生命態度比「幾乎不參與」者較正向；在「存在感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F=3.19, p<.05$ )，但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4-3-13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參與宗教頻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理想	1 幾乎每天參與	8	61.38	8.88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63.77	12.58
	3 偶爾參與	207	57.58	9.62
	4 幾乎不參與	202	55.71	9.00
生命自主	1 幾乎每天參與	8	45.63	6.52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49.61	8.47
	3 偶爾參與	207	45.96	7.04
	4 幾乎不參與	202	45.49	7.16

(續下頁)

表4-3-13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描述分析摘要表

來生信念	參與宗教頻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存在感	1 幾乎每天參與	8	61.50	9.72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60.58	11.29
	3 偶爾參與	207	58.02	9.34
	4 幾乎不參與	202	56.06	9.67
愛與關懷	1 幾乎每天參與	8	63.63	9.88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63.74	11.35
	3 偶爾參與	207	59.54	8.70
	4 幾乎不參與	202	57.68	8.67
死亡態度	1 幾乎每天參與	8	47.75	7.85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46.97	8.43
	3 偶爾參與	207	42.75	6.84
	4 幾乎不參與	202	41.94	7.21
生命經驗	1 幾乎每天參與	8	50.63	5.85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50.48	9.22
	3 偶爾參與	207	47.20	6.79
	4 幾乎不參與	202	45.97	7.46
總體生命態度	1 幾乎每天參與	8	330.50	40.32
	2 有活動盡量參與	31	335.16	56.47
	3 偶爾參與	207	311.05	43.33
	4 幾乎不參與	202	302.85	43.26

N=454

表4-3-14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cheff'e
理想	組間	1956.01	3	652.00	7.12***	2 > 3, 2 > 4
	組內	40656.91	444	91.57		
	全體	42612.92	447			
生命自主	組間	458.66	3	152.89	2.96*	2 > 4
	組內	22960.32	444	51.71		
	全體	23418.98	447			
存在感	組間	890.24	3	296.75	3.19*	
	組內	41272.76	444	92.96		
	全體	42163.00	447			

(續下頁)

表4-3-14

不同宗教頻率的國小教師生命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cheffe
愛與關懷	組間	1278.88	3	426.29	5.37**	2>4
	組內	35261.37	444	79.42		
	全體	36540.25	447			
死亡態度	組間	883.67	3	294.56	5.78**	2>3, 2>4
	組內	22632.19	444	50.97		
	全體	23515.86	447			
生命經驗	組間	704.14	3	234.71	4.44**	2>4
	組內	23461.85	444	52.84		
	全體	24165.99	447			
總體生命態度	組間	33375.38	3	11125.13	5.68**	2>3, 2>4
	組內	870030.85	444	1959.53		
	全體	903406.23	447			

\*p<.05    \*\*p<.01    \*\*\*p<.001

## 五、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之差異情形，採用描述性統計、t考驗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如下：

### (一) 研究結果

- 1.不同性別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存在感」、「愛與關懷」、「死亡態度」、「生命經驗」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整體生命態度也有顯著差異。
- 2.不同年齡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未有顯著差異。
- 3.不同教師資格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未有顯著差異。
- 4.不同婚姻狀態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未有顯著差異。
- 5.不同子女個數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未有顯著差異。
- 6.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雖有差異，但是未達顯著。而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不同教育程度之國小教師在「生命自主」層面上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 7.不同職務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未有顯著差異。
- 8.不同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理想」、「愛與關懷」層面上達顯著差異；在「存在感」、「死亡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 9.不同宗教頻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死亡態度」、「生命經驗」層面上達顯著差異；在「存在感層面」上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 10.不同服務年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未有顯著差異。

## (二) 綜合討論

1.就不同性別而論：女性教師在「整體生命態度」、「存在感」、「愛與關懷」、「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等層面都比男性教師正向；「理想」、「生命自主」兩層面雖有差異，但是未達顯著。

女性因先天特質及受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較能肯定自己存在的價值，對於週遭世界抱持關心的態度，對死亡有較高的思考及關切，並能在經驗中學習與成長。實證研究中發現「死亡接納」方面女性顯著高於男性(何英奇，1987；何郁玲，1999；郭懿慧，2005；徐毓均，2008；何慧慈，2008)，丘愛鈴(1989)、王素貞(1994)的研究發現女教師比男教師有顯著較高的死亡關切與死亡焦慮，劉唯玉(2004)研究也發現女性師資班學生在生命態度死亡態度顯著高於男性師資班學生。

弗朗克認為有三種途徑可獲得生命的意義：通過創造和工作、體驗意義的價值以及面對不可避免的苦難所採取的態度。這三種獲得生命意義的途徑分別對應於三種價值：即創造性價值、經驗性價值以及態度性價值。經驗比教條來得更重要、更真實，每個人都是獨特唯一的，生命的情境也都只會發生一次，沒有人能代替另一個人經驗生命(游恆山譯，1991；謝曼盈，2003)。教師的不是單純的為工作而工作，而女性教師對於自己工作背後的意義及價值富有更積極更富創造性的工作態度，在深層存在感上，具有自覺能力，可



以看見自己內心真實的能力；因其溫柔的本源，對學生付出愛與關懷，學生就成為「受到關心」的存在。由於人擁有自我意識，才使人擁有了成熟的創造性生活的能力，存在感是一個人知道他發揮這種作用的能力。存在感的自我體驗還必須與人的身心互相整合，依據人對自己的感覺、了解自己的需要、與自己的潛意識恢復關係三步驟循序漸進（楊紹剛，2001；May, 1953）。

2.不同教育程度之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雖有差異，但是未達顯著。而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不同教育程度之國小教師在「生命自主」層面上達顯著差異，雖經事後比較，未發現組別之間的差異，但是接受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即至少有一對平均數有差異，「學士後師資班」和「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養成之師資，其生命自主狀況比「師範院校畢業」之教師較正向。

此研究結果與何慧慈（2008）、徐毓均（2008）、蔡政文（2007）與黎筱圓（2006）的相符。推論其原因，在國小教學場域中，在職進修可以提升學歷，提升在教學上的實力，教師再進修的意願積極，因此得分較高。透過進修，可以提升生命自主權，增廣視野，豐富生命經驗；面對、超越生命框架，都需要積極正向的態度，進而呈現在生命態度上。人通過開展自己的意識而增加了自由，通過選擇的自由，個體才能超越當前的情境，成為其「選擇要成為的那個事物」，而不必成為環境、遺傳、早期經驗、或任何其他事物的犧牲品（楊紹剛，2001；May, 1953）。

3.不同宗教信仰之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有顯著差異，在生命態度「理想」、「愛與關懷」層面上達顯著差異，經過事後比較發現，信仰佛教的國小教師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的國小教師；在「存在感」、「死亡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此研究結果與實證研究者（何郁玲，1999；何慧慈，2008；易之新，2004；徐毓均，2008；吳靜誼，2008；黃國城，2003；郭懿慧，2005；蔡政文，2007；鄭惟謙，2008；藍乙琳，2006；Crumbaugh, 1973；Nam, 1994）的研究符合，這些研究均發現具有宗教信仰者比沒有宗教信仰者具有較高之生命意義感

及較正向的生命態度。可見宗教信仰對於生命態度具有正面促進的影響。

個人可藉由參與宗教活動，提昇個人在靈性層面的價值與生命的意義，當宗教信仰愈虔誠則表示可能其意義靈性層次越高，生命意義得分也越高；學者更認為宗教信仰可能是意義形成的重要來源(Burbank, 1992)。具宗教信仰者，有共同信念、有合乎教義之團體制約，體現善行，展現愛與關懷，對於生命的關懷與尊重，推己及人的超越情懷，對生死超克的體認，透由生命境遇的價值試煉，均能反應在於正向的態度思維上（李智揚，2009）。宗教信仰可以為人類生命開展新的向度，人們也透過宗教信念來應付生命中死亡、痛苦、不公和邪惡的問題，找到安身立命的根基。

4.不同宗教頻率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其整體生命態度有顯著差異，在生命態度「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死亡態度」、「生命經驗」層面上達顯著差異，經過事後比較發現，「有活動盡量參與」之教師，其生命態度比或「偶爾參與」、「幾乎不參與」者較正向；在「存在感層面」上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水準。

一般而言，宗教包含了三要素：(一)教義：解釋宇宙人生等問題；(二)禮儀：包含規範性的章程，實踐性的規矩；(三)司祭：專門講解教義、執行禮儀的人員。(劉仲容、林天河，1996)。而內政部民政司2003年編印之「宗教簡介」將宗教分為25種。所有有組織的宗教皆有入教的儀式與宗教活動，透過此形式上之行為傳遞與建構其宗教之意義，使人得以在社會中有參照指標，以利個人之安身立命(嚴景惠，2007)因此，參與宗教活動頻率愈高者，對於宗教的認同感、知覺程度就愈高，影響其生命態度較為顯著。林惠娟(2008)指出，宗教信仰會影響教師的人格特質、人生觀、價值觀或是生命態度，雖不是唯一的因素，宗教的核心價值卻可以用來教育學生；趙曉薇(2003)發現：教師整體宗教信仰生活實踐情況介於「大致做到」與「經常做到」之間。古秀曲(2009)、徐孟弘(2006)、邱雅蘭(2006)、趙曉薇(2003)及蔡明星(2006)等人都各有發現，包括已退休和現職的國小教師，都因為宗教信仰而促進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增進家人正向的互動、滿足社會參與

的需求、培養更加良好的待人處世行為、並擁有更好的人際互動和溝通。由此可見，宗教信仰確實對國小教師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都產生了正向的影響和改變（李育憲，2011）。

根據研究結果，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皆呈現正向，羅傑斯認為人性的基本衝動是自我實現，實現傾向是生命的驅動力量，它使人更加複雜化，更加獨立，更加負有社會責任，成為機能健全的人。羅傑斯(1980)在《存在之道》(A way of being)中說，「有機體總是在追求、在發動、在完成某事，人的內在自然而然有一個核心能源，此能源是整體可信賴的，朝向充分展現、自我實現，不僅維持現狀，提升個人的境界朝著方向去實現。」而實現最典型的表現就是朝「充分發揮機能」的方向前進（江光榮，2001）。

完整的個人包括生理、心理和精神三個部分，其中精神部分就是人追求意義的意志，它是主動的、原發的，是實現人生責任的基礎。弗朗克認為人的最基本的動機不是自我實現，而是於存在中盡可能地發現更多的意義並且實現更多的價值。意義意志不只對心理健康有益，並可幫助個人擺脫痛苦和憂傷的狀態。意義意志是屬於精神層面的，是具有主動性的，是一種人類的基本生活態度。尋找意義是人們生活的目標，人們的生活意義是獨特的，只有完成對個體而言具有獨特意義的事，才能滿足其生命意義感(Frankl, 1990)。人有追求意義意志的基本趨力，然後不斷地去發現生命的意義和目標。當人類到達絕望的頂點，於個體而言，這是一個很有價值的經驗，只有在那時，人才最有可能開始再造。羅洛·梅引用神話隱喻指出：「身為人，即使是痛苦，我們都要忍受」當一個人已經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再失去的時候，他會承擔起生命對他的要求，人的自由與喜悅，也就開啟於絕望的另外一面；對於死亡的覺察是我們熱愛生命的泉源，在最強烈的生命經驗裡，往往伴隨著最強烈的死亡經驗（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謝曼盈，2003）。人在生命中的痛苦、挫折、絕望、停滯與死亡，事實上反而蘊藏巨大的潛在能量與生命力（謝曼盈，2003）。

#### 第四節 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相關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整體層面及其各分層面之相關性，並以典型相關(canonical correlation)進行分析，以瞭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整體上及其各層面之關聯情形。

表4-4-1以Pearson積差相關統計方法，呈現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各分量表與生命態度各分量表間的相關情形。

在「相信程度」方面，「確信其有」分量表與生命態度之關係，只有「理想」層面和「愛與關懷」達正相關的顯著水準，其餘分量表並未達顯著水準。在「確信其無」分量表與生命態度各層面均達顯著水準，並皆為負相關。

在「決定機制」方面，「因果報應」分量表和「理想」層面和「愛與關懷」達正相關的顯著水準，其餘分量表並未達顯著水準；「自然法則」分量表與生命態度各層面均達顯著水準，並皆為負相關。

在「來生境況」方面，只有「天堂」分量表和「理想」層面達顯著水準，呈現正相關，其餘分量表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 4-4-1

來生信念構面與生命態度構面之積差相關分析摘要表

	理想	生命自主	存在感	愛與關懷	死亡態度	生命經驗	生命態度總分
確信其有	.122**	.010	.062	.112*	.046	.044	.079
確信其無	-.235**	-.132**	-.182**	-.224**	-.179*	-.174**	-.214**
審判	.084	-.048	-.009	.078	.012	.011	.028
救贖	.054	-.082	-.004	.060	-.067	.007	.000
因果報應	.127**	-.021	.037	.119*	.014	.051	.067
自然法則	-.330**	-.268**	-.214**	-.276**	-.306**	-.279**	-.312**

(續下頁)

表 4-4-1

來生信念構面與生命態度構面之積差相關分析摘要表

	理想	生命自主	存在感	愛與關懷	死亡態度	生命經驗	生命態度總分
天堂	.114*	-.038	.050	.090	-.007	.034	.052
地獄	.082	-.085	-.012	.054	-.007	.004	.012
投胎輪迴	.069	-.030	-.007	.075	-.004	.016	.026
另一人間	.091	-.013	.016	.089	.015	.029	.046
成神變鬼	.045	-.052	-.030	.043	-.015	-.030	-.004
其他能量	.018	.047	-.002	.067	.072	.067	.047

### 壹、國小教師之教育信念及生命態度之典型相關分析

#### 一、由表 4-4-2 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可以發現：

(一) 二個典型相關係數均達.05 以上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1=.437(p=.000<.001)$ ；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2=.335(p=.000<.001)$ ，來生信念構面 (X 組變項共十二個)，主要透過二個典型因素和生命態度構面 (Y 組變項共六個) 相互影響；由此可知，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間有顯著典型相關，而且兩者係透過兩個典型因素彼此影響。

#### (二) 由 X 組變項對 Y 組變項的解釋：

1.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_1$ )，可以說明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 $\eta_1$ ) 總變異量的 19.1% ( $\rho_1^2=.191$ )，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eta_1$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變異量的 60.4%，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11.5%，因而，X 組變項透過第一典型因素( $\chi_1$  與  $\eta_1$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1.5%。

2.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_2$ )，可以說明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 $\eta_2$ ) 總變異量的 11.2% ( $\rho_2^2=.112$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eta_2$ )，又可解釋 Y 組變項變異量的 6.2%，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0.7%，因而，X 組變項

透過第二典型因素( $\chi_2$ 與 $\eta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0.7%。

3.X 組變項和 Y 組變項在第一個至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 12.2%。換言之，「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十二個來生信念變項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等六個生命態度變項的總變異量 12.2%；而此二個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嘉義縣國小教師生命態度總變異量的 30.3%，生命態度六個變項無法由二個典型變項 $\chi_2$ 與 $\eta_2$ 解釋的部分有 69.7%。

(三) 由 Y 組變項對 X 組變項的解釋：

1.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eta_1$ )，可以說明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_1$ )總變異量的 19.1% ( $\rho_1^2=.191$ )，而 X 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_1$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變異量的 8.7%，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1.7%，因而，Y 組變項透過第一典型因素( $\chi_1$ 與 $\eta_1$ )，可以解釋 X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7%。

2.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eta_2$ )，可以說明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_2$ )總變異量的 11.2% ( $\rho_2^2=.112$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_2$ )，又可解釋 X 組變項變異量的 29.0%，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3.3%，因而，Y 組變項透過第二典型因素( $\chi_2$ 與 $\eta_2$ )，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3.3%。

3.X 組變項和 Y 組變項在第一個至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 5.0%。換言之，「理想」、「生命自主」、「愛與關懷」、「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等六個生命態度變項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十二個變項總變異量 5.0%。

綜合上述得知，十二個來生信念變項主要是藉由第一典型因素影響六個生命態度變項。十二個來生信念變項中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_1$ )之相關較高者為「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其結構係數為.847；在生命態度變項中，與第一

個典型因素( $\eta_1$ )的關係較密切者為「死亡態度」、「理想」、「生命自主」、「生命經驗」，其結構係數均在-.800以上，而「愛與關懷」、「存在感」與第一個典型係數亦有中等關係存在，其結構係數分別為-.743，-.586。因此，在第一個典型因素分析裡，主要是來生信念變項中的「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變項，而影響嘉義縣國小教師「死亡態度」、「理想」、「生命自主」、「生命經驗」等四個生命態度。由於其結構係數的值均為負數，可見相信「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愈深入的老師，其「死亡態度」和「生命經驗」愈負向、愈缺乏「理想」和「生命自主」。

表 4-4-2

來生信念構面與生命態度構面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chi^1$	$\chi^2$		$\eta^1$	$\eta^2$
確信其有	-.139	-.509	理想	-.803	-.409
確信其無	.450	.521	生命自主	-.806	.151
審判	-.107	-.581	存在感	-.586	-.246
救贖	.055	-.692	愛與關懷	-.743	-.272
因果報應	-.137	-.679	死亡態度	-.890	.039
自然法則	.847	.268	生命經驗	-.802	-.214
天堂	-.031	-.767			
地獄	-.060	-.740			
投胎輪迴	-.102	-.388			
另一人間	-.142	-.425			
成神變鬼	-.070	-.323			
其他能量	-.190	.175			
抽出變異數	.087	.290	抽出變異數	.604	.062
重疊	.017	.033	重疊	.115	.007
			$\rho^2$	.191	.112
			$\rho$	.437***	.335***
			$\chi^2$	189.537	100.215
N=454					

\*p&lt;.05    \*\*p&lt;.01    \*\*\*p&lt;.001



## 二、綜合討論：

以上為典型相關分析結果，本研究之目的之一為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關聯性，從上述結果得知，嘉義縣國小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間有顯著相關性，在「確信其有」、「審判」、「因果報應」、「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等變項和生命態度呈正相關，「確信其無」、「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則呈負相關；然而我們只能推論兩者之間具有相關性，並不能推論兩者之因果關係。

其中來生信念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chi_1$ )之相關較高者為「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其結構係數為.847，來生信念與第二個典型因素( $\chi_2$ )和「救贖」、「因果報應」、「天堂」、「地獄」則有中等關係存在，其結構係數均在.600以上，在「化成其他能量」層面則只有低度相關，其結構係數為.175；生命態度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eta_1$ )之相關較高者為「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生命自主」與「理想」，其結構係數均在.800以上，而「愛與關懷」、「存在感」與典型因素亦有中等關係存在，其結構係數均在.500以上。

在目前的文獻或研究中，尚未出現教師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相關性之研究，故本研究或能提供初步的探討。從本研究的結果可以發現，當教師擁有開放取向的來生信念時，他（她）的生命態度也是屬於比較正向的表現，研究結果似乎印證了榮格在其自傳所述說的，一個人若是相信來世是某種形式的延續，則對其人生的經歷與意義會產生影響。因此相信來生的存在對於個人生命的確有其影響之因子。當我們對死亡愈了解，對於生命的態度則會愈積極。

在Peggy(1991-92)的來生信念的測量變項中有與宗教的聯繫、宗教信仰、靈性，死亡的關注、神秘的經驗和體現存在的態度，體現存在的態度即為存有者的生命態度。根據研究顯示，確信有來生存在，對死亡恐懼相對也較少(Rose & O'sullivan, 2002)。來世信念愈強的人對死亡的接受程度愈佳(Harding et al., 2005)，來世提供一種不朽，面對死亡之外的希望，來生信念影響人們面對死亡的態度，也就是影響了生命態度，影響了人們對於生命的看法，畢竟，

生與死，乃一體的兩面，息息關關。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教師的來生信念與其安身立命的態度有顯著相關；教師對於來生信念的「確信其無」或是相信決定來生的機制是「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其生命態度的表現相對負向。來生信念常在人的邊緣處境與面對死亡的虛無時發酵，只有在面對死亡時，人的自我才會誕生，生命與死亡是相依相存的，它們同時存在，而不是持續發生。死亡不斷在生命表層中之下騷動，對存在的經驗和行為產生巨大的影響。雖然形體的死亡使人毀壞，對死亡的觀念卻能拯救人。(易之新譯，2004)

托爾斯泰的《伊凡之死》呈現出人在面臨死亡時所表現出來的個人的轉變，而研究者自己的經驗是人在面臨重大挫折時，生存的虛無感一旦得到生命的答案，就可以為生命注入新的希望和目的，活得更充實而有活力，對生命有更大的體認。來生信念是個人對於死後世界、生命終結之後的去處所擁有的想法，不論是否有宗教信仰，都不會影響個體對於死後世界的信念。

海德格認為「結束的這些樣式中沒有一種可以恰當的標劃作為『此在』之終結的死亡」，因為死亡所謂的結束，指的不是此在的在「終極的存在」(Zu-Ende-Sein, Being-at-an-end)，而是這個存在者的「向終結的存在」(Sein zum Ende, Being-towards-the-end)。向死存在不是「此在」與死亡事件之間的一種外在關係，我們並非一步步走向尚未到場的死亡，死亡是與生命緊緊相連的，死亡已經在場，人的存在始終是以向死存在的方式存在著(陳嘉映、王慶節譯，1999)。教師若擁有較開放性的來生信念，相信來生，死亡成為意識的中繼站，不是終點，也不代表毀滅；彷彿電腦硬碟一般，換一臺電腦即可繼續操作，那麼，死亡何懼？個人對於生命的掌握與行為模式，將更為正向。擁有「來生」信念，生命會變得更積極，對死亡也不再那麼害怕，有更正向的生命態度；確信其無者，只要明白活在當下的意義，仍可以使生命發光發熱。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另檢視教師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師資格、婚姻狀態、子女個數、教育程度、職務、宗教信仰及其參與頻率、服務年資）對其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影響，並進一步瞭解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兩者的相關性。

本章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藉由相關文獻的分析統整以及透過問卷調查之方式獲得以下的結論，並根據研究主要發現提出具體建議，提供相關人員、相關單位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 壹、嘉義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

一、教師傾向相信來生，接受「因果報應」和「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認為來生將轉換為「其他能量」或「投胎輪迴」

來生信念分為三個層面：相信程度、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在「相信程度」的層次中，教師在「確信其有」的得分略高於「確信其無」的得分，但兩者差異性不大，顯示教師雖然傾向相信有來生的存在，但是並不明顯。在「決定機制」的層次中，「因果報應」的得分最高，「自然法則」和「審判」的得分均高於量表中間值（4分），由單題平均數發現教師在「決定機制」的得分先後次序為「因果報應」、「自然法則」、「審判」與「救贖」。在「來生境況」的層次中，「化為其他能量」的得分最高，其次為「投胎輪迴」，接下來為「天堂」、「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地」獄得分最低。所以教師最不同意死後會到地獄的境況，而同意其他繼續來生的境況。

## 二、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更相信「死後審判」和「因果報應」

不同性別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確信其無」、「審判」、「因果報應」、「自然法則」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男性教師在「確信其無」和「自然法則」層面上得分高於女性教師。

## 三、年齡在各個不同階段差異不顯著，只有「26-30歲」教師比其他年齡的教師不相信來生存在

不同年齡狀態之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確信其無」上達顯著差異，在事後比較雖不明顯，比照平均值可知，「26-30歲」教師比其他年齡的教師在此層面之來生信念表現得分較高，也就是年齡會影響到參與宗教信仰的類別、宗教活動頻率的高低，自然也會影響到來生信念。

## 四、不同宗教信仰的教師，其「來生信念」有顯著差異

不同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來生信念「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其他能量」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

## 五、宗教參與頻率較高的教師，「來生信念」的相信程度也較高

不同宗教參與頻率的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天堂」、「地獄」、「投胎輪迴」、「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

## 貳、嘉義縣國小教師之生命態度

### 一、教師整體生命態度趨向於正向

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上的表現介於5.11~5.36分之間，以「存在感」

層面得分最高，而在「生命自主」層面得分較低，以單題平均數觀之，每個分量表都超過量表中間值（4分），嘉義縣國小教師對於自己的存在價值有較高的自我肯定，知道自己的存在對某些人意義重大，能夠肯定自己的存在價值。

## **二、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有相對正向的生命態度**

女性教師在「整體生命態度」、「存在感」、「愛與關懷」、「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等層面都比男性教師較正向；「理想」、「生命自主」兩層面雖有差異，但是未達顯著。亦即女性教師在種種生命情境中，比男性教師更能展現自己的意義與價值，對生命自我實現更有把握，能掌握自我和環境的關係，肯定自我的存在。

## **三、教育程度愈高的國小教師具有較為正向的生命自主能力**

比較其平均數，「學士後師資班」和「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養成之師資，其生命自主狀況比「師範院校畢業」之教師較正向；透過進修，教師提高了生命自主能力，增加了自由選擇的權利，更能掌握生命方向。

## **四、具有宗教信仰的教師比無宗教信仰的教師，有更正向的生命態度**

不同宗教信仰的嘉義縣國小教師，在生命態度「理想」、「愛與關懷」分量表上達顯著差異，信仰佛教與基督教的教師比無宗教信仰的教師明顯具有明確的生活目標與正向的生命價值思考，比較平均值，在總體生命態度與各分量表中都可以發現，具有宗教信仰的教師比無宗教信仰的教師，有更正向的生命態度，可見宗教信仰對於國小教師的人生觀、生命意義感都有健康正向的影響。

## **五、宗教參與頻率較高的教師，有相對正向的生命態度**

嘉義縣國小教師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以偶爾參與（207人）和幾乎不參

與（202人）最多，佔抽樣總數91%。「有活動盡量參與」的教師在生命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比「偶爾參與」、「幾乎不參與」的教師更為正向。教師參與宗教活動頻率愈高者，對於宗教的認同感、知覺程度就愈高，影響其生命態度較為顯著。

### **參、嘉義縣國小教師之來生信念及生命態度之相關性**

#### **一、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呈現出中低度相關的關係**

根據典型相關重疊量數值觀察，教師的來生信念和生命態度所能解釋對方的總變異量比例並不高，此兩者雖有關聯，但是之間僅存有中、低度的關係，此研究結果和蔡明昌（2008）研究結果相符。

#### **二、愈不相信死後世界存在，認為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決定死後境遇的教師，其生命態度有相對較低的趨勢，死亡態度較為負向**

教師愈不相信死後世界的存在，自然而然對於死後世界的「審判」、「救贖」、「因果報應」等相關的決定機制存疑，轉而認為「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決定死後境遇，其生命態度的表現有相對較低的趨勢；我們對死亡愈不了解，存有愈多疑惑，對於生命意義難免質疑與惶恐，影響到生命態度。

#### **三、相信來生存在的教師，其生命態度相對正向**

教師愈相信來生的存在，相信死後有「天堂」、「地獄」、「另一人間」、會「投胎輪迴」或「成神變鬼」不論是審判、救贖或因果報應決定死後境遇，當教師教確信來生存在時，就對人生的目標較有把握，較能接受自己的生命責任，其生命態度中的「理想」層面，明顯的提高。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與發現，分別就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及未來研究建議說明如下。

### 壹、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建議

#### 一、教師須建構個人生命意義系統，培養正向積極的生命態度

根據本研究結果及相關研究皆證實，宗教信仰和個人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有顯著相關，對於生命終極意義的追求、生命中無解的困境，宗教提供了安身立命之所，而過度迷信相信因果之說而失去對生命的動力亦不鼓勵。無論教師是否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應該都要積極建構屬於自己的生命意義系統，找到生命的支撐力量，肯定自己活在世界上的意義，遠離虛無，開創生命的完整性。

#### 二、教師傳承正向的生死觀，提供學生思考生死相關議題

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是否會相互影響？根據研究結果顯示，相信來生存在的教師其生命態度相對正向。每個人早晚都會碰觸到生死的問題，來生信念涉及一種個人的信仰或是價值觀，不管相信或不相信來生，強行灌輸學生這樣的觀念十分容易引起爭議。但是，對於生命教育中的生死議題，教師應提供討論的機會，引導學生深入的思考，找到自己的生命目標，培養正向的生命態度。

#### 三、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應從經驗中建構與領悟，不需有先驗觀點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種類、宗教參與頻率和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有顯著相關。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的內容與方向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從生活的經驗或知識的學習中不斷的思索、領悟，才能逐漸建構而成，同時

在這個過程中，經過修飾、改變、調整，形成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的真正思維，這樣的觀念上無法提出最佳支持解釋前，不需堅持自我或他人主觀意見，畢竟各人思索方向與建構的特質均不同。

#### **四、教師應融合各宗教的核心價值，並妥善規劃生命教育課程的設計與實施**

宗教信仰和教師的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有顯著相關，國小學生身心靈皆尚未成熟，不宜在課程中安排教師主觀的個人信仰或宗教型態，在宗教信仰的議題上，教師應融合各宗教的核心價值，引導學生探求信仰的真義，及各核心價值對社會的正面啟發功能，除此之外，更需要妥善規劃生命教育的設計與實施，讓學生能循序漸進建立正向的生命觀。

#### **五、政府須提供生命教育研習課程，提昇教師正確觀念；教師應積極進修，終身學習不綴，提高生命自主能力**

教師肩負教育孩童之重責大任，若教師本身對於生死無感，缺乏對生命的認識與熱情，如何達到傳道解惑的目的呢？由於相信來生存在的教師其生命態度相對正向，透過進修，也提高教師的生命自主能力，所以政府應開辦生命教育相關課程供教師學習；女性教師對於學習與進修較為熱衷，由本研究中也發現，女性教師有比男性教師更正向的生命態度；而教師應本著積極進修、終身學習的態度，以提高生命自主能力，建構正向的生命態度與觀念。

### **貳、研究之建議**

#### **一、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限於時間、人力、物力，僅以嘉義縣之公立國民小學現任教師為主，故研究結果與解釋只適用於該地區之教師，未來研究可擴大至台灣地區各學習階段之教師，俾使研究更為完整。

#### **二、 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方式，雖獲得具普遍性及代表性的資料，但因無法對於教師實際認知、態度及行為進一步觀察與瞭解，仍覺得有不足的部份。未來研究可以加入質性訪談的方法，深入瞭解教師的來生信念及其生命態度，如此將使研究更具價值性。

在抽樣方法上，雖然已盡量使每一個嘉義縣國小教師被抽到的機會相等，依各校人數決定被抽中的機率，可是，仍未臻完美。建議可以先行依鄉鎮市分層，再從每一層下進行PPS抽樣，使各鄉鎮內的教師被抽到的機率更為均衡。

### 三、 探究來生信念與其他變項之間的關係

根據國外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與來生信念可能相關的因素甚多，卻尚未有一致性的研究結果，國內對於來生信念的研究，研究對象的年齡已從國中小學生、大學生，擴大到中老年人，研究對象職業別則有教師和喪葬服務人員，研究變項包含宗教、葬式規劃包含自身喪禮規劃取向和親代喪禮規劃取向、價值觀、死亡態度、自殺傾向、死亡焦慮、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關係，因此，建議未來可以探究來生信念與安樂死態度、死亡接受、喪親者悲傷復原、臨終關懷等相關變項之間的關係，建立更完整的來生信念架構，期使有預測個體行為和發揮輔導個體的功能。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久保有政 (1997)。透視死後的世界。臺北市：中國主日學協會。
- 王文科 (1995)。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
- 王淑敏、邱美秀、柳玉清譯 (1997)。教育測驗與評量。臺北市：五南。
- 王愷琳 (2011)。國中生來生信念與價值觀之相關研究—以嘉義市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王麗香 (譯) (1997)。死亡的真諦：從容迎接死亡的睿智。(原作者：小松正衛) 臺北市：東大。
- 古秀曲 (2009)。國小教師宗教信仰之研究-以苗栗縣頭份地區為例。私立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朱春森 (譯) (1996)。生死EQ。(原作者：高柳和江)。臺北縣：三思堂。
- 江光榮 (2001)。人性的迷失與復歸——羅傑斯的人本心理學。臺北市：果實。
- 何英奇 (1990)。生命態度剖面圖之編製：信度與效度之研究。師大學報，35，71-94。
- 余英時 (1983)。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26，81-89。
- 余英時 (1987)。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市：聯經。
- 吳秀碧 (2000)。師範校院應有的生死學課程。王文科 (主持人)，台灣地區大專院校生死學課程教學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吳秉恩 (1993)。組織行為學。臺北市：華泰。
- 呂理政 (1992)。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臺北市：稻香。
- 宋文里 (1975)。存在意識之研究在高中生輔導上的意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宋文里 (譯) (1990)。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原作者：Rogers. Carl)。臺北市：桂冠。(原著出版年：1961年)

- 宋文里、李亦園 (1988)。個人宗教性：台灣地區宗教信仰的另一種觀察。清華學報，18，113-139。
- 李富華 (1999)。神鬼之間——民間信仰面面觀。臺北市：萬卷樓。
- 李智仁 (1995)。台灣的基督教會與祖先崇拜。臺南市：人光。
- 李智揚 (2008)。高雄縣國小教師生命態度、靈性健康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李遠哲 (1999)。享受生命—生命的教育。臺北市：聯經。
- 沈菁芬 (2009)。來生信念、宗教信仰與器官捐贈意願及認同關係之研究—以彰化縣國小教師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易之新 (譯) (2004)。存在心理治療。(原作者：Irvin D. Yalom)。台北：張老師。  
(原著出版年：1980年)
- 林美容 (主編) (1997)。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林惠娟 (2008)。國民小學教師宗教信仰與生命教育教學之個案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林綺雲 (2000)。生死學的領域。於林綺雲編，生死學。臺北市：洪葉文化。
- 林靜如 (2001)。沙特自由哲學及在生命教育之蘊義。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千琪 (2003)。生死教育輔導方案對國小五年級學童死亡概念、死亡焦慮、生命價值觀之影響。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輔導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邱雅蘭 (2006)。宗教團體重建教師信念之研究—以財團法人福智寺為例。私立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施紅朱 (2006)。探索教育課程對犯刑青少年生命意義感的影響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施雅惠 (2008)。大學生來生信念與對親代喪禮規劃取向之相關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孫郁荃 (2005)。國民中學教師生命價值觀與工作投入、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徐孟弘 (2006)。宗教信仰影響教師生活的敘述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商戈令 (譯) (1994)。死亡的意義。(原作者：Bowker, J.)。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統計處 (2010)。各縣市國小概況統計。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008](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008)
- 張三夕 (1996)。死亡之思。臺北市：洪葉文化。
- 張春興 (1987)。心理學概要。臺北市：東華。
- 張家禎 (2008)。高雄市國小教師生命態度與工作價值觀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張愛佳 (2009)。大學生來生信念與自殺傾向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梁鴻飛，王健 (譯) (1995)。社會變遷下的宗教角色。(原作者：池田大作、威爾遜)。香港：三聯書局。
- 莊富益 (2010)。國小高年級學童來生信念與死亡焦慮關係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許孟琪 (2007)。南投縣國小教師教育信念及其生命態度之探討。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郭于華 (1994)。死的困惑與生的執著。臺北市：洪葉文化。
- 陳宣良等 (譯) (2006)。存在與虛無。(原作者：J. P. Sartre)。台北：左岸文化。
- 陳百希 (1980)。宗教與來生。靜宜學報，3，23-33。
- 陳美珠 (2011)。中年人來生信念、死亡態度與自殺傾向之相關性探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嘉映、王慶節 (譯) (1999)。存在與時間。(原作者：cf. Heidegger)。臺北：

- 桂冠出版。
- 傅佩榮 (2005)。生活有哲學。臺北市：健行文化。
- 傅偉勳 (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臺北市：正中書局。
- 彭仁郁 (譯) (2005)。愛與意志。(原作者：May, Rollo)。臺北市：立緒文化。(原著出版年：1969 年)
- 游恆山 (譯) (1991)。生存的理由-與心靈對話的意義治療學。(原作者：Frankel, V.E.)。臺北市：遠流。(原著出版年：2004 年)
- 游淙祺 (民 96 年 2 月 26 日)。衝突的人際關係：沙特論「為他人存有」【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blog.yam.com/senspratique/article/7968555>
- 黃美華 (2010)。朝陽中的禮讚-國小福智教師生命態度與班級經營之個案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楊秉勳 (2011)。老年人宗教信仰中的來生信念與葬式規劃關係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楊韶剛 (2001)。尋找存在的真諦——羅洛·梅的存在主義心理學。臺北：果實。
- 聖嚴法師 (1993)。正信的佛教。臺北市：東初。
- 董文香 (2002)。生死教育課程對職校護生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董芳苑 (1990)。台灣民間宗教之來世觀。於鄭志明編，宗教與文化。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 董芳苑 (1991)。原始宗教。臺北市：九大文化。
- 董芳苑 (1994)。另一個世界的秘密。臺北市：宇宙光出版。
- 董芳苑 (2008)。台灣宗教大觀。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 詹棟樑 (2004)。生命教育。臺北市：師大書苑。
- 廖婉如 (譯) (2009)。凝視太陽。(原作者：Irvin D. Yalom)。臺北市：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08 年)
- 蒲慕州 (2002)。古代宗教與信仰。臺北市：國立台灣大學。

- 趙可式、沈錦惠（譯）（2006）。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到存在主義。（原作者：Frankel,V.E.）。臺北市：光啟。（原著出版年：1997年）
- 趙雅博（1984）。哲學概論。臺北市：臺灣中華。
- 趙曉薇（2003）。參與佛教團體辦理活動教師的宗教信仰生活實踐與專業態度之研究—以國際佛光會教師成員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安雲（譯）（2003）。人的宗教。（原作者：Huston Smith）。臺北市：立緒出版。（原著出版年：1991年）
- 劉金鳳（2011）。台北市信仰佛教與基督宗教老年人來生信念與死亡態度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淑娟（1996）。老年人生命態度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編號：NSC85-2331-B227-002）
- 劉淑娟（1998）。癌症對老人生命態度的衝擊。榮總護理雜誌，46（4），403-408。
- 劉翔平（2001）。尋找生命意義-弗朗克的意義治療學說。臺北市：果實。
- 劉仲容、林天河（1996）。宗教哲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練慶毅（2010）。喪禮服務人員來生信念與其自身喪禮規劃取向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明昌（2007）。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3），235-260。
- 蔡明昌（2008）。大學生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關係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33-70。
- 蔡明昌、歐慧敏（2008）。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的建構與發展。生死學研究，7，7-88。
- 蔡明星（2006）。宗教信仰對退休教師生活調適的影響之探討—以六位國民中小學教師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蔡政文（2007）。高雄縣國民小學教師生命態度與生命教育需求相關之研究。國

- 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鄭志明（2008）。靈魂的生命觀與殯葬文化。**宗教哲學**，43，138-157。
- 鄭曉江（1994）。**中國死亡智慧**。臺北市：東大。
- 鄭曉江（1999）。**超越死亡**。臺北市：正中。
- 鄭曉江（2004）。**宗教生死書**。臺北市：華成。
- 蕭登福（1990）。**先秦兩漢冥界及神仙思想探原**。臺北市：文津。
- 戴玉錦（2005）。**高中職輔導教師生命意義感與輔導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量表之發展與建構**。私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嚴景惠（2007）。**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自由與命運**。（原作者：May, Rollo）臺北縣：立緒。（原著出版年：1981年）

## 英文部分

- Aday, R. H. (1984-85). Belief in Afterlife and Death Anxiety: Correlates and Comparisons. *OMEGA--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15(1) , 67-75.
- Allport, G. W. & Ross, J. M. (1967). Personal religious orientation and prejud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432-443. doi: 10.1037/h0021212
- Bas, M. K. (2010). Death and the Belief of Afterlife in Kutadgu Bilig. *Ekev Academic Review*, 14, 83-104.
- Battista, J. & Almond, R. (1973). The development of meaning in life. *Psychiatry*, 36, 9-427.
- Berman, A. L. & Hays, J. E. (1973). Relation between death anxiety, belief in afterlife, and locus of control.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1(2), 318. doi: 10.1037/h0035122
- Burbank, P. M. (1992). An exploratory study: Assessing the meaning in life among older adult cli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Nursing*, 18(9) , 19-28.
- Cohen, A. B., Pierce Jr. J. D., Chambers, J., Meade, R., Gorvine, B. J. & Koenig, H. G. (2005). Intrinsic and extrinsic religiosity, belief in the afterlife, death anxiety,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young Catholics and Protesta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39 (3), 307-324.
- Crumbaugh, J. C. (1973). *Everything to gain: A guide to self-fulfillment Through Logoanalysis*. Chicago: Nelson-Hall company.
- Crumbaugh, J. C. (1968). Cross-validation of Purpose in Life Test based on Frankl's oncepts. *Journal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24, 74-81.
- Crumbaugh, J. C. (1977). The Seeking of Noetic Goals Test (SONG): A complementary scale to the Purpose in Life Test (PIL).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3(3), 900-907.



- Diener, E., Emmons, R. A., Larsen, R. J., & Griffin, S. (1985). The Satisfaction With Life Sca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9(1), 71-75. doi: 10.1207/s15327752jpa4901\_13
- Dolnick, J. L. (1987). *Fear, acceptance and denial of death: Their relationship to afterlife beliefs, exposure to death, and connectedness to religious orien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 Falkenhain, M., & Handal, P. J. (2003). Religion, death attitudes, and belief in afterlife in the elderly: u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42(1), 67-76.
- Flynn, C. P. & Kunkel, S. R. (1987). Deprivation, compensation, and conceptions of an afterlife. *Sociological Analysis*, 48(1), 58-72.
- Frankl, V. E. (1963).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 Frankl, V. E. (1990). Facing the transitoriness of human existence. *Generations: The Journal of the Western Gerontological Society*, 14(4), 7-10.
- Gesser, G., Wong, P. T. P., & Reker, G. T. (1987-88). Death attitudes across the life-span: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Death Attitude Profile (DAP). *Omega*, 18, 113-128.
- Gould, W. B. (1993). *Viktor E. Frankl: Life with meaning*. Belmont, CA, US: Thomson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 Greeley, A. M., & Hout, M. (1999). Americans' increasing 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 Religious competition and accultu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813-815.
- Harding, S. R., Flannelly, K. J., Weaver, A. J. & Costa, K. G. (2005). The influence of religion on death anxiety and death acceptance. *Mental Health, Religion & Culture*, 2005, 8, 253-261.
- Harley, B., Firebaugh, G. (1993). Americans' Belief in an Afterlife: Trends Over the

- Past Two Decad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2 (3), 269-278.
- Hergenhahn, B. R. (1984).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of personalit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Inc.
- Hungelmann, J., Kenkel-Rossi, E., Klassen, E., & Stollenwerk, R. (1996). Focus on  
Spiritual Well-Being: Harmonious Interconnectedness of Mind-Body-Spirit--  
Use of the JAREL Spiritual Well-Being Scale : Assessment of spiritual  
well-being is essential to the health of individuals. *Geriatric Nursing*.  
*November/December*. 262-266.
- Kastenbaum, R., & Aisenberg, R. (1976). *The psychology of death concise edition*.  
New York: Springer.
- Klenow, D. J. & Bolin, R. C. (1989-90). Belief in an Afterlife: A National Survey.  
*OMEGA--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20 (1), 63-74.
- Klopfers, F. J., & Price, W. F. (1978-79). Euthanasia Acceptance as Related to Afterlife  
Belief and Other Attitudes. *OMEGA--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9 (3), 245 –  
253.
- May, R. (1939). *The art of counseling : How to give and gain mental health*.  
Nashville : Abingdon-Cokesbury.
- May, R. (1953). *Man's search for himself*. New York : Norton.
- May, R. (1958). *Existence: A new dimension in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New York :  
Basic Books.
- May, R. (1969). *Love and will*. New York : Norton.
- McGrath, A.E. (2003). A brief history of heaven. the United Kingdom : Blackwell.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expectations and fear of death in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OMEGA--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45  
( 3 ) ,229-243.
- Osarchuk, M., Tatz, S. J. (1973). Effect of induced fear of death on belief in afterlif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7 (2), 256-260. doi:

10.1037/h0034769

- Peggy C. S., Lillian M. R., & Ann U. (1991-92). Belief in Afterlife as a Buffer in Suicidal and Other Bereavement. *OMEGA--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24 (3), 217-225.
- Reed PG (1991). Toward a nursing theory of self-transcendence: deductive reformulation using developmental theories. *ANS Adv Nurs Sci.*, 13(4), 64-77.
- Reeves, C. (1977). *The psychology of Rollo May*.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Publishers.
- Reker, G. T., & Peacock, E. J. (1981). The life attitude profile (LAP): A multi-dimensional instrument for assessing attitudes toward life.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13, 264-273.
- Rogers, Carl. (1961). *On Becoming a Person: A Therapist's View of Psychotherapy*. London: Constable. ISBN 1-84529-057-7.Excerpts.
- Rogers, Carl. (1980). *A Way of Be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Rogers, Carl. (1960). *Two divergent trends*. In R. May (eds.), *Existential psychology*. (pp.84-92). New York: Random House.
- Rogers, Carl. (1983). *Freedom to learn for the 80's*. Ohio: Merrill.
- Rose, B. M., & O'sullivan, M. J. (2002). Afterlife beliefs and death anxie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expectations and fear of death in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Omega*, 45(3), 229-243.
- Sartre, J. P. (1962). *Sketch for a theory of the emotions* (P. Mairet, Trans.), Lndon : Routledge.
- Sartre, J. P. (1965). *Existentialism and Humanism* (P. Mairet, Trans.). London : Methuen
- Sartre, J. P. (1957). *Being and Nothingness* (tr. by Hazel Barne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 Savolaine, J. , & Granello, P. F. (2002). The function of meaning and purpose for

- individually wellness.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41(2), 178-189.
- Shadinger, M., Hininger, K. & Lester, D. (1999). 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 religiosity, and fear of death. *Psychological Reports*, 84, 868.
- Templer, D. I. (1970). The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death anxiety scal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82(2), 165-177.
- Tolstoy, L. (1929). *My Confession, My religion, The Gospel in Brief*. New York : Charles Scribner. p.12.
- Wong P. T. P. (2010). Meaning Making and the Positive Psychology of Death Accept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xistenti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3 (2), 73-82.

## 量 表 使 用 同 意 書

茲同意私立南華大學生死所碩專班研究生洪淑慧，使用本人  
(2008)所編製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做為其碩士論文「嘉義  
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探討」蒐集資料用。

同意人：

蔡明昌、歐慧敏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附錄二：「生命態度」量表使用同意書—謝曼盈

量 表 使 用 同 意 書

茲同意私立南華大學生死所碩專班研究生洪淑慧，使用本人  
(2003)所編製之「生命態度量表」，做為其碩士論文「嘉義縣國小  
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之研究」蒐集資料用。

同意人：謝曼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附錄三：127所嘉義縣國民小學代碼與教師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數
1	縣立太保國小	38	34	縣立大崎國小	19
2	縣立安東國小	19	35	縣立福樂國小	46
3	縣立南新國小	75	36	縣立溪口國小	28
4	縣立新埤國小	28	37	縣立美林國小	11
5	縣立朴子國小	64	38	縣立柴林國小	11
6	縣立大同國小	98	39	縣立柳溝國小	19
7	縣立雙溪國小	11	40	縣立新港國小	62
8	縣立竹村國小	12	41	縣立文昌國小	34
9	縣立松梅國小	12	42	縣立月眉國小	27
10	縣立大鄉國小	11	43	縣立古民國小	11
11	縣立祥和國小	35	44	縣立復興國小	11
12	縣立布袋國小	21	45	縣立安和國小	11
13	縣立景山國小	21	46	縣立蒜頭國小	31
14	縣立永安國小	11	47	縣立六腳國小	28
15	縣立過溝國小	19	48	縣立六美國小	15
16	縣立貴林國小	11	49	縣立灣內國小	11
17	縣立新塭國小	16	50	縣立更寮國小	11
18	縣立新岑國小	10	51	縣立北美國小	11
19	縣立好美國小	11	52	縣立東石國小	21
20	縣立布新國小	19	53	縣立塭港國小	11
21	縣立大林國小	53	54	縣立三江國小	11
22	縣立三和國小	30	55	縣立龍港國小	12
23	縣立中林國小	11	56	縣立下槓國小	11
24	縣立排路國小	11	57	縣立港墘國小	11
25	縣立社團國小	11	58	縣立龍崗國小	11
26	縣立平林國小	30	59	縣立網寮國小	12
27	縣立民雄國小	78	60	縣立義竹國小	43
28	縣立東榮國小	33	61	縣立光榮國小	11
29	縣立三興國小	19	62	縣立過路國小	11
30	縣立菁埔國小	11	63	縣立和順國小	11
31	縣立興中國小	64	64	縣立南興國小	18
32	縣立秀林國小	25	65	縣立鹿草國小	21
33	縣立松山國小	11	66	縣立重寮國小	1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數
67	縣立下潭國小	11	99	縣立義仁國小	11
68	縣立碧潭國小	11	100	縣立沙坑國小	11
69	縣立竹園國小	11	101	縣立梅山國小	26
70	縣立後塘國小	19	102	縣立梅圳國小	11
71	縣立水上國小	66	103	縣立太平國小	17
72	縣立大崙國小	22	104	縣立太興國小	10
73	縣立柳林國小	30	105	縣立瑞里國小	12
74	縣立忠和國小	20	106	縣立大南國小	11
75	縣立義興國小	11	107	縣立瑞峰國小	13
76	縣立成功國小	11	108	縣立安靖國小	10
77	縣立北回國小	17	109	縣立太和國小	10
78	縣立南靖國小	19	110	縣立仁和國小	10
79	縣立中埔國小	29	111	縣立梅北國小	24
80	縣立大有國小	11	112	縣立民和國小	22
81	縣立中山國小	11	113	縣立內甕國小	10
82	縣立頂六國小	23	114	縣立黎明國小	11
83	縣立和睦國小	54	115	縣立大湖國小	11
84	縣立同仁國小	16	116	縣立隙頂國小	18
85	縣立三層國小	10	117	縣立永興國小	11
86	縣立沄水國小	11	118	縣立大埔國小	13
87	縣立社口國小	22	119	縣立達邦國小	19
88	縣立灣潭國小	11	120	縣立十字國小	10
89	縣立和興國小	27	121	縣立來吉國小	10
90	縣立竹崎國小	50	122	縣立豐山國小	10
91	縣立龍山國小	17	123	縣立山美國小	10
92	縣立鹿滿國小	14	124	縣立新美國小	10
93	縣立圓崇國小	26	125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13
94	縣立內埔國小	28	126	縣立香林國小	11
95	縣立桃源國小	11	127	縣立茶山國小	11
96	縣立中和國小	10			
97	縣立中興國小	11		合計總人數	2'578
98	縣立光華國小	10			



## 附錄四：比例機率（pps）抽樣母群名冊

說明：

1. 依照嘉義縣各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由多而少遞減排序，以此為本研究的抽樣母群名冊
2. 亂數起點為 49
3. 預估抽 20 所小學，扣除預試樣本學校，總人數為 2122 除以 20 等於 106，pps 抽取號碼分別為 49；

二       $49 + 106 = 155$ ；

$155 + 106 = 261$ ；.....

以此類推又抽出 367；473；579；685；791；897；1003；1109；1215；1321；1427；1533；1639；1745；1851；1957；2063；共 20 個號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人數	累計人數	pps 抽樣號碼
6	縣立大同國小	98	98	# 49
5	縣立朴子國小	64	162	# 155
83	縣立和睦國小	54	216	
21	縣立大林國小	53	269	# 261
35	縣立福樂國小	46	315	
60	縣立義竹國小	43	358	
1	縣立太保國小	38	396	# 367
11	縣立祥和國小	35	431	
41	縣立文昌國小	34	465	
28	縣立東榮國小	33	498	# 473
46	縣立蒜頭國小	31	529	
22	縣立三和國小	30	559	
26	縣立平林國小	30	589	# 579
73	縣立柳林國小	30	619	
79	縣立中埔國小	29	648	
36	縣立溪口國小	28	676	
47	縣立六腳國小	28	704	# 685
94	縣立內埔國小	28	732	
42	縣立月眉國小	27	759	
89	縣立和興國小	27	786	
93	縣立圓崇國小	26	812	# 791
101	縣立梅山國小	26	838	
32	縣立秀林國小	25	863	
111	縣立梅北國小	24	887	

82	縣立頂六國小	23	910	# 897
72	縣立大崙國小	22	932	
87	縣立社口國小	22	954	
112	縣立民和國小	22	976	
12	縣立布袋國小	21	997	
13	縣立景山國小	21	1018	# 1003
52	縣立東石國小	21	1039	
65	縣立鹿草國小	21	1060	
74	縣立忠和國小	20	1080	
2	縣立安東國小	19	1099	
15	縣立過溝國小	19	1118	# 1109
20	縣立布新國小	19	1137	
29	縣立三興國小	19	1156	
34	縣立大崎國小	19	1175	
39	縣立柳溝國小	19	1194	
70	縣立後塘國小	19	1213	
78	縣立南靖國小	19	1232	# 1215
119	縣立達邦國小	19	1251	
64	縣立南興國小	18	1269	
116	縣立隙頂國小	18	1287	
77	縣立北回國小	17	1304	
91	縣立龍山國小	17	1321	# 1321
103	縣立太平國小	17	1338	
17	縣立新塭國小	16	1354	
84	縣立同仁國小	16	1370	
48	縣立六美國小	15	1385	
92	縣立鹿滿國小	14	1399	
107	縣立瑞峰國小	13	1412	
118	縣立大埔國小	13	1425	
125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13	1438	# 1427
8	縣立竹村國小	12	1450	
9	縣立松梅國小	12	1462	
55	縣立龍港國小	12	1474	
59	縣立網寮國小	12	1486	
105	縣立瑞里國小	12	1498	
7	縣立雙溪國小	11	1509	
10	縣立大鄉國小	11	1520	
16	縣立貴林國小	11	1531	# 1533
19	縣立好美國小	11	1542	

23	縣立中林國小	11	1553	
24	縣立排路國小	11	1564	
25	縣立社團國小	11	1575	
30	縣立菁埔國小	11	1586	
33	縣立松山國小	11	1597	
37	縣立美林國小	11	1608	
38	縣立柴林國小	11	1619	
43	縣立古民國小	11	1630	
44	縣立復興國小	11	1641	# 1639
45	縣立安和國小	11	1652	
49	縣立灣內國小	11	1663	
51	縣立北美國小	11	1674	
53	縣立塭港國小	11	1685	
54	縣立三江國小	11	1696	
56	縣立下楫國小	11	1707	
58	縣立龍崗國小	11	1718	
61	縣立光榮國小	11	1729	
62	縣立過路國小	11	1740	
63	縣立和順國小	11	1751	# 1745
66	縣立重寮國小	11	1762	
67	縣立下潭國小	11	1773	
68	縣立碧潭國小	11	1784	
69	縣立竹園國小	11	1795	
75	縣立義興國小	11	1806	
76	縣立成功國小	11	1817	
80	縣立大有國小	11	1828	
81	縣立中山國小	11	1839	
86	縣立沄水國小	11	1850	
88	縣立灣潭國小	11	1861	# 1851
95	縣立桃源國小	11	1872	
97	縣立中興國小	11	1883	
99	縣立義仁國小	11	1894	
100	縣立沙坑國小	11	1905	
102	縣立梅圳國小	11	1916	
106	縣立大南國小	11	1927	
114	縣立黎明國小	11	1938	
115	縣立大湖國小	11	1949	
117	縣立永興國小	11	1960	# 1957
126	縣立香林國小	11	1971	

127	縣立茶山國小	11	1982	
18	縣立新岑國小	10	1992	
85	縣立三層國小	10	2002	
96	縣立中和國小	10	2012	
98	縣立光華國小	10	2022	
104	縣立太興國小	10	2032	
108	縣立安靖國小	10	2042	
109	縣立太和國小	10	2052	
110	縣立仁和國小	10	2062	# 2063
113	縣立內甕國小	10	2072	
120	縣立十字國小	10	2082	
121	縣立來吉國小	10	2092	
122	縣立豐山國小	10	2102	
123	縣立山美國小	10	2112	
124	縣立新美國小	10	2122	
27	縣立民雄國小	78		預試樣本
3	縣立南新國小	75		預試樣本
71	縣立水上國小	66		預試樣本
31	縣立興中國小	64		預試樣本
40	縣立新港國小	62		預試樣本
90	縣立竹崎國小	50		預試樣本
4	縣立新埤國小	28		預試樣本
14	縣立永安國小	11		預試樣本
50	縣立更寮國小	11		預試樣本
57	縣立港墘國小	11		預試樣本

附錄五：正式樣本學校所在鄉鎮之分布與人數

鄉鎮別	類別	學校名稱	教師人數
朴子市	一般地區	縣立大同國小	98
朴子市	一般地區	縣立朴子國小	64
大林鎮	一般地區	縣立大林國小	53
太保市	一般地區	縣立太保國小	38
民雄鄉	一般地區	縣立東榮國小	33
大林鎮	一般地區	縣立平林國小	30
六腳鄉	偏遠地區	縣立六腳國小	28
竹崎鄉	一般地區	縣立圓崇國小	26
中埔鄉	一般地區	縣立頂六國小	23
布袋鎮	偏遠地區	縣立景山國小	21
布袋鎮	一般地區	縣立過溝國小	19
水上鄉	一般地區	縣立南靖國小	19
竹崎鄉	偏遠地區	縣立龍山國小	17
阿里山鄉	特偏地區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13
布袋鎮	偏遠地區	縣立貴林國小	11
新港鄉	偏遠地區	縣立復興國小	11
義竹鄉	偏遠地區	縣立和順國小	11
中埔鄉	偏遠地區	縣立灣潭國小	11
番路鄉	特偏地區	縣立永興國小	11
梅山鄉	特偏地區	縣立仁和國小	10

附錄六：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調查問卷（預試）

指導教授：蔡明昌 博士

敬愛的老師，您好：

這是一份調查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和生命態度之問卷，本問卷施測之目的，旨在研究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和生命態度之現況。本研究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個別分析，所有資料皆以匿名的方式處理，各題答案也無所謂對錯，並且絕對保密，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依據自己的看法和感覺據實回答。感謝您的合作，順祝 教安！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蔡明昌 博士

研 究 生：洪淑慧 敬上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第一部分【來生信念問卷】

填答說明：此問卷旨在瞭解教師的來生信念，以下選項中的 1-7 係由「根本不相信」到「完全相信」組成的連續性數字，請依您個人的態度及看法逐題圈選填答。這些數字代表不同的相信程度。如果您完全相信這個陳述，就請您圈選「7」；如果您根本不相信這個陳述，就請您圈選「1」；如果您的想法是介於兩者間，請在適當的數字上圈選。請您依據所知覺的實際經驗，憑第一個直覺作答。

	完 全 不 相 信							完 全 相 信
1.人死後會有來生存在 -----	1	2	3	4	5	6	7	
2.死後一定有某種形式的來世 -----	1	2	3	4	5	6	7	
3.人死後還會有意識存在 -----	1	2	3	4	5	6	7	
4.一個人死後生命會繼續存在 -----	1	2	3	4	5	6	7	
5.死後還會有靈魂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6.人死後還會有一個死後世界存在-----	1	2	3	4	5	6	7	
7.死後再也沒有任何知覺 -----	1	2	3	4	5	6	7	
8.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意識-----	1	2	3	4	5	6	7	
9.人死後不再有任何生命的形式-----	1	2	3	4	5	6	7	

	完全不相信							完全相信						
10. 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感覺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1. 死亡就是完全的滅絕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2. 人死後將會面臨法庭般的審判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3. 一個人死後要為今生的行為接受審判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4. 死後將會有一個主宰的力量來檢視其今生的善惡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5. 一個人將會因今生的善惡，在死後得到上帝(或神明)的獎懲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6. 人死後要經過審判來決定獎懲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7. 一個人在死後將根據今生的所作所為受到審判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8. 一個人死後將會因真心悔改而得到救贖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9. 人死後將會因虔誠的信仰而得到永生(或往生極樂世界)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0. 一個人的罪惡將會在死後因信仰而受到洗滌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1. 人死後皆需上帝(或神明)的寬恕以脫離苦難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2. 一個人如果虔心悔改，其罪惡將會在死後受到寬恕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3. 虔誠信仰與真心悔改的人，死後將會被上帝(或神明)所接納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4. 人死後所面臨的境況由今生的行為來決定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5. 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善行或積陰德而得到福報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6. 一個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惡行而得到報應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7. 來生的遭遇會受今世行為的影響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8. 死後所遭遇的情況，由今生的善惡來決定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29. 今生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來生的境遇的好壞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0. 來生的境況與今生行為的善惡無關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1. 死後面臨情況的好壞是碰運氣的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2. 來生的遭遇是機會均等的，無關道德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3. 來生的處境與宗教信仰無關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4. 人死後就自然而然的進入來生，不受宗教信仰與行為善惡影響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5. 有天堂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6. 有極樂世界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7. 人死後可能回到上帝(或神佛)的國度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8. 人死後將會有與上帝(或神佛)同在的機會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39. 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樂的境界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40. 死後可能會有一個「樂園」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完全不相信	1	2	3	4	5	6	7	完全相信
41.人死後會有一個受盡折磨的地方 -----	1	2	3	4	5	6	7		
42.死後世界中有一個專門懲罰惡行的地方 -----	1	2	3	4	5	6	7		
43.人死後有可能會遭受上刀山、下油鍋等酷刑 -----	1	2	3	4	5	6	7		
44.人死後有落入十八層地獄的可能 -----	1	2	3	4	5	6	7		
45.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為痛苦的境況 -----	1	2	3	4	5	6	7		
46.死後可能會有一個苦難的地獄存在 -----	1	2	3	4	5	6	7		
47.人死後可能會投胎轉世 -----	1	2	3	4	5	6	7		
48.人死後可能會以另一個生命型態（人或動物）回到人間--	1	2	3	4	5	6	7		
49.人的生命是不斷地輪迴的 -----	1	2	3	4	5	6	7		
50.人死後會經由投胎再開始一個新的生命週期 -----	1	2	3	4	5	6	7		
51.死去的親友會投胎轉世回到這個世界來 -----	1	2	3	4	5	6	7		
52.人死後會再投胎，成為另一個人（或動物） -----	1	2	3	4	5	6	7		
53.人死後會在另一個人間與親友重聚 -----	1	2	3	4	5	6	7		
54.來生與在人世間的生活相似 -----	1	2	3	4	5	6	7		
55.人死後有其他人間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56.死後有另一個世界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57.有一個與人間類似的死後世界存在 -----	1	2	3	4	5	6	7		
58.死去的親友在另一個人間生活著-----	1	2	3	4	5	6	7		
59.人死後可能會變成神或鬼 -----	1	2	3	4	5	6	7		
60.人死後靈魂可能會在人間漫遊 -----	1	2	3	4	5	6	7		
61.死去的親人會變成神或鬼，存在日常生活的周遭 -----	1	2	3	4	5	6	7		
62.做好事（或有修行）的人死後會成為神仙 -----	1	2	3	4	5	6	7		
63.一個人死後，靈魂可能會成為神，也可能變成鬼 -----	1	2	3	4	5	6	7		
64.神和鬼是人死後所變成的 -----	1	2	3	4	5	6	7		
65.生命是能量的聚合，死後能量就會回到自然之中-----	1	2	3	4	5	6	7		
66.人死後會成為自然界中的一份子，以各種形式存在著 ----	1	2	3	4	5	6	7		
67.人的生與死只是一種自然的能量聚散 -----	1	2	3	4	5	6	7		
68.人死後就像蠟燭燒完後化成其它的分子一樣-----	1	2	3	4	5	6	7		
69.生命是一種能量，死亡是一種能量的轉換 -----	1	2	3	4	5	6	7		
70.人死後，生命會轉成其他能量 -----	1	2	3	4	5	6	7		



## 第二部份【生命態度問卷】

說明：本部分旨在了解教師的生命態度，請依您的實際狀況，圈選適當的數字。  
 以下從 1 到 7 的數字，分別代表您同意的程度，如果您覺得完全不同意這個陳述，就將數字 1 圈選起來；如果完全同意這個陳述，就將數字 7 圈起來，依此類推。

	完 全 不 同 意									完 全 同 意
1. 我相信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等待我去實現的夢想。-----	1	2	3	4	5	6	7			
2. 縱使沒有人贊成，我仍堅持做我真正想做的事。-----	1	2	3	4	5	6	7			
3. 我不喜歡現在的我。-----	1	2	3	4	5	6	7			
4. 這世界上，沒有什麼真正值得我在乎的人或事物。-----	1	2	3	4	5	6	7			
5. 我可以坦然接受死亡，即便我無法預期它何時到來。-----	1	2	3	4	5	6	7			
6. 我希望在生命的旅程中可以經歷一些挫折與考驗。-----	1	2	3	4	5	6	7			
7. 我不知道在生命中，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	1	2	3	4	5	6	7			
8. 我總是扮演別人期望的角色，而不是做我真正想做的事。----	1	2	3	4	5	6	7			
9. 我常主動親近他人並接納他人。-----	1	2	3	4	5	6	7			
10. 我能充實的過每一天。-----	1	2	3	4	5	6	7			
11. 我總是夢想，一覺醒來，所有的苦難都結束了。-----	1	2	3	4	5	6	7			
12. 假如我得了不治的絕症，我希望家人不要告訴我實情。-----	1	2	3	4	5	6	7			
13. 我認為生命只要為自己而活就可以了。-----	1	2	3	4	5	6	7			
14. 我能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即使它和別人不同。-----	1	2	3	4	5	6	7			
15. 如果能完成某些心願和理想，將會使我覺得此生無遺憾。--	1	2	3	4	5	6	7			
16. 當我試著去了解我存在的意義時，我會變得困惑且沮喪。----	1	2	3	4	5	6	7			
17. 因為會死亡，所以我珍惜每一天。-----	1	2	3	4	5	6	7			
18. 我相信我能克服生命的困境。-----	1	2	3	4	5	6	7			
19. 說真的，我沒有什麼真正想要做的事。-----	1	2	3	4	5	6	7			
20. 我常覺得我無法主導自己生命的方向。-----	1	2	3	4	5	6	7			
21. 我總是希望自己有能力的為他人帶來快樂。-----	1	2	3	4	5	6	7			
22. 我常覺得能活著就是一件值得快樂的事情。-----	1	2	3	4	5	6	7			

	完 全 不 同 意									完 全 同 意
23. 我認為在逆境中，人往往只能接受命運的擺佈。-----	1	2	3	4	5	6	7			
24. 當我嘗試著去了解死亡時，我覺得十分困惑且不安。-----	1	2	3	4	5	6	7			
25. 我有一個十分清楚的理想，而且願意用一生去實現它。-----	1	2	3	4	5	6	7			
26. 我會對自己做的決定，擔負起責任。-----	1	2	3	4	5	6	7			
27. 我只關心那些和我有關的事物。-----	1	2	3	4	5	6	7			
28. 我認為沒有人會在乎我的存在。-----	1	2	3	4	5	6	7			
29. 我雖然無法決定死亡，但我可以決定如何過每一天。-----	1	2	3	4	5	6	7			
30. 即使我相當的努力，我知道我還是有可能會失敗。-----	1	2	3	4	5	6	7			
31 對我而言，理想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	1	2	3	4	5	6	7			
32 不知道如何決定時，我總是聽從別人的建議。-----	1	2	3	4	5	6	7			
33 我關心其他人的處境，即便我和他並不認識。-----	1	2	3	4	5	6	7			
34 我知道我為誰而活，為何而活。-----	1	2	3	4	5	6	7			
35 我希望在生命的最後一刻能告訴自己，我的一生活得很滿意 而且沒有遺憾。-----	1	2	3	4	5	6	7			
36 我不認為經歷痛苦對我的人生有任何意義。-----	1	2	3	4	5	6	7			
37 我認為，我需對自己的現狀負直接的責任。-----	1	2	3	4	5	6	7			
38 我知道什麼是我想要的生活。-----	1	2	3	4	5	6	7			
39 說真的，我不太想去關心任何人。-----	1	2	3	4	5	6	7			
40 我經常覺得生活很無聊，有許多事情令人心煩。-----	1	2	3	4	5	6	7			
41 我想探索與死亡有關的種種議題。-----	1	2	3	4	5	6	7			
42 我把遭遇困境當成是生命的挑戰與成長的機會。-----	1	2	3	4	5	6	7			
43 每當我思索自己生命的理想是什麼時，我總是覺得茫然。-----	1	2	3	4	5	6	7			
44 無論我怎麼做，我都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人生。-----	1	2	3	4	5	6	7			
45 我熱愛我的生命。-----	1	2	3	4	5	6	7			
46 我不太相信死亡會降臨在我身上。-----	1	2	3	4	5	6	7			
47 面對生命中的挫折與打擊，我總是怨天尤人。-----	1	2	3	4	5	6	7			
48 對於家人，我總是不斷付出關愛。-----	1	2	3	4	5	6	7			
49 我認為，我的態度可以改變我的命運。-----	1	2	3	4	5	6	7			
50 我勇於追求我想要的生活目標。-----	1	2	3	4	5	6	7			

完全  
不同  
意

完全  
同意

51 我不滿意我自己現在的狀況，但又覺得無力改善它。-----	1	2	3	4	5	6	7
52 我不在乎別人發生了什麼事。-----	1	2	3	4	5	6	7
53 有一天，親人好友會離我而去，那時我將平靜地接受且不害怕。	1	2	3	4	5	6	7
54 在挫折裡，我獲得很多寶貴的人生經驗。-----	1	2	3	4	5	6	7
55 我總是得過且過，覺得過一天算一天。-----	1	2	3	4	5	6	7
56 即使是遇到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我也經常沉默地順從。---	1	2	3	4	5	6	7
57 我知道我是獨一無二的，我的存在對某些人是意義重大的。--	1	2	3	4	5	6	7
58 我願意花時間陪伴需要安慰的人。-----	1	2	3	4	5	6	7
59 藉由關懷與助人，讓我找到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1	2	3	4	5	6	7
60 死亡是一件可怕的事，我不願意去想。-----	1	2	3	4	5	6	7
61 投入與實踐生命的理想，使我的生活有了意義與方向。-----	1	2	3	4	5	6	7
62 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我能無私地付出自己的關懷與愛。-----	1	2	3	4	5	6	7
63 我相信擁有美好人生的關鍵，在於自己的努力。-----	1	2	3	4	5	6	7
64 如果無意間得知我將不久於人世，我會因此寢食難安，一蹶不振。	1	2	3	4	5	6	7
65 我羨慕那些在困境中成長，經歷磨練，而變得有智慧的人。--	1	2	3	4	5	6	7
66 面對重大抉擇時，我總是無法自己作決定。-----	1	2	3	4	5	6	7
67 我不覺得自己的存在，對別人有甚麼意義。-----	1	2	3	4	5	6	7
68 我由付出中獲得自我的肯定與喜悅。-----	1	2	3	4	5	6	7
69 我相信廣闊的人生體驗，會使我的生命更豐盛。-----	1	2	3	4	5	6	7
70 縱使到了人生的晚年，我依舊會積極、快樂的過生活。-----	1	2	3	4	5	6	7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據您個人的情況在( )填寫適當選項，或在\_\_\_\_\_中填寫適當資料，每題務請填答。

- ( ) 1.性別：(1)男 (2)女
- ( ) 2.年齡：(1)21-25 歲 (2)26-30 歲 (3)31-35 歲 (4)36-40 歲 (5)41 歲以上
- ( ) 3.教師資格：(1)正式教師 (2)代理教師
- ( ) 4.婚姻狀態：(1)未婚 (2)已婚 (3)分居或離婚
- ( ) 5.家庭型態：(1)獨居 (2)與家人同住 (可含父母、配偶、子女) (3)與配偶分居 (4)其他 \_\_\_\_\_
- ( ) 6.子女個數：(1)一個 (2)兩個 (3)三個以上 (4)尚無子女
- ( ) 7.教育程度：(1)師範院校畢業 (2)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學士後師資班 (4)碩士畢業 (含四十學分班) (5)其他
- ( ) 8.職務：(1)教師兼主任 (2)組長兼級任教師 (3)組長兼科任教師 (4)級任教師 (5)科任教師
- ( ) 9.宗教信仰：(1)佛教 (2)一般民間信仰 (3)基督教 (4)天主教 (5)無 (6)其他 \_\_\_\_\_

#### 【無宗教信仰者跳答第 11 題】

- ( ) 10.承上題，您是否常參與宗教活動(如：共修、早晚課、上教堂、祈禱、廟會等)?(1)幾乎每天參與 (2)只要所屬的教會、佛堂或寺廟有活動都盡量參與 (3)偶爾參與 (4)幾乎不參與
- ( ) 11.服務年資：(1)1-5 年 (2)6-10 年 (3)11-15 年 (4)16-20 年 (5)21 年以上

附錄七：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調查問卷

指導教授：蔡明昌 博士

敬愛的老師，您好：

這是一份調查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和生命態度之問卷，本問卷施測之目的，旨在研究嘉義縣國小教師來生信念和生命態度之現況。本研究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個別分析，所有資料皆以匿名的方式處理，各題答案也無所謂對錯，並且絕對保密，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依據自己的看法和感覺據實回答。感謝您的合作，順祝 教安！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蔡明昌 博士

研 究 生：洪淑慧 敬上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九 月

第一部分【來生信念問卷】

填答說明：此問卷旨在瞭解教師的來生信念，以下選項中的 1-7 係由「根本不相信」到「完全相信」組成的連續性數字，請依您個人的態度及看法逐題圈選填答。這些數字代表不同的相信程度。如果您完全相信這個陳述，就請您圈選「7」；如果您根本不相信這個陳述，就請您圈選「1」；如果您的想法是介於兩者間，請在適當的數字上圈選。請您依據所知覺的實際經驗，憑第一個直覺作答。

	完 全 不 相 信	1	2	3	4	5	6	7	完 全 相 信
1.人死後會有來生存在 -----		1	2	3	4	5	6	7	
2.死後一定有某種形式的來世 -----		1	2	3	4	5	6	7	
3.人死後還會有意識存在 -----		1	2	3	4	5	6	7	
4.一個人死後生命會繼續存在 -----		1	2	3	4	5	6	7	
5.死後還會有靈魂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6.人死後還會有一個死後世界存在-----		1	2	3	4	5	6	7	
7.死後再也沒有任何知覺 -----		1	2	3	4	5	6	7	
8.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意識-----		1	2	3	4	5	6	7	
9.人死後不再有任何生命的形式-----		1	2	3	4	5	6	7	

	完全不相信							完全相信							
10. 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感覺 -----	1	2	3	4	5	6	7								
11. 死亡就是完全的滅絕 -----	1	2	3	4	5	6	7								
12. 人死後將會面臨法庭般的審判 -----	1	2	3	4	5	6	7								
13. 一個人死後要為今生的行為接受審判 -----	1	2	3	4	5	6	7								
14. 死後將會有一個主宰的力量來檢視其今生的善惡 -----	1	2	3	4	5	6	7								
15. 一個人將會因今生的善惡，在死後得到上帝(或神明)的獎懲 -----	1	2	3	4	5	6	7								
16. 人死後要經過審判來決定獎懲 -----	1	2	3	4	5	6	7								
17. 一個人在死後將根據今生的所作所為受到審判 -----	1	2	3	4	5	6	7								
18. 一個人死後將會因真心悔改而得到救贖 -----	1	2	3	4	5	6	7								
19. 人死後將會因虔誠的信仰而得到永生(或往生極樂世界) -----	1	2	3	4	5	6	7								
20. 一個人的罪惡將會在死後因信仰而受到洗滌 -----	1	2	3	4	5	6	7								
21. 人死後皆需上帝(或神明)的寬恕以脫離苦難 -----	1	2	3	4	5	6	7								
22. 一個人如果虔心悔改，其罪惡將會在死後受到寬恕 -----	1	2	3	4	5	6	7								
23. 虔誠信仰與真心悔改的人，死後將會被上帝(或神明)所接納 -----	1	2	3	4	5	6	7								
24. 人死後所面臨的境況由今生的行為來決定 -----	1	2	3	4	5	6	7								
25. 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善行或積陰德而得到福報 -----	1	2	3	4	5	6	7								
26. 一個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惡行而得到報應 -----	1	2	3	4	5	6	7								
27. 來生的遭遇會受今世行為的影響 -----	1	2	3	4	5	6	7								
28. 死後所遭遇的情況，由今生的善惡來決定 -----	1	2	3	4	5	6	7								
29. 今生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來生的境遇的好壞 -----	1	2	3	4	5	6	7								
30. 來生的境況與今生行為的善惡無關 -----	1	2	3	4	5	6	7								
31. 死後面臨情況的好壞是碰運氣的 -----	1	2	3	4	5	6	7								
32. 來生的遭遇是機會均等的，無關道德 -----	1	2	3	4	5	6	7								
33. 來生的處境與宗教信仰無關 -----	1	2	3	4	5	6	7								
34. 人死後就自然而然的進入來生，不受宗教信仰與行為善惡影響 -----	1	2	3	4	5	6	7								
35. 有天堂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36. 有極樂世界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37. 人死後可能回到上帝(或神佛)的國度 -----	1	2	3	4	5	6	7								
38. 人死後將會有與上帝(或神佛)同在的機會 -----	1	2	3	4	5	6	7								
39. 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樂的境界 -----	1	2	3	4	5	6	7								
40. 死後可能會有一個「樂園」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完全不相信	1	2	3	4	5	6	7	完全相信
41.人死後會有一個受盡折磨的地方 -----	1	2	3	4	5	6	7		
42.死後世界中有一個專門懲罰惡行的地方 -----	1	2	3	4	5	6	7		
43.人死後有可能會遭受上刀山、下油鍋等酷刑 -----	1	2	3	4	5	6	7		
44.人死後有落入十八層地獄的可能 -----	1	2	3	4	5	6	7		
45.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為痛苦的境況 -----	1	2	3	4	5	6	7		
46.死後可能會有一個苦難的地獄存在 -----	1	2	3	4	5	6	7		
47.人死後可能會投胎轉世 -----	1	2	3	4	5	6	7		
48.人死後可能會以另一個生命型態（人或動物）回到人間--	1	2	3	4	5	6	7		
49.人的生命是不斷地輪迴的 -----	1	2	3	4	5	6	7		
50.人死後會經由投胎再開始一個新的生命週期 -----	1	2	3	4	5	6	7		
51.死去的親友會投胎轉世回到這個世界來 -----	1	2	3	4	5	6	7		
52.人死後會再投胎，成為另一個人（或動物）-----	1	2	3	4	5	6	7		
53.人死後會在另一個人間與親友重聚 -----	1	2	3	4	5	6	7		
54.來生與在人世間的生活相似 -----	1	2	3	4	5	6	7		
55.人死後有其他人間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56.死後有另一個世界的存在 -----	1	2	3	4	5	6	7		
57.有一個與人間類似的死後世界存在 -----	1	2	3	4	5	6	7		
58.死去的親友在另一個人間生活著-----	1	2	3	4	5	6	7		
59.人死後可能會變成神或鬼 -----	1	2	3	4	5	6	7		
60.人死後靈魂可能會在人間漫遊 -----	1	2	3	4	5	6	7		
61.死去的親人會變成神或鬼，存在日常生活的周遭 -----	1	2	3	4	5	6	7		
62.做好事（或有修行）的人死後會成為神仙 -----	1	2	3	4	5	6	7		
63.一個人死後，靈魂可能會成為神，也可能變成鬼 -----	1	2	3	4	5	6	7		
64.神和鬼是人死後所變成的 -----	1	2	3	4	5	6	7		
65.生命是能量的聚合，死後能量就會回到自然之中-----	1	2	3	4	5	6	7		
66.人死後會成為自然界中的一份子，以各種形式存在著 ----	1	2	3	4	5	6	7		
67.人的生與死只是一種自然的能量聚散 -----	1	2	3	4	5	6	7		
68.人死後就像蠟燭燒完後化成其它的分子一樣-----	1	2	3	4	5	6	7		
69.生命是一種能量，死亡是一種能量的轉換 -----	1	2	3	4	5	6	7		
70.人死後，生命會轉成其他能量 -----	1	2	3	4	5	6	7		

## 第二部份【生命態度問卷】

說明：本部分旨在了解教師的生命態度，請依您的實際狀況，圈選適當的數字。  
 以下從 1 到 7 的數字，分別代表您同意的程度，如果您覺得完全不同意這個陳述，  
 就將數字 1 圈選起來；如果完全同意這個陳述，就將數字 7 圈起來，依此類推。

	完 全 不 同 意									完 全 同 意
1. 我相信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等待我去實現的夢想。-----	1	2	3	4	5	6	7			
2. 我不喜歡現在的我。-----	1	2	3	4	5	6	7			
3. 這世界上，沒有什麼真正值得我在乎的人或事物。-----	1	2	3	4	5	6	7			
4. 我不知道在生命中，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	1	2	3	4	5	6	7			
5. 我總是扮演別人期望的角色，而不是做我真正想做的事。----	1	2	3	4	5	6	7			
6. 我能充實的過每一天。-----	1	2	3	4	5	6	7			
7. 我總是夢想，一覺醒來，所有的苦難都結束了。-----	1	2	3	4	5	6	7			
8. 假如我得了不治的絕症，我希望家人不要告訴我實情。-----	1	2	3	4	5	6	7			
9. 我認為生命只要為自己而活就可以了。-----	1	2	3	4	5	6	7			
10. 如果能完成某些心願和理想，將會使我覺得此生了無遺憾。--	1	2	3	4	5	6	7			
11. 當我試著去了解我存在的意義時，我會變得困惑且沮喪。----	1	2	3	4	5	6	7			
12. 我相信我能克服生命的困境。-----	1	2	3	4	5	6	7			
13. 說真的，我沒有什麼真正想要做的事。-----	1	2	3	4	5	6	7			
14. 我常覺得我無法主導自己生命的方向。-----	1	2	3	4	5	6	7			
15. 我總是希望自己有能力的為他人帶來快樂。-----	1	2	3	4	5	6	7			
16. 我常覺得能活著就是一件值得快樂的事情。-----	1	2	3	4	5	6	7			
17. 我認為在逆境中，人往往只能接受命運的擺佈。-----	1	2	3	4	5	6	7			
18. 當我嘗試著去了解死亡時，我覺得十分困惑且不安。-----	1	2	3	4	5	6	7			
19. 我有一個十分清楚的理想，而且願意用一生去實現它。-----	1	2	3	4	5	6	7			
20. 我會對自己做的決定，擔負起責任。-----	1	2	3	4	5	6	7			
21. 我只關心那些和我有關的事物。-----	1	2	3	4	5	6	7			
22. 我認為沒有人會在乎我的存在。-----	1	2	3	4	5	6	7			
23. 我雖然無法決定死亡，但我可以決定如何過每一天。-----	1	2	3	4	5	6	7			
24. 對我而言，理想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	1	2	3	4	5	6	7			
25. 我知道我為誰而活，為何而活。-----	1	2	3	4	5	6	7			



	完 全 不 同							完 全 同 意
26. 我希望在生命的最後一刻能告訴自己，我的一生活得很滿意而且沒有遺憾。-----	1	2	3	4	5	6	7	
27. 我不認為經歷痛苦對我的人生有任何意義。-----	1	2	3	4	5	6	7	
28. 我認為，我需對自己的現狀負直接的責任。-----	1	2	3	4	5	6	7	
29. 我知道什麼是我想要的生活。-----	1	2	3	4	5	6	7	
30. 說真的，我不太想去關心任何人。-----	1	2	3	4	5	6	7	
31. 我經常覺得生活很無聊，有許多事情令人心煩。-----	1	2	3	4	5	6	7	
32. 我把遭遇困境當成是生命的挑戰與成長的機會。-----	1	2	3	4	5	6	7	
33. 每當我思索自己生命的理想是什麼時，我總是覺得茫然。----	1	2	3	4	5	6	7	
34. 無論我怎麼做，我都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人生。-----	1	2	3	4	5	6	7	
35. 我熱愛我的生命。-----	1	2	3	4	5	6	7	
36. 我不太相信死亡會降臨在我身上。-----	1	2	3	4	5	6	7	
37. 面對生命中的挫折與打擊，我總是怨天尤人。-----	1	2	3	4	5	6	7	
38. 對於家人，我總是不斷付出關愛。-----	1	2	3	4	5	6	7	
39. 我認為，我的態度可以改變我的命運。-----	1	2	3	4	5	6	7	
40. 我勇於追求我想要的生活目標。-----	1	2	3	4	5	6	7	
41. 我不滿意我自己現在的狀況，但又覺得無力改善它。-----	1	2	3	4	5	6	7	
42. 我不在乎別人發生了什麼事。-----	1	2	3	4	5	6	7	
43. 在挫折裡，我獲得很多寶貴的人生經驗。-----	1	2	3	4	5	6	7	
44. 我總是得過且過，覺得過一天算一天。-----	1	2	3	4	5	6	7	
45. 即使是遇到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我也經常沉默地順從。---	1	2	3	4	5	6	7	
46. 我知道我是獨一無二的，我的存在對某些人是意義重大的。--	1	2	3	4	5	6	7	
47. 我願意花時間陪伴需要安慰的人。-----	1	2	3	4	5	6	7	
48. 藉由關懷與助人，讓我找到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1	2	3	4	5	6	7	
49. 死亡是一件可怕的事，我不願意去想。-----	1	2	3	4	5	6	7	
50. 投入與實踐生命的理想，使我的生活有了意義與方向。-----	1	2	3	4	5	6	7	
51. 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我能無私地付出自己的關懷與愛。-----	1	2	3	4	5	6	7	
52. 我相信擁有美好人生的關鍵，在於自己的努力。-----	1	2	3	4	5	6	7	
53. 如果無意間得知我將不久於人世，我會因此寢食難安，一蹶不振。	1	2	3	4	5	6	7	
54. 我羨慕那些在困境中成長，經歷磨練，而變得有智慧的人。--	1	2	3	4	5	6	7	
55. 面對重大抉擇時，我總是無法自己作決定。-----	1	2	3	4	5	6	7	

	完 全 不 同 意									完 全 同 意
56 我不覺得自己的存在，對別人有甚麼意義。-----	1	2	3	4	5	6	7			
57 我由付出中獲得自我的肯定與喜悅。-----	1	2	3	4	5	6	7			
58 我相信廣闊的人生體驗，會使我的生命更豐盛。-----	1	2	3	4	5	6	7			
59 縱使到了人生的晚年，我依舊會積極、快樂的過生活。-----	1	2	3	4	5	6	7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據您個人的情況在（ ）填寫適當選項，或在 中填寫適當資料，每題務請填答。

- ( ) 1.性別：(1)男 (2)女
- ( ) 2.年齡：( ) 歲
- ( ) 3.教師資格：(1)正式教師 (2)代理教師
- ( ) 4.婚姻狀態：(1)未婚(從未結過婚) (2)已婚且與配偶同住 (3)已婚但與配偶分居(未離婚) (4)已婚但已離婚 (5)已婚但喪偶 (6)其他
- ( ) 5.子女個數：( ) 個
- ( ) 6.教育程度：(1)師範院校畢業 (2)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畢業 (3)學士後師資班 (4)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 (5)其他
- ( ) 7.職務：(1)教師兼主任 (2)組長兼級任教師 (3)組長兼科任教師 (4)級任教師 (5)科任教師
- ( ) 8.宗教信仰：(1)佛教 (2)一般民間信仰 (3)基督教 (4)天主教 (5)無 (6)其他 \_\_\_\_\_

#### 【無宗教信仰者跳答第 11 題】

- ( ) 9.承上題，您是否常參與宗教活動(如：共修、早晚課、上教堂、祈禱、廟會等)?(1)幾乎每天參與 (2)只要所屬的教會、佛堂或寺廟有活動都盡量參與 (3)偶爾參與 (4)幾乎不參與
- ( ) 10.服務年資：( ) 年